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hu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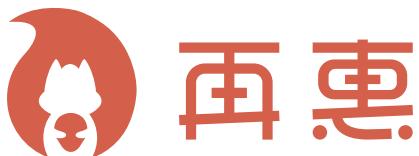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乃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Zaihui Inc. (「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使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產生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內容或補充、經修訂或替換頁面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複製；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aihu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編纂]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免除.....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4
財務資料.....	169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2
[編纂].....	215
[編纂]的架構	227
如何申請[編纂]	236
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AI優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助力本地商家管理、營銷及獲利。我們的全棧模式將策略與執行無縫整合，提供覆蓋門店診斷、自動化運營建議及精準流量獲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AI優先為戰略，我們將智能工具直接嵌入內部營運流程，使我們能夠處理大量多平台數據，實現自主、高質量的執行，並根據商家的需求進行擴展。

我們助力本地商家在日益複雜的數字化環境中，將分散的線上流量轉化為實質的業務成長。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策略地利用技術進行動態的市場機遇分析，並開展定向營銷活動。這些能力的核心為兩大專有引擎：旗艦「AI小惠」模塊使我們的運營團隊能夠自動化進行店鋪診斷和活動優化；以及AI達人匹配模塊分析多維達人數據，為商家精準匹配與其品牌最契合的達人。這些模塊通過我們的專有內部運營支持「麒麟」系統相互協作。麒麟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將我們的AI工具與服務團隊緊密銜接，從而確保所有解決方案都能以始終如一的品質和執行準則進行大規模交付。這些能力共同確保客戶的品牌定位符合市場需求，製作有效的廣告，並培養回頭客的參與度和忠誠度。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後已累計服務43,890位客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服務客戶數為35,449位，增長率為23.8%，且相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增長10.9%。下圖重點呈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成就：



附註：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促成的GMV計算；3.截至2025年9月30日；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每用戶平均收入是通過將指定期間內所有客戶產生的總收入除以該期間內服務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兩大主要AI驅動的解決方案，旨在協同合作，支持商家的線上運營與增長：

- 新媒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旨在提升線上流量並促進互動，為商家匹配合適的達人，利用精準的代金券與優惠券發放和數字廣告策略，有效吸引並保持消費者興趣。我們的AI達人匹配模塊分析達人個人資料、受眾人口統計數據以及歷史業績數據，以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在此匹配能力的基礎上，我們的自動化內容審核系統確保規模化質量和品牌一致性。通過預先驗證營銷素材是否符合品牌指南及合規標準，此模塊可加速活動執行進程，並將人工審核可能引發的風險降至最低。憑藉這項專有的由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與自動化審核能力，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和普及度不斷提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大眾點評、抖音平台及通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的超過70,000位達人合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賦能在小紅書、抖音及大眾點評等平台上約464,410條帖子及視頻的創作，累計產生逾35億次互動。
-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商家可在多元化的社交媒體和線上平台上打造獨特的網絡形象，並基於我們多年積累的海量數據執行營銷策略，提高持續與消費者互動的有效性和效率。借助我們的AI小惠模塊，在線

概 要

商戶解決方案自動進行店鋪健康診斷、優化營銷內容，並針對每個商家的獨特特徵和市場定位提供智能策略建議。該方案亦通過持續監控和迭代，支持商家維持和改善店鋪表現，幫助商家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實施運營改進。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2025年上半年的新客戶於其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前四個月內實現了20.3%的團購量增長。同期，我們還幫助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時星級評分低於4.00的客戶提升大眾點評星級評分0.47分，使其平均星級評分於三個月內從3.69提升至4.16。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通過向商家提供AI驅動的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將(i)支持標準化、可複製工作流程的專有技術，與(ii)幫助商家將戰略轉化為跨多個線上平台執行的運營和服務能力相結合。

- **基於費用的收入**。就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中的達人營銷相關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相關可交付成果收取服務費，其中可能包括所涉及的達人人數和類型以及促銷要求等因素。我們通常要求商家在服務開始前付款，我們管理活動執行，及(如適用)根據商定的可交付成果與達人及代理機構結算。
- **基於訂閱的收入**。我們主要以訂閱的方式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期限通常是六個月或一年。訂閱費通常預先支付，並根據所選擇的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和覆蓋的門店數量等因素確定。
- **其他服務收入**。我們還從相關服務產生收入，如線上代金券和優惠券分發以及數字廣告投放，這些服務可能會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數量和範圍定價。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1)對商家有深刻理解的市場領導者；(2)由AI驅動的全面、不依賴平台及全棧解決方案；(3)強大的數據基礎為我們的麒麟系統助力；及(4)具有強大執行力的規模化銷售與服務網絡。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包括：(1)將AI小惠升級為AI智能體系統並提升研發能力；(2)深化核心客群滲透，並擴大在各地區及品類的服務覆蓋範圍；(3)強化達人網絡，提升線上營銷能力；及(4)通過提升客戶成功率及可衡量的成果，提高客戶留存率及終身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我們的技術

我們以先進的分析能力為支撐，可洞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我們的AI功能可根據通過分析大量數據所獲得的洞察，實施和執行營銷策略。我們已將這些能力整合到解決方案中，為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提供策略分析、視覺參考和具體的促銷建議。麒麟系統構成了貫通各大線上平台與商戶系統的數據集成骨架。此外，AI小惠模塊支持我們服務團隊使用的標準化運營工作流程，使我們能夠以可複製的方式在大量商家群體中提供店鋪級診斷、優化建議和活動迭代，同時在需要時保持適當的人工審核及質量控制。我們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會分析達人的檔案、歷史表現指標、受眾互動模式以及內容風格，以甄選達人並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這種以商家為中心的智能，與我們所利用的多元化數字工具相結合，使本地企業能夠在數字領域中實現人性化並保持其品牌的一致性和質量，並作出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的具成本效益的明智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162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5.9%。我們將專注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優化，並將研發資源優先配置於提升效率的舉措，而非資本密集型的核心系統開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研發」及「業務 — 僱員」。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07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覆蓋中國內地超過110個城市。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現場互動，這使我們

概 要

能夠建立及發展合作，同時就其獨特業務需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提供實地洞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提供本地商戶服務的商戶，主要是餐飲行業的中小企業，此外還有少部分營銷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31個省級行政區中的28個及超過110個城市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12.6%及19.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6%、4.8%及5.8%。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數據源服務提供商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8.9%、17.0%及31.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採購總額的6.1%、4.2%及10.8%。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中國本地商家服務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石。其中，餐飲業佔本地商家服務業近40.6%。在這種背景下，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是一個巨大且不斷增長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達人民幣691億元，佔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總支出的28.6%，並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952億元，佔當時總支出的38.2%。然而，中國的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僅3%。大多數解決方案提供商僅提供新媒體解決方案和不完整

概 要

的公域流量管理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而我們是國內僅有的幾家能夠提供全棧式線上商戶運營支持和新媒體營銷的提供商之一。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廳線上經營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該行業擁有0.7%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提供獨立營銷服務的小型提供商以及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及達人管理服務的大型線上平台的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盈利途徑

我們致力於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通過具韌性的業務模式，滿足本地商家複雜的轉型需求，從而創造持久價值。在高度分散但快速擴張的市場中運作，我們刻意在技術及客戶獲取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分散的商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產生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淨流出。我們認為，在高增長行業中，先進技術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此類投資驅動的虧損，既不可避免，也屬必要，從而推動技術創新，並在分散的商家群體中建立市場認可度。

盈利途徑

持續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是實現盈利的關鍵。依託我們的AI系統及模塊，我們構建了強大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本地商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覆蓋相關成本及開支，從而整體減少我們的淨虧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增加收入：(i)憑藉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潛力，及(ii)擴大客戶群體並提高ARPU。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AI基礎設施

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核心。通過將AI(包括AI小惠模塊與達人匹配模塊)整合至標準化工作流程，我們已降低解決方案交付的勞動強度。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技術，以提升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效率及可擴展性。通過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我們預計可降低勞動強度與成本，並進一步提升解決方案交付效率。

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

提高營運效率對實現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旨在通過降低銷售成本和整體營運開支來強化營運槓桿。隨著先前對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投資逐步形成高度可擴展、標準化的解決方案，加上日益擴大的達人網絡強化談判實力並協助控制採購服務

概 要

成本，預計銷售成本將隨時間推移而下降。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控制營運開支。計劃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培訓，並將AI整合至客戶獲取流程，以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整體呈下降趨勢，原因是主要開支組成部分通常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按比例增加。我們將專注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優化升級，並將研發資源優先配置於提升效率的計劃，以降低研發支出。

從現金流角度來看，我們維持健康的現金結餘，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支持營運及未來擴張。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預期通過增加收入、強化經營槓桿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經營現金流淨流出狀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盈利途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故應與該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銷售成本.....	(147,679)	(195,085)	(138,111)	(208,283)
毛利.....	230,829	299,856	218,607	240,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282	33,857	27,615	13,0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730)	(324,471)	(234,615)	(258,960)
行政開支.....	(125,692)	(115,888)	(73,852)	(103,377)
研發開支.....	(54,550)	(58,596)	(33,138)	(26,691)
其他開支.....	(13,694)	(8,487)	(10,513)	(1,832)
財務成本.....	(1,313)	(2,354)	(1,622)	(2,331)
金融資產減值.....	(1,178)	(588)	(644)	(1,4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96,261)	(55,315)	(132,288)	71,672
稅前虧損.....	(445,307)	(231,986)	(240,450)	(69,1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7)	(3,297)	81	(1,376)
年度/期間虧損.....	(445,544)	(235,283)	(240,369)	(70,575)

概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媒體解決方案	191,456	50.6	298,233	60.3	205,756	57.7	298,788	66.5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162,369	42.9	153,877	31.1	118,326	33.2	100,124	22.3
其他 ⁽¹⁾	24,683	6.5	42,831	8.6	32,636	9.1	50,103	11.2
合計	<u>378,508</u>	<u>100.0</u>	<u>494,941</u>	<u>100.0</u>	<u>356,718</u>	<u>100.0</u>	<u>449,015</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自營餐廳。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94	44,281	37,388
流動資產總值		691,892	538,894	452,254
流動負債總額		2,641,434	2,713,356	2,650,164
流動負債淨額		(1,949,542)	(2,174,462)	(2,197,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60	13,259	11,185
負債淨額		<u>(1,923,908)</u>	<u>(2,143,440)</u>	<u>(2,171,707)</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97.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並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並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以及合同負債減少所抵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與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699)	(168,509)	(152,651)	(132,5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93	12,867	13,090	(2,0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66	(10,204)	17,594	42,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140)	(165,846)	(121,967)	(92,0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78	654,958	654,958	494,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20	5,627	(3,360)	(1,82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529,631	400,834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30.8%	25.9%	
流動比率 ⁽²⁾	0.3	0.2	0.2	
毛利率 ⁽³⁾	61.0%	60.6%	53.6%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1)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餐飲和本地商戶服務行業；(2)我們的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且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提升對新老客戶銷售額的能力；(3)消費者在數字發現和在線平台方面的行為或偏好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4)我們所處的經營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

概 要

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5)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專有的AI技術，AI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6)我們的AI功能依賴於第三方基礎模型和開源技術，這些技術的可用性、成本或性能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7)我們的AI優化的質量和準確性可能不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8)我們的AI能力取決於訓練數據的質量和可用性，任何數據資產劣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9)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本地生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其API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10)我們的達人網絡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收到來自[編纂]投資者的多輪[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SVF II Tempe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73%，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SVF II Tempes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預計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 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派發股息。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的[編纂]%(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上述[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所有[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ii)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事宜已完成；(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 (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技術研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拓展客戶。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解決方案與服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AI GmbH」	指	BAI GmbH，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北京厚惠有期」	指	北京厚惠有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註銷
「北京一碗」	指	北京一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lue Lake Capital」	指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金豐博潤」	指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指 灼識行業諮詢，一名行業顧問

「《公司條例》」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我們」指 Zaihui Inc.，一間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DCM China VII」指 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DCM VII」指 DCM VII,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企業所得稅」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GBDT模式**」 指 梯度提升決策樹，一種用於分類及回歸任務的機器學習模式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飯來張口」	指 江蘇飯來張口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惠然之顧」	指 惠然之顧(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Lightspeed China II」	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統稱為種子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前由[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前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予或擬授予的、以簿記記錄方式記載的、代表我們普通股的股權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前激勵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第二次[編纂]」 指 [編纂]以[編纂]方式於新交所主板進行第二次[編纂]

[編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環疆」 指 上海環疆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釋 義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嘯鷹」	指	嘯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種子輪投資者」	指	種子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投資者」	指	D輪優先股持有人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種子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D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惠然肯來」	指	上海惠然肯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捷辰」	指	上海捷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1日註銷
「上海羊晨」	指	上海羊晨羊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一碗」	指	上海一碗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如適用)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SpoonX」	指	SpoonX Pte. Ltd.，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組成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YF Hestia」	指 YF Hestia Limited，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再惠(上海)」	指 再惠(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再惠香港」	指 再惠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惠風和暢」	指 惠風和暢(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惠聲惠色」	指 惠聲惠色(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Zhen Partners III」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II,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Zhen COVIII」	指	Zhen Fund COVIII LLC，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該等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AI生成內容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向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RPU」	指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種用於管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的軟件，通常支持銷售、服務及客戶維護
「DeepSeek」	指	深度求索，一款由中國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開發的微調開源大語言模型
「大眾點評」	指	大眾點評
「Diffusion模型」	指	一類潛在變量生成模型
「抖音」	指	抖音，中國領先的社交短影片應用程序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平台或渠道於特定期間所有訂單的總價值，未扣除退貨或取消訂單
「團購」	指	一種購買方式，多名消費者為相同產品或服務共同下單，以獲得基於交易量的折扣，付款通常通過線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賣家
「勞動節」	指	每年五月一日舉行的公眾假期，以紀念工人貢獻、工藝精神及勞動運動
「美團」	指	美團點評，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秋節」	指	中國重要的收穫節日，於農曆八月十五舉行（滿月），象徵家庭團圓、感恩與吉祥

技術詞彙表

「移動應用程序」	指	移動應用程序，設計運行於智能手機或平板等移動設備，並通過數字應用平台分發
「國慶節」	指	每年舉行的節日，通常為公眾假期，以慶祝中國成立
「POS」	指	銷售點
「Qwen」	指	通義千問，阿里雲開發的大語言模型家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主要通過連接外部數據為大模型的輸出提供上下文支持的插件模塊
「小紅書」	指	小紅書，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及電商平臺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Stable Diffusion」	指	一種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模型，可根據文字或圖像提示生成獨特的擬真圖片
「淘寶閃購」	指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線上到線下(O2O)生活服務平臺，提供線上外賣、線下團購及同城即時配送等服務
「微信」	指	微信，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的多功能通訊、社交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提供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等廣泛功能及平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當」、「目標」、「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餐飲和本地商戶服務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提供本地商戶服務的商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止年度，中國有超過13.0百萬家本地商戶，其中包括約九百萬家餐廳，2024年這些商戶的總營業額達人民幣5.6萬億元。該行業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競爭加劇、租金和勞動力成本等成本上漲、食品安全問題以及監管政策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行業尤其具有高周轉率的特點，餐廳經營者的平均生命週期少於約三年。

經濟衰退、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影響消費者信心和支出的因素可能會減少外出就餐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進而降低客戶投資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意願或能力。中國餐飲和本地商戶服務行業的任何重大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且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提升對新老客戶銷售額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向商家客戶(主要是餐飲行業的商家，其次涉及其他本地服務類別)提供新媒體解決方案與在線商戶解決方案來創造收入。客戶在合同期滿後無義務續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即使新增客戶或其他收入的增長能夠抵銷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其他諸多因素，我們也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或提升對新老客戶的銷售額，這些因素包括：現有或潛在客戶的經營業績和支出水平下降；影響我們所在行

風險因素

業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推出競爭解決方案、折扣定價以及其他可能實施的策略；我們執行增長戰略和運營計劃的能力；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和使用率下降；我們與第三方(包括本地在線生活方式和社交媒體平台以及達人)關係的變化；以及技術變革。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隨著平台客戶數量增長及市場滲透率提高，我們的增長率能夠持續增長。如果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業務表現將越發賴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提升對現有客戶銷售額的能力。

消費者在數字發現和在線平台方面的行為或偏好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模式基於在線平台、社交媒體和達人營銷在消費者發現和選擇本地商家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約50%的消費者至少使用一個在線平台完成購買決定。如果消費者的偏好轉向其他數字發現渠道，或出現從根本上改變消費者尋找本地商家方式的新技術或平台，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消費者可能會產生「達人疲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對達人營銷的反應會減弱。社交媒體算法、平台政策或用戶行為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為客戶實施的營銷策略的效果。消費者行為或偏好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經營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第三方餐飲運營及營銷服務提供商，以及內部線上運營及營銷團隊。我們還面臨大型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這些公司資源雄厚，可能選擇進入我們的市場。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技術、研發資源以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優於我們，可能更快地響應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變化，並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及銷售。我們運營的主要平台(例如小紅書、抖音和大眾點評)都擁有自身商家服務，可能優先考慮其自身解決方案，而非我們這類第三方供應商。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在業務各方面都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和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受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客戶歡迎的產品，或能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

風險因素

規及客戶需求。此外，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擴大銷售和支持團隊來迅速拓展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專有的AI技術，AI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高度依賴於我們專有的AI系統(包括我們的旗艦「AI小惠」模塊及AI達人匹配模塊)，該系統為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與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我們的AI系統能夠自動進行店鋪健康狀況診斷，生成營銷文案及視覺內容，提供智能策略建議，並為商家匹配合適的達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系統的AI輔助文案在商家客戶中的採用率超過80%。如果我們的AI技術未達到預期效果、出現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或無法維持高採用率，客戶可能感到不滿並終止訂閱，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AI能力依賴於底層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有效性，包括我們的「麒麟」系統，該系統作為連接我們AI系統與中國主要本地生活及數字商務的核心運營中樞。該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性能下降都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AI支持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功能依賴於第三方基礎模型和開源技術，這些技術的可用性、成本或性能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AI小惠模塊部分基於經過微調的開源大型語言模型(包括Qwen和DeepSeek)以及基於Stable Diffusion模型的圖像生成模型構建。我們無法控制這些開源模型的開發、維護或持續可用性。這些模型的開發者可能停止開發、變更許可條款或進行與我們系統不兼容的修改。如果任何基礎模型不可用、性能下降或受許可限制或收費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遷移至替代模型，這可能耗時耗資，且可能無法產生同等效果。

此外，AI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新模型和技術層出不窮。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更先進的AI技術，或我們選擇的基礎模型相對於更新的替代方案而言變得過時，我們的AI能力可能喪失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優化的質量和準確性可能不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AI系統為我們的商戶客戶優化的營銷策略、營銷材料及智能戰略建議，其可能包含不準確、錯誤或不當材料，這些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品牌、誤導消費者或違反適用

風險因素

的法律法規，包括廣告法規。儘管我們採取了質量控制措施，包括AI驅動的內容審核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優化結果都準確、恰當或符合適用要求。

如果AI生成的內容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此外，關於AI生成內容的責任問題，目前存在法律和監管方面不確定性，未來法規可能對AI內容提供商施加額外義務或責任。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能力取決於訓練數據的質量和可用性，任何數據資產劣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AI模型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訓練數據的質量、數量和相關性。我們的平台已積累十餘年的餐飲營銷數據，使我們能夠訓練出專門的AI模型，這些模型能夠理解不同菜系、價位及地理市場中本地商業的細微差別。如果我們的訓練數據質量或可用性下降，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優質的數據資產，或監管限制制約我們收集或使用某些類型數據的能力，則我們AI系統的性能可能低於市場預期或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專有數據可能因安全漏洞、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員工不當行為而遭到洩露。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本地生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其API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集成，包括美團、大眾點評、抖音、小紅書和微信。我們通過授權的API連接和其他技術集成訪問這些平台，使我們的AI系統能夠分析數據、生成推薦並代表商戶客戶執行營銷活動。我們與這些平台關係的任何惡化、其政策變更、API訪問限制或其服務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這些平台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其定價模式、運營方式、技術要求、數據共享政策或其他業務條款。他們也可能開發競爭性解決方案，或優先推廣其自身商戶服務，而非我們這類第三方提供商。平台可能在通知時間有限的情況下限制或終止我們的訪問權限，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如果其中任何平台大幅限制我們的訪問權限或終止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達人網絡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依賴於我們約70,712名達人網絡。我們依靠這些達人為我們的商戶客戶創作及傳播推廣內容。達人網絡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達人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推廣服務、製作低質量內容或未能履行其合

風險因素

同義務；達人可能從事損害我們或商戶客戶聲譽的行為，包括虛假宣傳、參與欺詐活動或捲入公共爭議；達人可能面臨監管、稅務或法律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提供服務的能力，或給我們帶來聲譽風險；爭奪熱門達人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這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利潤率；平台算法或政策變更可能降低達人營銷的效果或覆蓋範圍；及消費者對達人營銷的偏好可能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渠道的有效性。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高質量達人網絡，或我們的達人營銷活動導致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改進及提升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或未能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競爭市場以持續變化及創新為特徵，尤其是在AI技術領域，我們預計這些市場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能夠識別和預測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運營業務所需的解決方案。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提升對新老客戶銷售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及提升解決方案(包括AI功能)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並及時拓展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

儘管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但研發成果未必能轉化為商業成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維持或獲得客戶的充分認可。此外，隨著解決方案複雜性增加以及AI技術快速發展，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標準，或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顯得過時。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新行業和新地區的嘗試未必成功。

我們歷來專注於餐飲和本地商戶服務行業，並正推進向娛樂、接待和旅遊等相關領域以及其他本地商戶服務類別擴張的戰略。作為國際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SpoonX。2024年12月，SpoonX被指定為大眾點評在東南亞的代理商。

進軍新行業需要我們調整AI模型和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特定需求，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且未必能夠成功。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這些行業中成熟企業的競爭，他們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和更深厚的客戶關係。同樣，國際擴張也使我們面臨與不同監管環境、競爭格局、消費者行為和商業慣例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運營經驗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模式在海外市場能夠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如果擴張計劃失敗或所需資源超出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預示未來業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近期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近期增長主要得益於客戶數量和解決方案使用量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或維持過往的增長速度。閣下不應將我們過往的增長視為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多種因素可能影響未來增長，包括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實現AI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拓展產品功能和性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增長現在已對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造成巨大壓力，並在未來持續這一現狀。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整體業務，但無法保證收入會持續增長。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不斷改進運營和財務控制以及報告流程，但可能無法有效實現。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潤或運營支出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過往曾遭遇並預計未來將繼續面臨成長型公司在飛速變化的行業中常見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且用於規劃和運營業務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增長速度可能放緩，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且在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產品開發、技術支持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大量投資，旨在推動我們業務的快速持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拓展業務、提升AI技術、加強銷售和營銷，並開拓新市場。然而，這些舉措可能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我們無法預測短期內或最終能否實現盈利。未能實現盈利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證券價值大幅下降。此外，預測市場增長、客戶需求和產品競爭力極具挑戰，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前景，並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淨流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

風險因素

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2,197.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3.9百萬元、人民幣2,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流淨流出。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及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為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並滿足所有營運資金需求。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來維持運營或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計量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主要為因該等股份重新計量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或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71.7百萬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涉及使用重大不可預測輸入值，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一直並可能持續出現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借款增加及利率風險敞口上升，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若干期間有所下降，使我們面臨與借款及利率波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付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持營運或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並

風險因素

結合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成本高昂且充滿挑戰。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並組建專門團隊來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日常知識產權工作，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及盜用行為。此外，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主管部門受到質疑，則可能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

為保護我們未獲得專利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這些協議對這類信息或技術的使用及披露作出限制。例如，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必須在合同期內以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未獲得專利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保密。這些協議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的情況，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信息。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基於此類知識產權而獲得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遭受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否存在依據)，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律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正不斷發展，訴訟日益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常用途徑。鑑於上述情況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有時可能成本高昂，可能給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所有法律索賠進行辯護，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作出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客戶數據以其他方式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喪失對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安全性的信心、信息

風險因素

銷毀、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支出、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實施並維護安全措施。如果由於第三方行為(包括計算機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這些措施遭到破壞，且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我們客戶的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及高額事件補救成本。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針對我們自身、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通常以我們這類公司為目標，呈現多種形式，這些威脅可能來源於個人或黑客團伙到複雜組織，甚至包括國家支持的黑客。主要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及「大規模數據洩露」，任何一種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遭到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數據遭到破壞。由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手段頻繁變化，且通常在其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手段或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

此外，如果業內同行發生備受矚目的安全漏洞事件，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可能普遍喪失對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安全性或企業雲應用整體安全性的信任。上述任何或所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造成聲譽損害，迫使我們向客戶賠償特定損失，或引發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對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品牌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我們未必始終能實現這一點。

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推出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條款可能不會獲得客戶認可。此外，如果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時產生負面體驗，此類遭遇可能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及聲譽。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保持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拓展業務至

風險因素

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客戶服務和支持的質量，例如加強對支持團隊的培訓。如果我們無法持續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

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如果無法持續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產生類似的市場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推薦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的能力，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162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任何關鍵人員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尤其考慮到AI人才的專業性。合格的AI和機器學習專業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業務發展所需的人才。如果我們無法留住關鍵人員或吸引及留住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諸多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面臨波動。

我們的解決方案被餐飲及本地商戶服務行業的參與者使用，該行業本質上不受季節性影響。然而，我們的收入仍可能因客戶訂單的時間、價值及規模而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尤其是，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通常在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經歷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量短期下滑，屆時許多餐廳及本地商戶會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相對而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一般出現短期上漲，主要受中國主要公共假期及消費高峰期期間消費參與度提升所帶動，例如勞動節、中秋節及國慶節假期等。上述變動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出現波動，進而影響其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因此，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增長期間錄得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從而可能增加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使用頻率。我們亦可能於該等期間或其後錄得收入增長的高峰水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有季度可比性，過去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該波動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此類增長需求，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任何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依賴於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這些系統或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性能下降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出現性能問題或無法供客戶使用，從而造成收入損失、支出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易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數據或其他敏感信息丟失、被盜或遭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此類漏洞或攻擊都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責任、財務損失以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並無控制權。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

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會降低或削弱市場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開發、測試或部署過程中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錯誤。這些缺陷或錯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聲譽，並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錯誤，客戶可能在自身系統或運營中遇到問題，從而導致收入損失、支出增加，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修復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及時交付新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會降低或削弱市場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捲入運營引發的糾紛，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這些糾紛可能源於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知識產權、合同或其他事項相關的問題，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仲裁。我們未必一直能成功對此類法律訴訟進行辯護。有時針對我們的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最終成功進行辯護，此類糾紛或法律訴訟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擾亂運營並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也可能因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事件而面臨聲譽受損，這些事件可能危及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若產生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業內同等規模和性質公司的市場慣例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險、建築工程綜合險、財產綜合險及食品安全責任險。然而，我們的業務面臨各

風險因素

種風險，可能存在保險不足或缺少相關保險的情況。我們認為，針對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若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後續修訂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可能頒佈新的法規或對現有法規做出新的解釋，以規範我們業務。我們可能拓展新的業務，這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以便繼續開展現有或未來業務。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類新要求，我們可能被禁止經營新要求適用的業務類型。在此情況下，此類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新解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阻礙我們高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如果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認定為未取得適當許可證和執照或超出授權業務範圍，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都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收入都來自中國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實施重大管控。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不斷升溫的政治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中國運營並尋求拓展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爭端引發的風險。國際經濟關係日益緊張。這些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瞬息萬變，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可能較為困難。此類地緣政治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徵收任何新關稅、出口管制、制裁、實施新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尤其是)

風險因素

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密切關注及評估這些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緩解，例如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對沖外匯風險以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緩解這些風險，而未能緩解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中國和新加坡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和新加坡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過去面臨並繼續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在上述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一項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收、法規及其他要求變化，例如稅率變化以及稅務的法定及司法解釋變化；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貿易壁壘(例如關稅徵收)變化；
- 難以應對因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問題；
- 難以獲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通過當地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形勢變化，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破產及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運營場所和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 為維持對當地市場及其趨勢的了解而增加的成本。

我們運營所在某些地區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中國實行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新加坡實行普通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中的先例判決雖可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運營所在部分地區的法律體系正不斷發展變化。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各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受未來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可能需要進一步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律條文和合同條款，地方法院可能擁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自由裁量權，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同權利或提出索賠的能力。

此外，在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定義可能不夠精確或清晰，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才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或解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力度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監管。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減緩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已解除之前的VIE架構，但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對歷史合同安排持不同意見。

我們之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通過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2024年，我們完成原VIE架構的解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原VIE架構中的歷史合同安排持不同意見，也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不會發生變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歷史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法規未來發生變更或解釋出現差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迫放棄特定權益，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還需遵守中國政府機構就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性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定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境外上市規定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在未來受到額外合規要求規限。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嚴重限制甚至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通過將服務引入新的地區市場，運用全球化和本地化雙引擎戰略，並與本地及全球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政府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解決方案。這些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國際擴張至關重要的原材料的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律法規的變更或現有貿易協定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我們履行納稅義務進行的定期審查。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受到有關部門的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和運營的可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實施細則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進行。我們目前所處的行業在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不屬於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處的行業未來不會被列入更新後的「負面清單」。如果我們所處行業被列入「負面清單」，或中國監管機構決定以其他方式限制外資在本行業的持股比例，則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中國開展業務。任何此類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融資能力以及股票[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面臨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即《82號文》)，為判定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了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我們這類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其中所列標準可能反映了稅務總局關於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只有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涉及企業財務和人事事項的決策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以上(含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目前的立場是，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會得到進一步的解釋與執行。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常駐於中國，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任何一家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屬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大幅減少。此外，我們還將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再者，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及我們派發的股息，在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及預扣稅(非中國企業適用10%的預扣稅率，非中國個人則適用20%的預扣稅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

風險因素

或類似安排，中國稅款或可獲得減免或豁免。然而，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受其稅務居民所在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優惠，可能仍有待進一步解釋與執行。任何該等稅負均可能降低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貨幣價值存在波動，可能發生變動，且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局勢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未來的匯率，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受日後的匯率波動及外匯機制影響。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目前亦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程序。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循外幣兌換法規。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如利潤分派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特定程序，在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AI治理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已實施一套關於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日益完善的人工智能治理的全面法律框架。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起生效)：對網絡運營者在數據保護、安全措施及事件報告等方面提出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對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處理者施加義務。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起生效)：規範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公開等活動。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起生效)：要求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起生效)：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要求，包括涉及訓練數據、內容審核及用戶管理等方面。

我們的AI賦能的解決方案會處理大量的商家、消費者和達人的數據。我們的AI小惠模塊使我們的運營團隊能夠為商家客戶優化營銷活動。我們並未向中國境內的外部用戶(如商家、供應商或達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技術或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根據不斷演進的AI治理法律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暫停違規服務、吊銷營業許可，情節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該等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AI治理法律的解釋與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要求。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跨境數據傳輸的相關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的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對跨境數據傳輸施加要求。若我們需要向中國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則可能需根據所傳輸數據的性質和數量，進行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或獲取認證。隨著我們在海外的拓展(包括通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SpoonX)，該等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限制我們將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的能力。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要求，則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可能因被認定為不合規的廣告而面臨責任或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要求廣告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欺騙或誤導消費者。由於我們通過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上策略性投放廣告以促成商業交易的方式來提供線上推廣服務，且我們優化營銷活動，我們可能被認定為《廣告法》下的「廣告經營者」。如果我們為客戶優化的廣告或營銷活動(包括AI生成的內容)違反《廣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例如整改、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沒收廣告費用及吊銷營業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分派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中國法規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中撥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用以設立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再者，派付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在某些情況下還需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為中國境外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針對我們取得的某些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目前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若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然而，若閣下依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自身權利受到侵害，則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作為中國居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起初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的法律亦可能使閣下難以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所規定為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或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訂明的水平為該等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部門就此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無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差額。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概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補繳繳款差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以及未能續租或為租賃物業覓得合適替代物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自營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可證明其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若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合同可能被認定為無效。若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約。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設有抵押權，且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其已就出租物業事先獲得相關抵押權人的同意。此類租約可能無效，且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該等租約對受讓人可能不具約束力。我們雖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可能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個別或整體上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遷出物業，我們相信仍能輕易找到類似物業進行搬遷，且搬遷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會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索償，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若我們在未完成所需程序手續的情況下對部分租賃物業進行裝修改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整改命令及潛在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主要原因是租賃登記須取得出租人的配合，而我們難以就此類登記取得出租人的配合。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登記手續的租賃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未辦理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警告及就每一項未辦理登記手續的租賃物業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和[編纂]量的波

風 險 因 素

動。眾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也有其他公司正為此籌備。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已出現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完成後股價大跌的情況。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上述市場和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新加坡和香港[編纂]的特點不同，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經我們股票以[編纂]的方式在新交所主板進行二次[編纂]([「[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新加坡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所約束。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和聯交所的[編纂]時間、[編纂]特點(包括[編纂]和流動性)、[編纂]和上市規則以及[編纂]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的不同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由於這些差異，即使考慮匯率差異，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編纂]也可能不同。因香港[編纂]特有的情況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出現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若干對香港[編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即使此類事件可能不會對新加坡[編纂]證券的[編纂]產生普遍影響或同等程度的影響，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反之亦然。由於新加坡和香港[編纂]的特點不同，我們股份的歷史[編纂]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表現。

在我們於新交所第二次[編纂]後，我們將不受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全面監管監察，且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若干規則將不適用於我們。

由於我們的主要[編纂]地為聯交所，於新交所的[編纂]屬第二次[編纂]，因此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主要監管監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新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外國發行人如在新交所進行第二次[編纂](如本公司情況)，則無須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則，但須承諾：會於向聯交所發佈資料及文件的同時，向新交所以英文發佈所有資料及文件；通知新交所額外[編纂]已於新交所[編纂]的證券類別及聯交所的決策；及遵守新交所不時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

儘管新交所已就我們於新交所[編纂]的[編纂]股份對我們施加若干條件(詳見[編纂])，惟我們須遵守的條件仍低於在新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

例如，我們亦無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的持續披露義務，但須遵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無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章的規定，

風險因素

因此，倘若僅在新交所[編纂]，[編纂]，即直接或通過存托代理在[編纂]持有證券賬戶的股東，將無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1)條獲得[編纂]。倘若從新交所[編纂]，我們將發佈公告通知通過[編纂]開立的直接賬戶或通過[編纂]開立的[編纂]持有股份的[編纂]（「[編纂]」，定義見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買家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現有股東將錄得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行、[編纂]或[編纂]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選擇有利時間按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編纂]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生上述[編纂]或發行事宜之預期，亦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股份日後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選擇有利時間按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出於其他目的再行[編纂]或[編纂]其他證券而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建議派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是否或何時派息。

若[編纂]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行業或[編纂]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影響。若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

風 險 因 素

多名分析師不再覆蓋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度，進而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章節，載有摘自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關於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查證，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表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對比。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及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倚重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范曉晨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范曉晨女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資本市場和企業發展副總裁。她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6年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范曉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營和企業戰略發展。儘管本公司認為，經計及范曉晨女士在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她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的了解，但她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必須具備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身為香港居民及擁有有關資格的陳恩霖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在[編纂]合規事宜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方面協助范曉晨女士。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在這三年期間內，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范曉晨女士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必須具備的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

豁免及免除

委任范曉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范曉晨女士在豁免有效期內須獲得陳恩霖女士的協助，陳恩霖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期間，並將於陳恩霖女士不再提供該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立即撤銷。

預期范曉晨女士將在陳恩霖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評估范曉晨女士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范曉晨女士經過陳恩霖女士三年的協助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清楚列明其[編纂]前獲批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並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如果申請人能夠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是無關緊要的或負擔過重的，則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此類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但須符合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1,204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11,565,193股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及1,201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或外部顧問，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別認購236,608股普通股及11,328,585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文件而言）至[編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如適用），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1,20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11,565,193股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三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1,201名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或外部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1,000名承授人的地址；
- (c)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包括[編纂]前激勵計劃條款概要），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激勵計劃」披

豁免及免除

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編纂]在[編纂]時就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普通股數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倘無法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地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各關連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已獲授可認購合共236,60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分段所述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合計基準根據授予各個別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分組，即被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為(I) 9,999或以下，(II) 10,000至99,999，(III) 100,000及以上，而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承授人為(IV) 30,000或以下，(V) 30,001至100,000）而言，在本文件就每批次的其他承授人披露以下詳細資料：a.該等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b.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及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以及[編纂]完成後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豁免及免除

- (v) [編纂]前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
- (vi) 本豁免詳情；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c) 已取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證監會豁免我們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訂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如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相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a)分段所述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合計基準根據授予各個別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分組，即(I) 9,999或以下，(II) 10,000至99,999，而被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為(III) 100,000及以上，及(IV) 30,000或以下，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承授人為(V) 30,001至100,000)而言，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i) 該等承授人總數及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ii) 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及
- (ii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可認購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免除

(d) 在本文件中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u>執行董事</u>	住址	國籍
李曉捷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黎安二村57號樓501室	中國
朱辰昊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建發里2號 10樓2736室	中國
范曉晨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9號The Lily 4座6樓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 1號樓3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香港 堅道75號 翰庭軒7樓A室	中國(香港)
汪博先生.....	318 Paso Los Cerritos San Jose, CA 95120-4444 United States	中國
龔律名先生	香港 九龍啟德 沐泰街8號 Henley Park 1A座28樓J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間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中江路 118弄22號1205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本公司網站	www.kezaihu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范曉晨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9號The Lily 4座6樓
	陳恩霖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授權代表	朱辰昊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建發里2號 10樓2736室
	陳恩霖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孫偉先生(主席)
龔律名先生
汪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龔律名先生(主席)
汪博先生
李曉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博先生(主席)
孫偉先生
范曉晨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建國西路58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路762號
1F-23、1F-24及3F-0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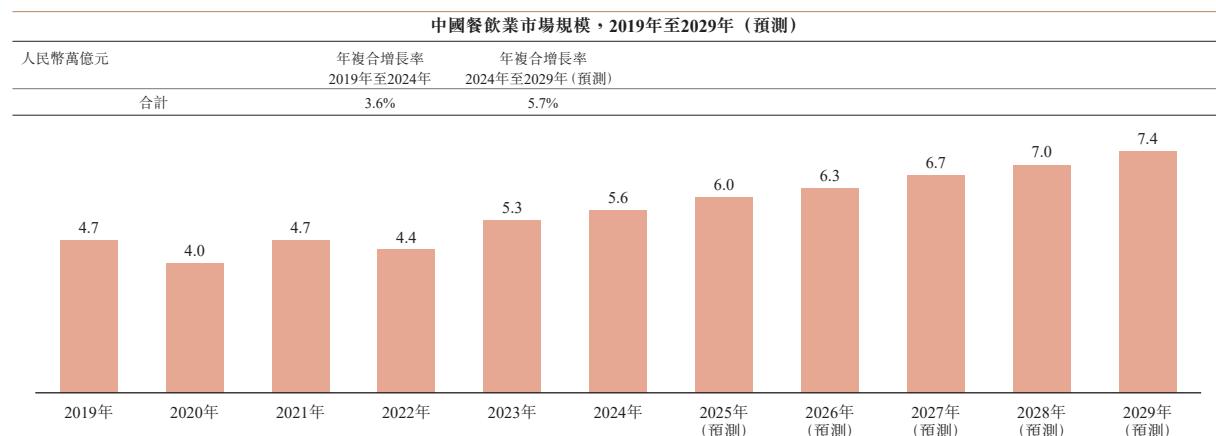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示資料包含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政府或官方來源的資料均未經我們、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查證。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中國本地商戶服務行業：以餐飲為核心的蓬勃生態系統

本地商戶服務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石。本地商戶服務行業包括餐飲、酒店旅遊、美容服務、婚慶服務、休閒娛樂、母嬰服務等領域的商戶，服務範圍廣泛，旨在滿足居民消費者的日常需求。此多元化的服務和產品也為商戶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底，中國提供多元化本地商戶服務的商戶數量超過13.0百萬家，2024年市場規模逾人民幣13.7萬億元，佔同期中國GDP總量近10.2%。預計到2029年，本地商戶服務行業將進一步擴張，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9萬億元。

作為中國本地商戶服務行業的重要支柱，餐飲業擁有約九百萬家商戶，從業人員超過20百萬人，2024年創造人民幣5.6萬億元的可觀收入，佔本地商戶服務行業總收入40.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快節奏的都市工作生活方式推動外出就餐或外賣服務取代家庭烹飪，中國餐飲業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7.4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數據、行業白皮書、新聞、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儘管增長穩定，2024年中國消費者人均餐飲支出僅約608美元，不足同期美國消費者約3,354美元支出的五分之一，表明中國餐飲業仍存在相當大的增長潛力。得益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在外就餐趨勢對家庭烹飪的加速替代，這一差距預計將逐漸縮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9年，中國人均餐飲消費額有望突破806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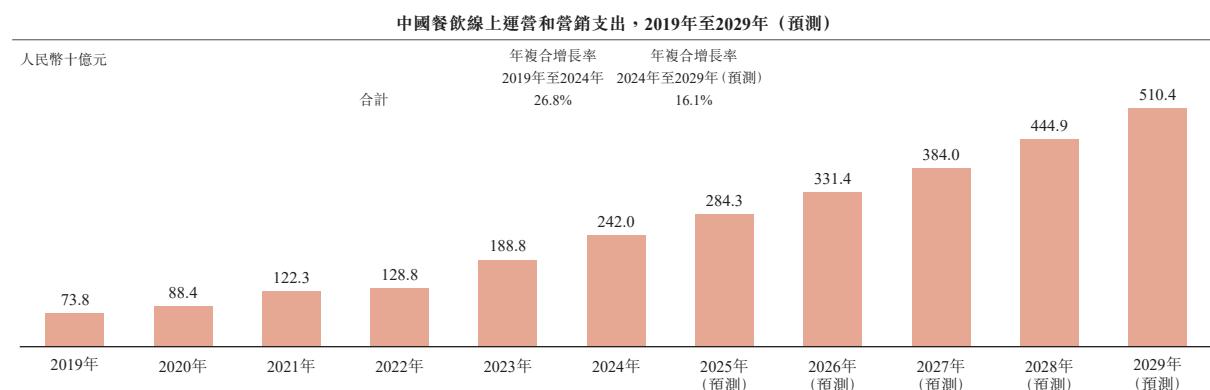
中國引領餐飲業線上運營及營銷潮流

依託豐富多元的線上平台生態，中國已崛起為全球餐飲數字化的先行者。2015年前，美團、大眾點評等在線本地生活平台的興起，為消費者發現並連接心儀商家打開了通道。2015年後，隨著上述平台用戶增速逐步放緩，商戶獲取新客的成本壓力日益凸顯。為此，商戶紛紛轉向微信等自主性更強的平台，著力搭建穩定會員體系，並通過精準營銷策略提升復購。2020年以來，中國線上平台經濟持續演進，餐飲平台生態迎來新入局者。抖音、快手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臺藉助達人影響力收割消費者注意力，重塑了餐飲商戶與消費者的互動方式。由此，建立並維護連貫的線上形象，已成為中國餐飲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有近750百萬中國消費者通過線上渠道購買餐飲服務，佔中國總人口的53.4%。在此巨大商機的推動下，高達89%的餐飲商戶已將外賣和團購服務納入其商業模式。因此，對於中國餐飲商戶來說，網店已成為與實體門店同等重要的經營渠道，需要更多投入以吸引新客源並推動收入增長。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支出概覽

隨著消費者行為持續演變，線上運營和營銷已成為中國餐飲商戶不可或缺的投資方向。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支出是指餐飲商戶為建立和管理其線上形象以及促進客戶獲取的總支出，包括付費流量獲取、補貼和促銷活動及達人營銷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餐飲商戶在線上運營和營銷領域的總支出達人民幣2,420億元。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線上運營和營銷支出的重要性持續提升，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擴大至人民幣5,104億元的可觀規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數據、行業白皮書、新聞、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餐飲商戶在線上運營和營銷方面的特徵界定

線上平臺的普及雖為餐飲商戶帶來更多客流，卻也增加了運營複雜度。除管理實體門店外，餐飲商戶必須運用數字化工具管理從獲客到購買決策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的每個環

行業概覽

節。然而，他們在客戶數據管理和分析、網店運營、預算控制和分配、全渠道功能、營銷方案制定和促銷資源匹配等方面面臨多重挑戰。從日常運營角度看，商戶通常需管理採用獨立系統和評估指標的外賣平台、團購平台及社交媒體等多渠道線上店鋪和營銷賬戶。因此，流量、訂單、客戶評價和營銷活動成效等關鍵運營指標分散於各平台，需人工逐一核查，難以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策略。並且，由於缺乏有效的工具來確定分配流量和促銷資源的渠道、時機和方式，營銷預算的分配往往不均衡，導致表現欠佳的渠道超支，而對高轉化機會的投資不足。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門店數量、單店月租金和單店月收入，餐飲商戶主要分為頭部、中腰部和尾部三類，分別佔2024年餐飲門店總量的11.6%、32.8%和55.6%。隨著連鎖餐飲店的普及率持續提升，中國餐飲業預計將培育更多中腰部商戶，原有尾部餐飲店將通過規模擴張實現升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數據、行業白皮書、新聞、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餐飲商戶數量和市場規模基於2024年數據。
2. 大型餐飲商戶通常擁有100家以上門店。中腰部餐飲商戶門店數介於2至100家門店。尾部餐飲商戶多為家庭經營的單體門店。

在中國餐飲行業中，不同層級的商戶對線上運營和營銷的需求差異顯著，其中中端商戶的需求最為強勁且持續穩定。頭部餐飲集團可憑藉內部團隊和資源覆蓋大量線上流量獲取和線上運營需求，而尾部商戶對線上運營和營銷的採用往往受到預算和規模的限制，與高端餐飲集團或低端商戶不同，中腰部商戶在運營多品牌、多門店組合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壓力，卻又缺乏足夠規模將線上能力完全內部化。

中腰部商戶夾在品牌強勢的頭部餐飲集團與價格競爭激烈的尾部商戶之間，受日益複雜的運營和有限的內部資源的推動，因此具備對第三方線上運營和營銷服務的持續需求和強烈付費意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端商戶創造人民幣2.6萬億元的收入，佔中國餐飲市場46%份額。

行 業 概 覽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巨大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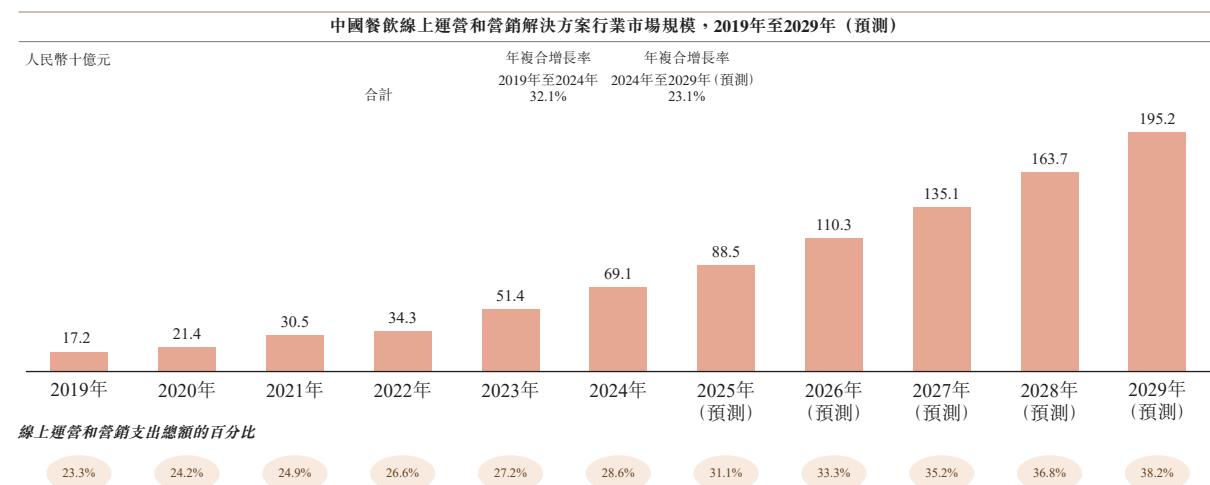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涵蓋了餐飲商家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費用，這些費用是其整體線上運營和營銷支出的一部分。

在該等市場中，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助餐飲商戶甄選合適的線上平台、制定營銷策略並優化跨平台預算分配。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還運用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和內容營銷等工具，優化線上店鋪形象並提升客戶轉化率。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核心服務包括：

-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涵蓋社交媒體和線上平台的流量管理和優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用數字工具生成關鍵運營指標的分析數據報告，如線上評價、營銷統計數據和消費者流量管理洞察。通過分析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各線上平台和廣告工具的複雜性，協助商戶優化廣告投放策略。此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會員制等戰略，協助商戶建立專有客戶社群，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促進重複購買。
- **新媒體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助商戶制定營銷策略，對接相關達人，共同創作吸引潛在客戶的營銷內容。服務提供商還提供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實現高質量腳本生成和視頻剪輯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銷成效並降低營銷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達人民幣691億元，佔餐飲線上營銷和運營總支出的28.6%。中國達人經濟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促使商戶認識到線上運營和營銷在塑造消費者偏好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該等提供商對商戶長期成功的關鍵作用。此外，技術進步也顯著提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效率和質量。因此，這些因素將進一步增強商戶的投資意願，推動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進一步擴大，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952億元，佔總支出的38.2%。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數據、行業白皮書、新聞報道、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呈現高度分散格局，參與者眾多。在這些行業參與者中，只有少數領先提供商能夠提供包括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和新媒體解決方案在內的全棧式解決方案，涵蓋店鋪診斷、自動化運營建議及精準流量獲取。這些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擅長整合跨平台運營和營銷策略，無縫利用不同平台的運營和營銷數據。這種程度的整合顯著提升營銷和運營效率，大幅降低商戶的沉沒成本，否則商戶將被迫與提供分散解決方案的多家提供商進行協調。

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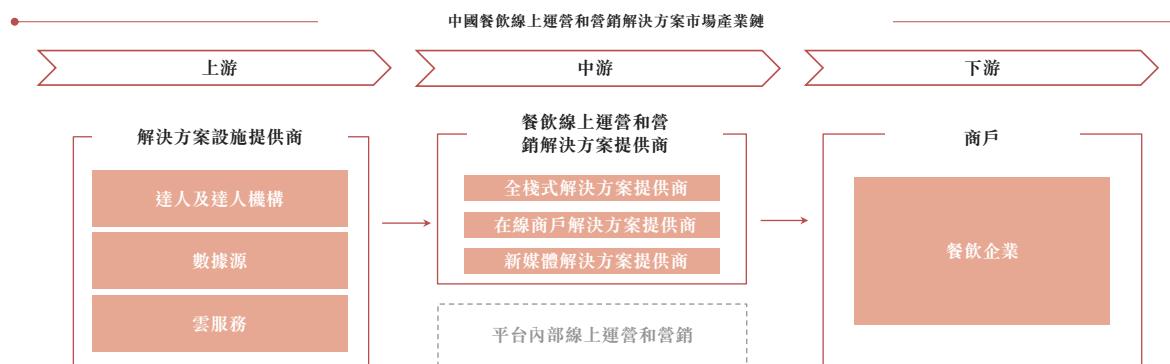
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解決方案設施提供商、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下游餐飲商戶。

上游解決方案設施提供商匯集資源及專業知識，連接達人或達人機構、數據源及雲服務等，提供可擴展的技術及運營基礎，而中游服務提供商則利用這些資源來實現客戶獲取和營銷執行。

作為連接下游商戶與上游解決方案設施提供商之間的橋樑，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產業鏈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能夠通過內部線上運營和營銷，或者與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來提高餐飲運營和營銷的整體效率。

由於大多數商戶缺乏先進的線上能力，包括專業營銷執行、達人合作以及數據驅動分析，因此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成為商家的線上業務的必要支撐。這些提供商提供的在線客戶和新媒體解決方案共同構成整個行業建立和擴展線上能力的兩個主要途徑。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數據、行業白皮書、新聞報導、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I驅動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發展

隨著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活動在策劃、執行和內容編輯環節的普及程度不斷提升，商戶常面臨多重挑戰，如協調多個線上平台、處理海量營銷活動數據，以及管理碎片化的運營工作流程。這些壓力提高了商戶對所依賴的運營支持的期望，即更快的響應、更高的精準度和更智能的互動。在此背景下，AI的融合已成為提升效率、優化整體服務體驗的關鍵槓桿，重塑著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邊界。

隨著商戶數字化需求快速演進，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的發展同樣可分為幾個階段來理解。

- **場景拓展階段**。隨著AI技術的進步，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正將支持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營銷場景，如直播、短視頻內容、達人驅動型活動和多平台協同。AI賦能營銷素材和策略實現跨場景智能適配，顯著提高參與度和執行效益。
- **AI原生能力**。AI正在成為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能力背後的基礎引擎。智能營銷策劃、自動化剪輯排版、動態素材適配和數據驅動優化，有效簡化複雜工作流程，顯著提升餐飲營銷活動的效率和產出質量。
- **AI智能體自動化**。隨著自動化的深化，AI智能體可以實現更高水平的端到端運營智能。這些智能體可以解讀商戶目標，制定完整的執行計劃，並自動協調跨平台任務，創建從廣告素材準備到活動上線和效果優化的無縫工作流程。通過用統一、連續的流程管理替代分散的手動步驟，AI智能體顯著減少執行延遲、重複工作和人為因素導致的不一致。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的核心行業趨勢

- **擴大服務範圍**。隨著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所提供服務的深度不斷加深，更多應用場景和消費模式將應運而生。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正

行業概覽

積極擴展解決方案覆蓋範圍，涵蓋門店運營、人員調度和供應鏈管理，以滿足商戶日益多元化的運營和營銷需求。

- 拓寬客戶群體**。在酒店與旅遊業、美容及婚慶服務等本地商戶服務細分領域，競爭態勢同樣激烈，導致對類似於餐飲業的商戶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中國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正把握這些趨勢，憑藉其在餐飲業的豐富成功經驗，進軍美容和婚慶服務領域，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AI技術持續提升服務效率**。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重塑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模式。AI智能體和大型語言模型已深度融入數據分析、營銷物料設計、促銷資源匹配和營銷策略制定等核心工作流程。其自主執行任務和實時響應的能力顯著提升服務效率和一致性，進一步增強運營效益，並有效降低邊際服務成本。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僅3%。按收入計，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0.7%。

在行業領先企業中，我們是國內僅有的幾家能夠提供全棧式線上商戶運營支持和新媒體營銷的提供商之一。該市場地位在平台表現上得到進一步體現，2024年，在美團和大眾點評上，我們支持的商戶所創造的GMV分別佔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商戶所創造的GMV總額的12.1%和13.8%。

公司	2024年餐飲 線上運營和 營銷解決 方案收入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單位：%)	解決方案類型	
			在線商戶 解決方案	新媒體 解決方案
本集團	452.1	0.7%	√	√
A公司	420.0	0.6%	x	√
B公司	392.0	0.6%	√	x
C公司	300.0	0.4%	x	√
D公司	256.0	0.4%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A公司是一家私營社交電商平臺，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提供本地生活優惠和旅遊相關服務。

行 業 概 覽

- B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私營第三方數字化運營商，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為外賣平台上的餐飲品牌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 C公司是一家私營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為餐飲行業提供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營銷服務。
- D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整合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的私營企業，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核心業務聚焦食品和生活方式領域。

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核心成功要素

- **先發優勢**。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功高度依賴其實踐經驗和客戶資源。領先提供商通過多年市場深耕，已積累大量成功案例和穩固客戶群。其先發優勢為持續拓展客戶群體並有效提升客戶未來支付意願奠定堅實基礎。
- **全棧式服務能力**。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全棧式運營和營銷能力，可為商戶提供跨平台、全渠道、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其針對餐飲商戶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市場分析、客戶獲取、運營優化和客戶管理，所有解決方案均有助於顯著提高商戶的運營和營銷效率。其卓越的服務助力餐飲商戶實現快速增長。
- **AI原生可執行數據洞察**。AI原生服務提供商得益於多年營銷和運營活動積累的廣泛數據集。這些數據資產使AI模型訓練精度更高，從而更準確地了解商戶需求和消費者行為。因此，AI原生服務提供商能夠製作更有針對性的廣告，以更高效率優化營銷活動，並持續交付更優異的業績成果。
- **績效導向定價**。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卓越的執行力和深厚的運營專長，能夠為商戶穩定交付可衡量的營銷成果。依託該等能力，這些提供商可採用與實際成效掛鉤的績效導向定價模式。這種成本與價值創造相匹配的機制，既增強了商戶的合作意願，又使領先提供商得以進一步利用其運營優勢，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推動更長期的商業發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我們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所處的主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與灼識諮詢簽訂合同，支付人民幣583,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在這些行業中擁有具有相關性及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行 業 概 覽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在未來十年內，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導致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在編寫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使用以下關鍵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並將每個受訪者的資料和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和觀點進行反覆核對：(i)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等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及(ii)一手研究，其涉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深入訪談。

灼識諮詢的預測乃基於各種市場決定因素及其分配給市場的係數(表明其相對重要性)作出。市場決定因素指主觀假設及客觀因素，因此，預測數據可能與實際數據不一致。我們的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未發生任何可能對該等信息產生實質性有所保留、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其進一步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例如，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還規定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境限制。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以及與前述事項相關的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引。其中，《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規定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多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

監管概覽

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認定方法》」)。《認定方法》旨在為移動應用運營者自查自糾提供指引，促進社會監督。《認定方法》進一步詳細闡釋構成通過移動應用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類主要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根據《數據跨境新規》，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新規》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合規審計要求。根據該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自身情況合理確定開展定期審計的頻次。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自行開展合規審計，也可以委託專業機構開展。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開展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安全保障措施嚴重缺失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或(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損毀的。

廣告業務相關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由於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業務涉及向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因此我們被《廣告法》視為「廣告經營者」。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

監管概覽

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若干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監管。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證照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標準，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並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相關食品安全工作。作為對違反《食品安全法》行為的懲處，該法規定多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和銷毀違法違規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甚至包括追究刑事責任。

自2009年7月20日起施行、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食品生產經營者為保障食品安全應當採取和遵守的具體措施，以及未落實上述措施應當受到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隨後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所廢止。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單位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經營者因自身原因導致食品出現不安全問題的，應當主動召回問題食品。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或者經營的食品不安全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並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訂)》，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或者備案。

根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場、市場，以及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等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辦理消防備案。

根據《消防法》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未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送備案的，責令改

監管概覽

正，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建設工程經消防備案後，經政府主管部門抽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應當停止使用該建設工程；不整改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並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降低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一千元的，為人民幣一千元。

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此外，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也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行

監管概覽

政或刑事責任。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通過合併、收購、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若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及2024年1月1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申報標準，亦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中國稅收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通常為百分之十三。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

監管概覽

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確勞動爭議案件審理中中國主要勞動法的司法適用，並著重強調社會保險繳納的合規性。該解釋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勞動者承諾均屬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用人單位事後補繳的，可向勞動者追回多支付的補償。此外，該解釋還進一步明確分包、掛靠或關聯企業情形下用人單位在工資、工傷待遇等方面的責任承擔，境內外勞動者勞動關係的認定，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及不規範的處罰，勞動合同續訂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訂立規則，競業限制條款的效力，違法解除勞動合同的救濟，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勞動者的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以及勞動爭議案件中時效適用的標準。

外匯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

監管概覽

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這些銀行在外匯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59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外匯局59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根據外匯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外匯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外匯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境內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法規

外匯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規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主體，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匯局37號文規範了境內居民或機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開展返程投資相關的外匯管理事項。根據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外匯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該等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不遵守外匯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受到限制，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受到處罰。控制該等公司的中國居民應就其在該公司的投資不時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外匯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使相關方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併購

根據商務部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後經商務部修訂並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旨在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實現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前，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通過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參與方達到規定營業額標準的交易，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隨著近期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包括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作出了規定。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

監管概覽

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主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兩大AI驅動的解決方案，即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旨在協同工作以支持商家的線上運營及增長。

本集團創始於2015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曉捷先生和朱辰昊先生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有關李曉捷先生和朱辰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有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2017年	成立新媒體業務團隊。
2018年	我們推出「麒麟」系統。
2019年	我們開始經營自有餐廳品牌。
2020年	我們推出大眾點評線上商家解決方案。
	我們躋身The Information全球50家最具潛力初創公司榜。
2021年	我們入選2021福布斯中國企業科技50強。
2022年	我們在新加坡建立海外團隊，開始發展海外業務。
	我們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認定為外資研發中心。
2023年	我們推出為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賦能的專有AI系統—AI小惠。
	我們獲評為上海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4年	我們獲評為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5年	我們榮登2025中國科創好公司榜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以及業務開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再惠(上海)	中國	2016年1月27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上海惠然肯來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100%	處理本集團僱傭及 行政事務
上海一碗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江蘇飯來張口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嘉興惠然之顧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100%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浙江惠風和暢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再惠(上海)				

再惠(上海)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成立時，再惠(上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再惠香港持有100%股份。2016年到2024年，再惠(上海)的註冊資本通過於該等期間作為再惠(上海)唯一股東的再惠香港之股東決議歷經數輪增減，並於2024年9月25日更改為130百萬美元。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惠(上海)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

上海惠然肯來

上海惠然肯來於202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上海惠然肯來由再惠香港通過再惠(上海)間接持有100%股份。

2024年7月15日，再惠(上海)與浙江惠聲惠色簽訂集團內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再惠(上海)同意將其持有的人民幣1,000,000元的上海惠然肯來股權轉予再惠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惠聲惠色。上述轉讓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2024年9月18日，根據其股東決議，上海惠然肯來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增資由浙江惠聲惠色認繳，上述增資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惠然肯來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僱傭及行政事務。

上海一碗

上海一碗於202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上海一碗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一碗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江蘇飯來張口

江蘇飯來張口於2023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江蘇飯來張口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飯來張口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嘉興惠然之顧

嘉興惠然之顧於202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嘉興惠然之顧由再惠香港通過浙江惠風和暢間接持有100%股份。2025年7月3日，根據其股東決議，嘉興惠然之顧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增資由浙江惠風和暢認繳，上述增資於同日完成。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惠然之顧主要從事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

浙江惠風和暢

浙江惠風和暢於202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於成立時，浙江惠風和暢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惠風和暢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家附屬公司。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動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2015年設立、增資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辰昊先生。本公司亦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99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其中(i) 2,2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辰昊先生；(ii) 2,3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曉捷先生；(iii) 2,3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創始團隊成員之一趙洋先生，趙先生自2017年起不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及(iv) 3,1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創始團隊成員之一謝楊先生，謝先生自2017年起不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重大決策。

2015年10月23日，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分別簽署了以Zaihu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Zaihui Global**」)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據此，該四名個人股東將其持有的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Zaihui Global。Zaihui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分別持有23%、23%、23%及31%的股權。上述轉讓以零對價進行，且其目的是為了簡化我們的股權結構。

2. 2015年及2016年種子輪及A輪融資

作為種子輪融資的一部分，2015年6月30日，即於本公司成立前，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與Zhen Partners Fund III, L.P. (「**Zhen Partners III**」) 及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L.P. (「**Lightspeed China II**」)，連同Zhen Partners III，統稱「種子輪投資者」)訂立了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據此，種子輪投資者同意向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提供1百萬美元的貸款，這筆款項應構成種子輪投資者就其擬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種子輪優先股應付的對價。

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i)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 (「**DCM China VII**」)及DCM VII, L.P. (「**DCM VII**」)訂立了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DCM China VII及DCM V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1.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及(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與(其中包括)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1.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同時參與我們A輪融資的各位種子輪投資者；及(ii)DCM China VII、DCM VII及BAI GmbH(「**BAI GmbH**」)，連同種子輪投資者、DCM China VII及DCM VII，統稱「**A輪投資者**」)等方訂立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

根據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向種子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3,125,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1,562,500股種子輪優先股；及(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562,500股種子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百萬美元。此對價已通過抵銷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種子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方式結清。

同樣，根據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向A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4,101,563股A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2,137,781股A輪優先股；(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171,875股A輪優先股；(iii)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390,625股A輪優先股；(iv)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205,969股A輪優先股；及(v)向BAI GmbH配發及發行195,313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73百萬美元。此對價部分通過抵銷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相關A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方式結清，亦有部分通過現金支付結清。

種子輪及A輪融資項下對價由本公司、種子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6年7月25日全數結清。

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股份拆分，據此，面值為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2016年股份拆分**」)。2016年股份拆分已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2016年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美元，法定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3. 2017年股份回購及B輪融資

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Blue Lake Capital**」)、Lightspeed China II、Zhen Partners III、DCM China VII及DCM VII等簽訂了可換股貸款協議(「**B輪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8.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DCM China VII、DCM VII、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統稱「**B輪投資者**」)等方訂立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同日向B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56,966,148股B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Blue Lak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4,414,064股B輪優先股；(ii)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11,876,579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優先股；(iii)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1,144,255股B輪優先股；(iv)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4,882,812股B輪優先股；及(v)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4,648,438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7.50百萬美元。此對價是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8日全數結清，部分通過抵銷B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有關B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部分通過現金支付結清。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等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2.5百萬美元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8,138,020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是根據B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價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7日全數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91,861,980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1.55%。

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

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Lightspeed China II、DCM China VII及DCM VII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這些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該貸款可按轉換價格轉換為9,042,246股C輪優先股，而該轉換價格相當於若干其他C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所支付每股價格的90%。

亦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與(其中包括)嘉興金策雲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金策」)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嘉興金策同意向有關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上海環疆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疆」，嘉興金策的聯屬公司)等方訂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上海環疆同意以總對價4.27百萬美元(相當於上述基於約定匯率計算得出的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可購買至多9,484,706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每股價格相當於若干其他C輪投資者所支付每股價格的91.68%。於2019年11月6日，我們於上海環疆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向其配發及發行總計9,484,706股C輪優先股，上海環疆應付認購股款於上海環疆完成上述人民幣可換股貸款的適用海外直接投資程序後歸入本公司。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YF Hestia Limited(「YF Hestia」)、Zhen Fund COVIII LLC(「Zhen COVIII」)、Blue Lake Capital、DCM China VII、DCM VII及Lightspeed China II(連同上海環疆，統稱「C輪投資者」)等方訂立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C輪優先股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同日以總對價37.99百萬美元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78,204,808股C輪優先股，其中(i)向YF Hestia配發及發行51,011,470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ii)向Zhen COVIII配發及發行8,138,021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iii)向Blue Lak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147,802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iv)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2,918,993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v)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281,232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v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3,694,219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及(v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0,013,071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C輪投資者之間的發行價格差異乃由於上述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每股價格的適用貼現率。

C輪融資的對價是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9年11月6日全數結清。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38,275,824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根據同日訂立的守約契據，本公司向Xiaojie L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Xiaojie Li Global**」，一家由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Chenhao Zhu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nhao Zhu Global**」，一家由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Yang Zha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Yang Zhao Global**」，一家由趙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8,275,824股普通股，其中分別(i)向Xiaojie Li Global配發及發行20,822,048股普通股；(ii)向Chenhao Zhu Global配發及發行8,726,888股普通股；及(iii)向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8,726,888股普通股。上述交易以零對價進行，且其目的為優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上述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53,586,156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7.35%。

2020年1月10日，BAI GmbH將其持有的1,953,130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Lightspeed China II。據我們所深知，該股份轉讓乃由有關各方基於公平協商進行，並已於同一天完成。

5. 股份回購及若干股東於2021年退出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與Blue Lake Capit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1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回購Blue Lake Capital持有的7,374,003股B輪優先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是根據D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估價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28日全數結清。

2021年11月11日，謝楊先生、Yang Xi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Yang Xie Global**」，一家由謝楊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與李曉捷先生及Xiaojie Li Global訂立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根據該協議，Yang Xie Global將其於Zaihui Globa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Xiaojie Li Global，總對價為3.70百萬美元。於同日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謝楊先生不再於Zaihui Global擁有權益，因此其亦不再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13.70百萬美元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10,103,346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乃參考D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釐定，並已於2022年1月10日全數結清。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43,482,810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7%。

同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另一份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43,482,810股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向Xiaojie Li Global、Chenhao Zhu Global及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總共43,482,810股普通股，其中分別(i)向Xiaojie Li Global配發及發行26,421,527股普通股；(ii)向Chenhao Zhu Global配發及發行12,217,643股普通股；及(iii)向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4,843,640股普通股。上述交易乃以零對價進行，並為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而進行。上述交易完成後，Zaihui Global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6. 2021年及2022年D輪融資

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SVF II Tempest (DE) LLC(「**SVF II Tempest**」)及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 LLC(「**B Capital**」)訂立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共117,984,055股D輪優先股，其中(i)向SVF II Tempest配發及發行88,488,041股D輪優先股；及(ii)向B Capital配發及發行29,496,014股D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60百萬美元。此對價是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訂立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陽光人壽保險同意認購可購買至多7,374,003股由本公司所發行D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11日，於陽光人壽保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我們向其配發及發行7,374,003股D輪優先股。

此外，作為D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豐博潤**」，連同SVF II Tempest、B Capital及陽光人壽保險，統稱「**D輪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金豐博潤同意向有關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相當於3.7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貸款。同日，本公司與金豐博潤訂立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金豐博潤同意認購可購買至多2,729,343股D輪優先股的認購權證，總對價為3.7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11日，於金豐博潤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我們向其配發及發行2,729,343股D輪優先股，金豐博潤應付認購款項於金豐博潤完成上述人民幣可換股貸款相關的適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後匯入本公司。

D輪融資的對價是在經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1月13日全數結清。

7. 先前VIE結構於2024年清盤

本公司目前未採用任何合約安排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我們曾通過再惠(上海)與北京一碗、上海捷辰、北京厚惠有期及上海羊晨(「先前VIE」)及其當時的註冊股東(包括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安排，本公司獲得了對上述實體(「先前VIE結構」)的控制權。通過與先前VIE簽訂的該等歷史合約安排我們(i)有權指導先前VIE的運營及活動；(ii)獲得先前VIE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先前VIE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視情況而定)。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對先前VIE實施有效控制並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且將彼等的經營業績合併到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為精簡和優化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24年1月通過終止上述合約安排清盤先前VIE結構，再惠(上海)收購了北京一碗、上海捷辰、北京厚惠有期的全部股權及上海羊晨69%的股權。此次終止不涉及將前VIE的任何重大營運、技術或許可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也未導致我們通過先前VIE結構在再惠(上海)開展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先前VIE結構終止後，上海捷辰及北京一碗分別於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10月16日註銷，北京厚惠有期及上海羊晨分別於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26日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合併關聯實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種子輪	A輪 ⁽³⁾	B輪 ⁽⁴⁾	C輪	D輪
股份發行投資協議的日期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1月11日
認購股份總數	31,250,000 ⁽⁵⁾	41,015,630 ⁽⁵⁾	56,966,148	87,689,514	128,087,401
支付給本公司的對價	1百萬美元	4.73百萬美元	17.50百萬美元	42.27百萬美元	173.70百萬美元
對價全數結清的日期	2015年12月4日 ⁽⁶⁾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1月13日
每股成本 ⁽¹⁾	0.0320美元 ⁽⁵⁾	0.1152美元 ⁽⁵⁾	0.3072美元	0.4915美元 0.4424美元 ⁽⁷⁾ 0.4506美元 ⁽⁸⁾	1.3561美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後估值	5,000,000美元	22,5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163,101,150美元	600,000,000美元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編纂]前投資的時機、相關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董事會批准的用途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每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知識中受益，且[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禁售	根據投資條款，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在[編纂]後遵守[編纂]協議中可能規定的慣常市場鎖定或禁售期限制，惟其中規定的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按總對價金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輪次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 (2) 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和[編纂]港元的中點；並且所有優先股均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 (3) 2020年1月10日，BAI GmbH將其所持有的1,953,130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Lightspeed China II。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
- (4)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回購Blue Lake Capital持有的7,374,003股B輪優先股。有關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
- (5) 2016年股份拆分後，種子輪融資和A輪融資項下的股份分別變為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和41,015,630股A輪優先股。有關2016年股份拆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
- (6) 根據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種子輪投資者同意，根據該協議提供的1百萬美元貸款，應構成種子輪投資者於我們種子輪融資項下的對價結算。亦請參閱上文「一公司發展—2. 2015年及2016年種子輪及A輪融資」小節。
- (7) 有關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一公司發展—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小節。
- (8) 有關第二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一公司發展—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小節。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簽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於2021年11月11日簽訂的優先購買和共同出售權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贖回權、財務賠償權、優先購買和共同出售權。

2026年2月，我們與(其中包括)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其中包括)投資者權利協議修訂本和優先購買權協議修訂本。根據該等修訂協議，除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自動終止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前終止且僅在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方可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拒絕或駁回[編纂]申請；(iii)[編纂]因任何原因(因前述(i)和(ii)項發生所致者除外)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iv)我們收到聯交所[編纂]函(表明其對[編纂]申請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日起三個月屆滿之日，惟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編纂]；及(v)倘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失效，且我們未能在失效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則為[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鑑於：(i)各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前至少120個足日(視情況而定)結清；及(ii)根據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投資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節所述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是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盡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

Zhen Partners III及Zhen COVIII (／Zhen Partners 實體／)

Zhen Partners 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Zhen Partners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 51%的權益，其投票權由五名人士共同享有。Zhen COVIII的管理公司為Zhen Advisors Ltd.，後者由Zhen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Zhen Partners 實體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Lightspeed China II

Lightspeed China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是Lightspeed China II的普通合夥人。宓群先生及曹大容先生各自擁有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 50%的所有權。Lightspeed China II的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DCM China VII及DCM VII (／DCM 實體／)

DCM 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CM 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是一家最終由Matthew C. Bonner、林欣禾及Andre G Levi控制的公司。各DCM 實體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Blue Lake Capital

Blue Lake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lue Lak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由Ni Na女士全資擁有，Ni女士為私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者及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單一合夥人於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Blue Lak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YF Hestia

YF Hestia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Fund III AIV, L.P.控制。Yunfeng Fund III A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後者由虞鋒先生控制。YF Hestia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上海環疆

上海環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金策創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策創利投資」）。金策創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金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Wang Yi女士及Zhou Yun先生各自持有50%的股權。上海環疆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SVF II Tempest

SVF II Tempest是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SVF Fund II**」）間接持有多數股權。SVF II Tempest的唯一股東是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NewCo**」）全資擁有的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SVF II Subco**」）。SVF NewCo作為共同投資實體，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Jersey) L.P.（「**SVF II Jersey**」）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持有81.46%的總承擔額，由MASA USA LLC作為權益持有人持有3.17%的權益及由SVF II Holdings (DE) LLC（「**SVF II Holdings**」）作為權益持有人持有15.19%的總承擔額。SVF II Holdings為SVF II Jersey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Aggregator**」）全資擁有，而SVF II Aggregator由SVF Fund II全資擁有。

SVF Fund II由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SBGA**」）管理。SBGA已獲委任為SVF Fund II的管理人。SVF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SVF II GP**」）。SBGA及SVF II GP均由SoftBank Group Corp.（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984））全資擁有。SVF II Tempest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 Capital

B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B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I, LP、B Capital China I, L.P.、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L.P.及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B), L.P.所有。所有B Capital股東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 Capital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陽光人壽保險

陽光人壽保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保險提供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在內的多種保險產品。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金豐博潤

金豐博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擁有金豐博潤2.33%的合夥權益並由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65%的權益。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丁瑋先生擁有100%權益（其中51%由丁瑋先生直接持有，49%由丁瑋先生的全資實體間接持有）及管理。金豐博潤有1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金豐博潤33.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金豐博潤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金豐博潤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擔任重要職務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我們採納[編纂]前激勵計劃，據此，參與者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6年2月7日，在由10名[編纂]前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范曉晨女士及九名本集團僱員）持有的7,338,4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和98,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10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參與者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36,916股普通股，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公司由上述10名參與者全資擁有。該等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普通股	種子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¹⁾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¹⁾
Xiaojie Li Global ⁽²⁾	47,243,575	—	—	—	—	—	47,243,575	47,243,575	47,243,575
Chenhao Zhu Global ⁽³⁾	20,944,531	—	—	—	—	—	20,944,531	20,944,531	20,944,531
Yang Zhao Global ⁽⁴⁾	13,570,528	—	—	—	—	—	13,570,528	13,570,528	13,570,528
Zhen COVIII	—	15,625,000	3,906,250	4,882,812	8,138,021	—	24,414,062	24,414,062	24,414,062
Zhen CoVIII	—	15,625,000	13,671,880	14,648,438	13,707,290	—	8,138,021	8,138,021	8,138,021
Lightspeed China II	—	—	21,377,810	11,876,579	2,918,933	—	57,652,608	57,652,608	57,652,608
DCM China VII	—	—	2,059,690	1,144,255	281,232	—	36,173,382	36,173,382	36,173,382
DCM VII	—	—	—	—	—	—	3,485,177	3,485,177	3,485,177
Blue Lake Capital	—	—	—	—	2,147,802	—	19,187,863	19,187,863	19,187,863
YF Hestia	—	—	—	—	51,011,470	—	—	51,011,470	51,011,470
上海景彊	—	—	—	—	9,484,706	—	9,484,706	9,484,706	9,484,706
SVF II Tempest	—	—	—	—	—	88,488,041	88,488,041	88,488,041	88,488,041
B Capital	—	—	—	—	—	29,496,014	29,496,014	29,496,014	29,496,014
陽光人壽保險	—	—	—	—	—	7,374,003	7,374,003	7,374,003	7,374,003
金豐博潤	—	—	—	—	—	2,729,343	2,729,343	2,729,343	2,729,343
Lori Ye Inc. ⁽⁵⁾	1,721,342	—	—	—	—	—	1,721,342	1,721,342	1,721,342
Ren Ding Crazy and Happy Corp. ⁽⁶⁾	294,929	—	—	—	—	—	—	—	—
Cosmopolitan Inc. ⁽⁷⁾	1,000,000	—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MRA'S E7 Inc. ⁽⁸⁾	1,077,104	—	—	—	—	—	1,077,104	1,077,104	1,077,104
Noma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⁹⁾	1,499,270	—	—	—	—	—	1,499,270	1,499,270	1,499,270
Ningyu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573,377	—	—	—	—	—	573,377	573,377	573,377
Blue Dream Limited ⁽¹¹⁾	209,394	—	—	—	—	—	209,394	209,394	209,394
Lyc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651,000	—	—	—	—	—	651,000	651,000	651,000
Summ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³⁾	209,500	—	—	—	—	—	209,500	209,500	209,500
Lamian Xing Limited ⁽¹⁴⁾	201,000	—	—	—	—	—	201,000	201,000	201,000
其他[編纂]	31,250,000	—	41,015,630	—	49,592,145	87,689,514	—	[編纂]	[編纂]
合計	—	—	—	—	—	128,087,401	426,830,240	—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 (2) Xiaojie Li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Chenhao Zhu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
- (4) Yang Zhao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趙洋先生全資擁有。
- (5) Lori Ye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Ye Jing女士全資擁有。
- (6) Ren Ding Crazy and Happy Corp.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Ding Ren先生全資擁有。
- (7) Cosmopolitan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范曉晨女士全資擁有。
- (8) MRAS'E7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Huang Xianfeng先生全資擁有。
- (9) Noma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陳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 (10) Ningyu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閻寧寧全資擁有。
- (11) Blue Dream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Zhang Miaomiao女士全資擁有。
- (12) Lvc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呂常春全資擁有。
- (13) Summ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Huang Jihong女士全資擁有。
- (14) Lamian Xing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再惠(上海)的董事範曉星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持股市量及[編纂]流通量

[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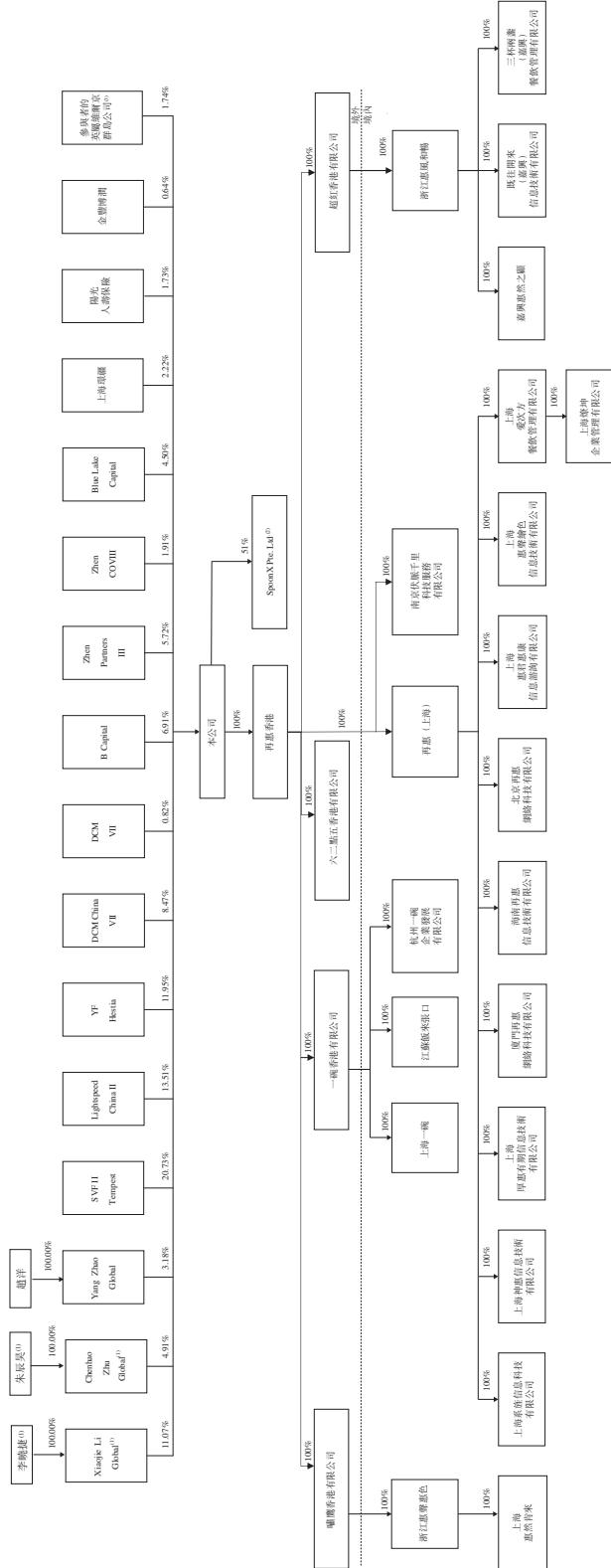
[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構架權股公司本

構架司公司前完成[纂編接緊]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作為[編纂]前投資的投資條款的一部分，Xiaojie Li Global及Chenhao Zhu Global持有的股份受[編纂]限制，[編纂]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為止(該期限不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的[編纂])。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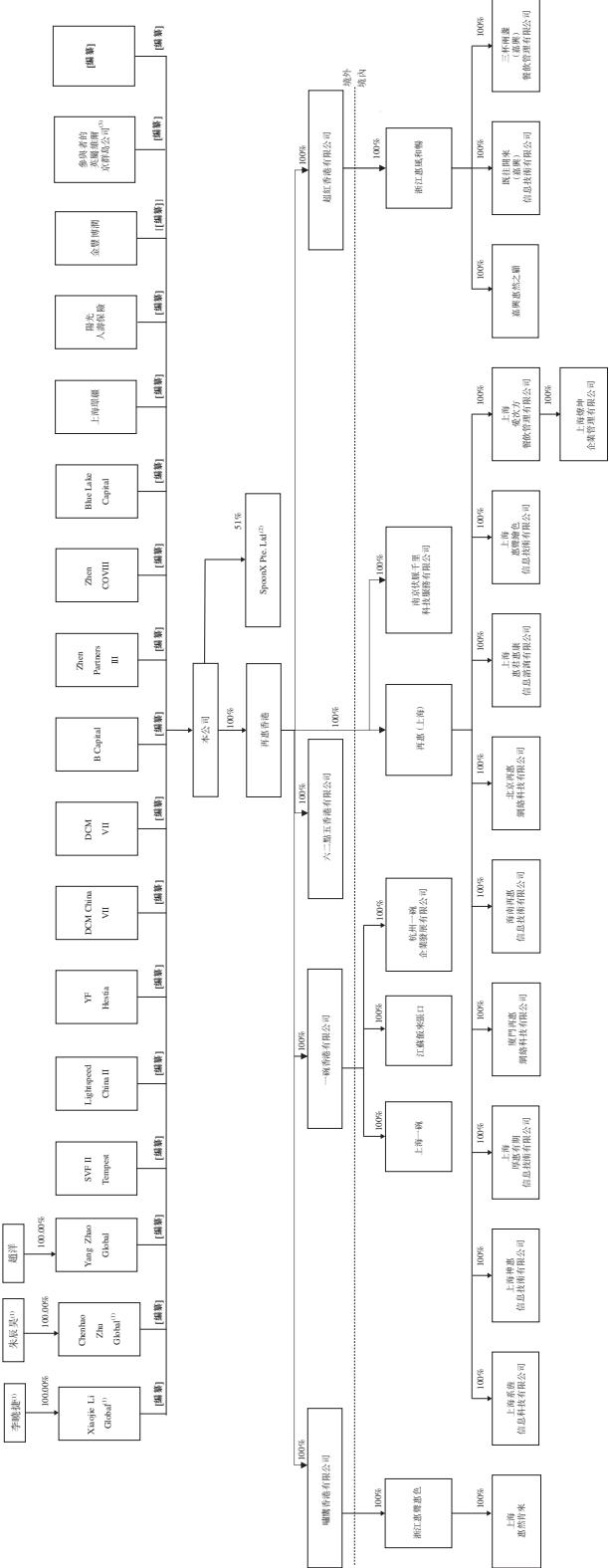
(2) SpoonX餘下49%的股權分別由李曉捷先生及朱辰昊先生持有24.5%及24.5%。有關SpoonX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I.權益披露」。

(3) 合計7,436,916股股份由十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這十名參與者均為我們[編纂]前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該十名參與者包括(i)范曉晨女士，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ii)我們的八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激勵計劃」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構架公司後的編纂[隨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編號繁繁」）以完成後期緊急計劃，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前一日期（「編號繁繁」）前發行新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及目前的[編纂]嘗試

先前的上市嘗試

2024年12月2日，我們就擬定的在美國上市（「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了F-1表格註冊聲明（「F-1註冊聲明」）。就我們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向新交所主板提交了擬在新加坡進行二次上市的上市申請（「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鑑於我們將重點轉向當前的上市嘗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推進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

在美國證交會和新交所的審查過程中，我們收到了常規澄清和披露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定量和定性分析、重大風險因素以及與本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相關的驅動因素。我們於籌備[編纂]時已考慮該等意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i)在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及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不存在任何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或者會影響我們[編纂]資格的重大問題；及(ii)在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及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中，我們與美國證交會、新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分歧。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使其合理懷疑董事的上述觀點。

目前的[編纂]嘗試

鑑於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為中國內地，並考慮到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的連通性，我們認為在聯交所[編纂]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因此，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投入在聯交所[編纂]。關於本次[編纂]事宜，本公司亦已於2026年2月13日向新交所提交了二次[編纂]的[編纂]。本公司認為，該擬議二次[編纂]在新交所若順利完成，將實現股東結構多元化並拓展未來[編纂]渠道，亦預計促進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發展，可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並從長遠角度增強我們[編纂]的流動性。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股本增發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發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中國公司的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未來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對《併購規定》發佈新的規定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在向其為實現海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可能遭受處罰。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登記所在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及趙洋先生(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已於2015年及2017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必要的登記；及(ii)參與者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已於2025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必要的登記。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AI優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助力本地商家管理、營銷及獲利。我們的全棧模式將策略與執行無縫整合，提供覆蓋門店診斷、自動化運營建議及精準流量獲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AI優先為戰略，我們將智能工具直接嵌入內部營運流程，使我們能夠處理大量多平台數據，實現自主、高質量的執行，並根據商家的需求進行擴展。

我們助力本地商家在日益複雜的數字化環境中，將分散的線上流量轉化為實質的業務成長。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策略地利用技術進行動態的市場機遇分析，並開展定向營銷活動。這些能力的核心為兩大專有引擎：旗艦「AI小惠」模塊使我們的運營團隊能夠自動化進行店鋪診斷和活動優化；以及AI達人匹配模塊分析多維達人數據，為商家精準匹配與其品牌最契合的達人。這些模塊通過我們的專有內部運營支持「麒麟」相互協作。麒麟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將我們的AI工具與服務團隊緊密銜接，從而確保所有解決方案都能以始終如一的品質和執行準則進行大規模交付。這些能力共同確保客戶的品牌定位符合市場需求，製作有效的廣告，並培養回頭客的參與度和忠誠度。

近年來，本地商業的線上平台發展迅猛，消費者的發現過程越來越多地由多元化的線上渠道和基於內容的推薦所驅動。與此同時，商家不得不在具有不同流量機制、內容格式、活動工具和績效指標的多個平台上管理店鋪運營和營銷活動，同時還要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競爭態勢。我們認為，渠道分散和運營複雜性的結合，增加了對數據驅動的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些解決方案能夠將市場信號轉化為可大規模執行的行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後已累計服務43,890位客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服務客戶數為35,449位，增長率為23.8%，且相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增長10.9%。

業 務



附註：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促成的GMV計算；3.截至2025年9月30日；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每用戶平均收入是通過將指定期間內所有客戶產生的總收入除以該期間內服務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關於數字時代消費者如何發現就餐地點和購買商品的廣泛數據。我們將行業洞察融入先進的AI軟件，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商家在打造成功品牌過程中的每一步—從打造獨特的線上形象和通過多元化渠道吸引消費者，到推動獲利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已積累超過十年的餐廳營銷數據，並將其導入了解不同菜系、價格點和地區市場的本地商業的細微差別的特殊AI模塊。我們亦積累和分析商家在日常線上運營和活動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運營和營銷數據，這支持我們不斷改進建議和優化運營。

我們以先進的分析能力為支撐，可洞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我們的AI功能可根據通過分析大量數據所獲得的洞察，實施和執行營銷策略。我們已將這些能力整合到解決方案中，為我們服務的商家提供策略分析、視覺參考和具體的促銷建議。此外，AI小惠支持我們服務團隊使用的標準化運營工作流程，使我們能夠以可複製的方式在大量商家群體中提供店鋪級診斷、優化建議和活動迭代，同時在需要時保持適當的人工審核及質量控制。我們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會分析達人的檔案、歷史表現指標、受眾互動模式以及內容風格，以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這種以商家為中心的智能分析，與我們所利用的多元化數字工具相結合，使本地企業能夠在數字領域中為品牌注入人性並保持其品牌的一致性和質量，並作出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的具成本效益的明智決策。

我們提供兩大主要AI驅動的解決方案，旨在協同合作，支持商家的線上運營與增長：

- **新媒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旨在提升線上流量並促進互動，為商家匹配合適的達人，利用精準的代金券與優惠券發放和數字廣告策略，有效吸引並保持消費者興趣。我們的AI達人匹配模塊分析達人個人資料、受眾人口統計數據以及歷史業績數據，以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在此匹配能力的基礎上，

業 務

我們的自動化內容審核系統確保規模化質量和品牌一致性。通過預先驗證營銷素材是否符合品牌指南及合規標準，此模塊可加速活動執行進程，並將人工審核可能引發的風險降至最低。憑藉這項專有的由AI驅動的達人匹配系統與自動化審核能力，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和普及度不斷提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小紅書、抖音及大眾點評等平台累計產生逾35億次互動，並與大眾點評、抖音平台及通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的超過70,000位達人合作。

-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商家可在多元化的社交媒體和線上平台上打造獨特的網絡形象，並基於我們多年積累的海量數據執行營銷策略，提高持續與消費者互動的有效性和效率。借助我們的AI小惠模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自動進行店鋪健康診斷、優化營銷內容，並針對每個商家的獨特特徵和市場定位提供智能策略建議。該方案亦通過持續監控和迭代，支持商家維持和改善店鋪表現，幫助商家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實施運營改進。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2025年上半年的新客戶於其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前四個月內實現了20.3%的團購量增長。同期，我們還幫助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時星級評分低於4.00的客戶提升大眾點評星級評分0.47分，使其平均星級評分於三個月內從3.69提升至4.16。

我們亦開始向海外擴張，以新加坡附屬公司SpoonX作為我們進軍東南亞市場的初始基地。我們的國際擴張旨在借力TikTok及其他短視頻平台於東南亞市場日益提升的採用率，我們認為，這催生了與在中國類似的達人營銷及線上運營能力的需求。2024年12月，SpoonX獲委任為大眾點評於東南亞地區的代理商，助力當地餐飲企業在大眾點評平台上拓展業務。我們認為，此項委任彰顯了我們具備支持跨境商家營銷及運營能力的能力，且我們計劃在拓展海外業務的過程中，以此為基石，進一步深化發展。

本地商家面臨的挑戰

隨著消費者行為向線上轉移，實體商家在建立和維持有效的線上形象、高效獲取客戶以及在多個渠道保持互動方面面臨日益複雜的問題。在許多情況下，有效執行所需具備的各項能力，包括數據分析、內容優化、活動管理以及持續迭代，均具專業性，且耗時費力，難以在企業內部自行維持，尤其是當商家需在擁有不同流量機制、運營規則及表現指標的多個平台上同時運營時，這種情況更為突出。

特別是，商家在利用數字化轉型方面面臨重大障礙：

- **缺乏AI驅動的解決方案。**習慣於傳統營銷的商家往往缺乏在多個不同平台上打

業 務

造統一且有吸引力的線上形象所需的易用工具和專業知識。若沒有AI的協助，他們可能難以根據每個平台的獨特形式和機制定制內容和運營。

- **達人營銷的複雜性**。雖然達人可作為接觸消費者的有效管道，但商家往往因選擇繁多而應接不暇，難以選出合適的合作夥伴及具成本效益的互動渠道，亦難以妥善管理活動執行流程並評估其成效。
- **數據洞察力欠缺**。若缺乏先進工具及數據分析能力，商家可能難以有效分析消費者及交易數據，以獲取關於消費者行為及偏好的可付諸實踐的洞察，這可能導致決策效率低下，錯失良機。

現有第三方供應商以及主要平台本身在若干方面對商家提供的服務仍然不夠周到：

- **「一刀切」模式的局限**。主要線上平台通常提供通用工具，用以管理個人資料及執行基本運營功能。該等標準化解決方案可能難以滿足商家的個性化需求，尤其當商家於多個渠道開展營銷活動時。此外，平台所提供的工具本身並不支持對其他平台所生成的數據進行整合及全面分析，致使商家在尋求統一查看業績表現時存在盲點。
- **平台間服務呈碎片化**。平台所提供的工具本身並不支持對其他平台所生成的數據進行整合及全面分析，這可能限制商家統一查看業績表現的能力。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提供專為特定用途或單一平台設計的解決方案。這往往迫使商家依賴多家供應商，進而可能導致運營摩擦、數據碎片化及執行不連貫。

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旨在應對上述挑戰。通過提供綜合生態系統，支持跨主要渠道的數據驅動診斷、協調執行及持續優化，我們助力商家減少碎片化、提升決策質量，並更高效地實施策略。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與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可賦能商家於各平台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線上形象，增加流量、提升互動，並精簡其線上運營流程。該等AI驅動的解決方案能助力商家增加獲客，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在我們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及AI小惠模塊的支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集成化、數據驅動為設計核心，運營數據與業務洞察可為持續迭代與優化提供有力支撐。



新媒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旨在提升線上流量並促進互動，為商家匹配合適的達人，並支持其在多線上平台上執行以內容為驅動的營銷活動。我們利用AI驅動的數據分析，依據商家的定位、粉絲畫像、地理覆蓋範圍及其他相關因素，定制達人的選擇方案。我們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會分析達人的標籤、歷史表現指標、受眾互動模式以及內容風格，以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被選中的達人隨後會創建定制的視覺內容，並傳播推廣信息，從而促成高效且有效的營銷活動。

我們亦運用自身的營銷專長和行業專業知識，定制營銷方案、審核並優化內容，同時監督交付和執行過程。我們的AI驅動的內容審核系統旨在自動化執行審核流程的大部分工作，包括基本的合規性和一致性檢查，這有助於縮短審核時間，並減少人工工作量。我們的綜合方法支持商家實現更高的互動率，並制定更具可持續性的達人營銷策略。

我們通常會與達人及／或其代理機構簽署一年期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除達人營銷能力之外，我們還提供以下相關服務：

- **線上代金券及優惠券分發。**我們向本地商家獲取代金券與優惠券，隨後將其分派予第三方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再通過多個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銀行和電信運營

業 務

商的應用程序)進行推廣。該策略建立了一種互惠互利的關係，由此擴大了本地商家的覆蓋範圍，超越其傳統渠道的限制，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效率。同時為這些線上渠道提供接觸多元本地提供商的機會，提升其用戶的互動率。

- **數字廣告投放**。我們利用AI驅動的數據分析，助力企業在社交媒體和線上平台策略性地投放廣告，以優化其營銷活動的效果。我們的自動化廣告系統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實時動態地調整競價策略、預算分配和目標參數，確定最佳投放窗口，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支出的回報率。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借助AI小惠，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優化線上檔案，及打造具吸引力的線上形象，並就如何提高其各個方面的運營提供具有針對性的建議。

- **線上形象提升**。通過將視覺與語言模型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之中，我們助力商家在相關平台上維持一致且具吸引力的線上形象。因此，商家可通過更新內容，反映新推出的產品及價格的變動情況，同時保持品牌形象與視覺風格的一致性。此外，我們支持商家對店鋪頁面及產品展示進行優化，提升其線上店面的整體呈現效果，以更好地契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 **自動化運營建議**。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提供具有針對性的策略建議，旨在提高銷售額與收入。這些建議基於我們所收集的運營與營銷數據而得出，並會隨著我們的數據不斷演進而持續改進。根據商家的需求及所選定的範圍，這些建議可能涵蓋店鋪健康診斷、促銷規劃、運營優化等方面，並可能搭配由我們運營團隊提供支持的標準化執行工作流程。

我們以訂閱的方式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通常會簽署六個月或一年的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一般會根據所選的特定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所覆蓋的店鋪數量，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訂閱費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向商家提供AI驅動的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將(i)支持標準化、可複製工作流程的專有技術，與(ii)幫助商家將戰略轉化為跨多個線上平台執行的運營和服務能力相結合。

我們生態系統的關鍵參與者

商家。我們的顧客主要是本地商家，包括餐廳和其他本地服務類別，其旨在尋求打造線上影響力，提升獲客量和轉換率，並加強客戶參與度和留存率。

業 務

達人及代理機構。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是我們的達人以及(如適用)其代理機構網絡。我們與達人及／或代理機構保持合同關係，以支持活動的實施和執行；我們認為，我們識別合適的達人和管理活動品質的能力是為商家實現成果的重要組成部分。

線上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跨多個交易和內容渠道運行。這些平台有不同的流量機制、內容形式和操作規程，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商家在該等渠道中以一致、高效的方式執行。

我們如何變現

基於費用的收入。就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中的達人營銷相關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相關可交付成果收取服務費，其中可能包括所涉及的達人人數和類型以及促銷要求等因素。我們通常要求商家在服務開始前付款，我們管理活動執行，及(如適用)根據商定的可交付成果與達人及代理機構結算。

基於訂閱的收入。我們主要以訂閱的方式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期限通常是六個月或一年。訂閱費通常預先支付，並根據所選擇的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和覆蓋的門店數量等因素確定。

其他服務收入。我們還從相關服務產生收入，如線上代金券和優惠券分發以及數字廣告投放，這些服務可能會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數量和範圍定價。

整合產品組合和交叉銷售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和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旨在相互補充，相互促進。商家可能一開始採用一種解決方案，而隨著需求的不斷變化而採用另一種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種綜合方法使商家能夠在單一解決方案框架內解決持續的線上運營和增長計劃，從而提升客戶保留率並支持交叉銷售。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本地商家服務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石，包括一系列廣泛的服務，旨在滿足消費者的日常需求，包括餐廳、接待和旅遊、美容服務、婚禮服務、休閒和娛樂、產婦護理和兒童服務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4年底，中國提供本地商家服務的商家超過1,300萬家，2024年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3.7萬億元，佔同期中國GDP總量的近10.2%。到2029年，本地商家服務業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9萬億元。其中，餐飲業佔本地商家服務業近40.6%。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餐飲來自線上外賣服務和團購的收入佔比達到33.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4.2%。

業 務

在這種背景下，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存在一個巨大且不斷增長的機會。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於2024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91億元，佔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總支出的28.6%，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952億元，佔當時總支出的38.2%。

我們的財務表現

隨著商家越來越多地採用數據驅動和內容驅動的線上運營和營銷服務，我們已實現收入增長，且產品組合不斷發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5百萬元增加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加25.9%至人民幣449.0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百萬元。

優勢

對商家有深刻理解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廳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對商家需求的深刻理解源於近十年來在本地商家服務市場積累的實際經驗。我們的創始團隊包括大眾點評的資深人士，他們親眼目睹了中國本土商業格局的演變，並得出結論獲客方式和顧客參與已成為數字時代許多商家的核心運營挑戰。我們通過日常面向商家的運營和基於商家運營數據和活動表現反饋的解決方案的連續迭代來驗證和完善我們的洞察。

由AI驅動的全面、不依賴平台及全棧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在日益分散的線上環境中應對線上運營和營銷的核心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於整個運營週期向跨多個主要線上渠道的商家提供支持，從建立和刷新其線上影響力，到診斷門店表現，再到規劃和執行活動，以及監控成果和基於表現反饋的迭代。通過在單一解決方案框架內整合策略和執行，我們幫助商家減少碎片化，改進決策，相比通過拼湊單一用途工具或單一平台服務提供商，能夠更有效地實施行動。

我們解決方案的一個關鍵特性是不依賴平台。我們的業務覆蓋本地商家涉及的各類交易、獲客途徑及內容渠道，並設計我們的工作流程和工具，以適應不同的平台要求、內容格式和流量機制。這使商家能夠維持統一的品牌發佈和營運規範，同時根據每個平台的運行特性定製執行方案。我們認為，隨著消費者發掘變得更加多元化及商家尋求協調執行，而非逐個渠道管理，這種多平台能力變得愈發重要。

業 務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和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旨在作為一個綜合解決方案組合相互協作。新媒體解決方案側重於通過基於達人的營銷和相關促銷工具，通過內容驅動獲客和參與。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則側重於門店運營和表現改進的基本要素，包括診斷、門店優化和策略建議。該等解決方案相互增強：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診斷和洞察為活動規劃和內容方向提供信息，而活動結果提供額外信號，支持正在進行的策略和執行優化。我們認為，此種整合設計將統一運營框架內的日常運營與增長舉措，可支持交叉銷售並穩固經營成果。

強大的數據基礎為我們的麒麟系統助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能力依託於我們通過多年面向商家的運營而建立的專有數據基礎和運營基礎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在主要平台上積累了大量運營和營銷數據，包括歷史運營計劃、活動成果、表現指標，消費者反饋以及大量面向商家的內容資產(如文本、圖像和視頻)。該數據基礎讓我們能夠了解不同業務概況和競爭環境下的商家運營動態，並提供所需的特定領域數據，以本地化、基於平台特定的方式生成有效的建議和營銷策略。

我們的數據基礎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麒麟」系統提供了堅實支撐。麒麟主要為我們的運營和服務團隊內部使用而設計，作為運營中台，通過授權接口將我們的系統與各大平台連接起來。它支持跨多個服務模塊的標準化工作流程，包括門店診斷、策略規劃、內容優化和執行跟蹤，並通過集中的數據同步實現運營審查和表現複盤。通過在一個基礎設施層面連接平台數據、操作工作流程和AI賦能工具，麒麟有助於確保根據最新的表現信號提供建議和執行，以及按規範和可重複的方式進行優化。

具有強大執行力的規模化銷售與服務網絡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規模化、全國性的銷售與服務網絡，可支持獲客和長期商家參與。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建立起一個具有廣泛地理覆蓋的銷售組織，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多個城市等級的商家，並支持本地化執行。我們的商業組織獲得標準化流程的支持，可識別商家需求，診斷目標並為商家匹配相關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可以提高轉換效率並實現一致的市場覆蓋。

我們的銷售流程可進行諮詢和診斷，而非純粹的交易。我們通常會進行初步的需求評估，以了解商家的經營目標、品牌定位和現有的線上表現，然後相應地調整解決方案和服務交付的範圍。這種診斷方法使我們能夠定製實施計劃，並在開始時就能設定明確的期望，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在服務期間取得更一致的服務成果，並幫助商家更有效地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另外，我們認為我們有條不紊的服務入駐流程可以支持商家取得成果及建立長期合作。入駐之後，我們的團隊通常會制定基準表現指標，識別操作瓶頸，並設計一個可衡量且迭代的初始執行計劃。我們強調結構化實施，反覆審查及協調內部團隊，確保運營建議、內容優化和活動執行與商家的目標保持一致。除了直接獲客外，我們亦受益於現有顧客推薦和介紹，我們認為這反映出商家對服務成果的滿意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在口碑相傳驅動的本地服務生態系統中的適配性。

我們大規模執行的能力，亦獲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及標準化工作流程所支持。具體而言，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需要對活動規劃、達人評選與履約、內容審核，以及監控與迭代進行運營協調。我們已建立可重複的運營流程，能將商家目標轉化為可執行的策略，跨平台協調交付成果，並追蹤及審核活動表現。我們相信，該流程規範及支持系統，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複雜性，同時維持質量控制，以支持品牌一致性、符合活動要求及提升整體活動成效。

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強化自身能力、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深化與商家的關係，同時保持嚴謹的執行及質量控制。

將AI小惠升級為AI智能體系統並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將AI小惠升級為綜合性AI智能體系統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計劃把現有業務流程與先進的AI模型及RPA/API工具相結合，構建智能化、主動的運營系統。此次升級旨在推動基礎設施從執行工具向能夠解析複雜目標的自主智能體轉變，從而顯著提升從診斷到活動優化的端到端商家運營效率與可擴展性。

我們計劃以自然語言為主要交互模式，增強系統的交互與推理能力。我們將開發功能，使運營人員可通過對話下達指令，系統將理解並分解為可執行的任務序列。這一設計支持無縫人工干預與修正，在確保精確性的同時最大程度實現自動化。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算法模型，以深化智能營銷分析、運營策略生成及達人匹配的分析深度。

我們還將加強數據基礎與生態連接能力。我們計劃構建覆蓋多個線上渠道的綜合數據庫，建立紮實的專有數據資產，並利用這些數據優化模型訓練和提供精準商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致力於將基礎設施發展為開放系統，向外部合作夥伴及運營服務商開放接入。通過將數據積累拓展至更廣泛的領域與商業場景，我們相信能夠適應更豐富的市場需求，使AI智能體系統的應用價值突破現有運營邊界。

業 務

深化核心客群滲透，並擴大在各地區及品類的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整合解決方案組合採用率，並交付可衡量、可複製的經營成果，深化對現有客群的滲透。我們認為，眾多商家的需求會隨時間逐步演變，從基礎的線上品牌展示與店鋪運營，拓展至更廣泛的全渠道營銷及增長舉措。我們擬通過為各項解決方案打造更清晰的「商家服務路徑」，並配套標準化的入駐與診斷流程，協助商家篩選最契合自身的服務及實施優先級，以此強化交叉銷售與附加銷售。

我們亦計劃持續拓展在中國更多地區的覆蓋範圍。隨著數字消費及平台採用率在地理範圍上持續擴大，我們將針對當地市場特點，定制化調整執行方案與服務交付模式，強化為傳統高線城市圈以外商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標準化的工作流程與技術賦能的運營流程，將使我們在保持服務一致性的同時，高效拓展服務覆蓋範圍。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亦計劃將服務覆蓋範圍從現有核心領域，進一步拓展至其他適用我們運營模式及平台能力的本地商家服務品類。我們計劃以規範有序的方式拓展，優先選擇存在顯著線上營銷及運營需求、且內容驅動的流量發現及平台運營對商家經營表現起重要作用的品類。我們相信，這種拓展能夠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同時利用現有運營基礎設施與核心能力。

強化達人網絡，提升線上營銷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營銷能力，以順應線上內容驅動消費者發現與轉化的大趨勢。我們認為，商戶在跨渠道營銷中愈發需要一站式支持，以完成活動策劃、達人篩選、履約管理、品質把控與效果衡量。我們擬擴大達人網絡並促使其進一步專業化，同時優化用於支援達人篩選、活動執行及內容管理的工具及工作流程。

我們計劃投入資源提升達人匹配及活動成效優化效能。這包括強化數據驅動的匹配邏輯，完善成效衡量及評估方式，以及增強針對商家定位、業務目標及目標受眾定制活動策略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內容審核與品質管理流程，以支持品牌一致性、時效性及活動成效，包括適當時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來實現。

此外，我們擬持續豐富營銷服務工具組合，包括支持轉化及互動的相關服務，例如代金券與優惠券發放、數字廣告投放及其他基於渠道的推廣工具。我們認為，更廣泛的工具組合能夠幫助商家開展更具協調性的活動，助力提升從線上曝光到可衡量經營成果的轉化效率。

業 務

通過提升客戶成功率及可衡量的成果，提高客戶留存率及終身價值

我們計劃持續強化客戶成功能力，並強調可衡量的運營成果，加強客戶留存率及拓展客戶規模。我們認為，只有當商戶能夠清晰了解成效進展、優化重心，並明確知曉改進結果所需採取的行動時，他們才更有可能續約並深化產品採用。我們擬進一步標準化表現監測與審核流程，包括定期診斷、行動追蹤以及活動後復盤，以便商家作出明智決策，並以系統化的方式實施改進措施。

我們亦計劃在整個服務週期內，為商家更廣泛的營運需求提供支持，從而提升客戶終身價值。這包括改善入駐及採用流程，縮短價值實現週期，在服務期內加強持續優化與迭代，並通過更清晰的價值展現及解決方案推薦，完善續約和拓展流程。我們認為，將AI及數據分析融入上述流程，能夠同時提升客戶成功互動的品質及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深化各項解決方案之間的整合，讓運營與營銷執行過程中產生的洞察，能夠更高效地應用於各模塊。我們認為，解決方案之間聯繫更為緊密的體驗，能夠減少碎片化，幫助商家通過更統一的框架管理線上運營，進而支撐商家獲得成果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兩大AI支持的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多個本地生活服務領域(包括餐飲、休閒和娛樂、美妝及酒店)的本地商家應對日趨複雜的線上營銷環境：新媒體解決方案(本地商家的精準流量獲取引擎)和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本地商家的智能線上運營中樞)。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由我們專有的麒麟系統及AI小惠模塊驅動，該等系統與模塊整合了數據基礎設施、AI驅動的分析能力及自動化執行能力，能夠覆蓋商家打造成功品牌全流程的每一個環節—從塑造獨特的線上品牌形象、通過多元渠道吸引消費者，到實現商業變現及提升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以總收入的絕對金額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媒體解決方案	191,456	298,233	205,756	298,788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162,369	153,877	118,326	100,124
其他	24,683	42,831	32,636	50,103
合計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分析的核心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u>新媒體解決方案¹</u>				
月平均客數.....	3,076	3,918	3,586	5,198
月度ARPU(人民幣千元).....	5.19	6.34	6.38	6.39
<u>在線商戶解決方案²</u>				
月平均客數.....	4,050	3,309	3,461	2,568
月度ARPU(人民幣千元).....	3.34	3.88	3.80	4.33

附註：

1. 新媒體解決方案的客戶群與變現能力均錄得持續增長。月平均客戶數及月度ARPU的上升，顯示出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
2.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月平均客數呈現逐步下降之勢，這反映出我們面向高價值業務及精選客戶入駐的戰略轉型。儘管客戶數量減少，但我們月度ARPU的上升，顯示單客戶變現能力與服務深度雙雙提升。

新媒體解決方案

為提升線上流量並促進互動，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將本地商家與合適的達人連接，利用精準的優惠券分發及數字廣告策略，有效捕捉並維持消費者興趣。我們由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分析創作者檔案、受眾人口統計特徵及歷史表現數據，以優化商家與達人配對，而自動審核則確保各項活動的質量及品牌一致性。在新媒體解決方案的賦能下，我們的角色延伸至活動監督及質量保證，其中自動審核系統及人工策劃保障品牌一致性及符合商家要求。通過將AI驅動的分析與人工內容管理相結合，我們確保每項活動不僅觸達預期受眾，亦能傳遞引人入勝的敘事，從而驅動消費者興趣及轉化。該綜合方法將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定位為既是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亦是創意服務提供商，使商家能夠自可擴展的達人互動中受益，同時保持對質量及品牌一致性的控制。

自2018年推出以來，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採用率及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我們於2025年連續12個月榮獲大眾點評「五星級機構」稱號。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包含以下服務及功能：

達人營銷服務

隨著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在線上發現美食及生活方式靈感，善於通過引人入勝的敘事(如吸睛的「探店」帖子)描繪日常時刻的達人已成為塑造消費者行為的催化劑。

我們通過新媒體解決方案交付的達人營銷服務旨在為尋求擴大知名度及消費者互動的本地商家提供全面支持。除為每次活動識別最合適的達人外，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亦積極管理達人的內容創作及交付的後續階段，以確保可衡量的成果。

業 務

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採用嚴謹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僅與具備資格且信譽良好的達人合作。我們絕不與曾違反平台規則、遭賬戶凍結，或引發重大負面輿情的達人進行合作。一旦獲選，達人必須提交所有推廣材料進行法律與合規審查，以確保其內容嚴格遵循適用的法規及品牌標準。

我們為本地商家的營銷活動識別最合適的達人，同時亦為尋求商業機會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支持的達人賦能。利用AI驅動的數據分析，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根據定位、粉絲畫像、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定製達人選擇。集成在新媒體解決方案上的智能達人匹配模塊分析創作者標籤、歷史表現指標、受眾互動模式及風格，以優化商家與達人的配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通過平台及外部渠道擴展與達人的合作，以支持新媒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中分別有12,936名、50,360名及70,712名達人。我們通常與達人及／或其經紀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在涉及達人推廣工作的活動完成後向商家收費。

一旦達人與商家匹配成功，我們將通過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對達人所創作的內容進行審核。交付成果通常採取短視頻、直播或在主流平台發佈的社交媒體帖子的形式，格式包括旨在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的「探店」短片、產品展示或生活方式敘事。

於2024年，我們賦能在小紅書、抖音及大眾點評等主要平台上約400,511條帖子的創作，產生超過930.4百萬次互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賦能在上述主要平台上約464,410條帖子及視頻的創作，產生超過35億次互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餐廳線上運營及營銷服務提供商賦能的GMV計，我們於2024年在小紅書、抖音及大眾點評上分別實現9.8%、0.8%及14.4%的市場份額。按該等服務提供商賦能的用戶互動計，我們於2024年在相同平台上分別實現8.4%、0.9%及17.4%的市場份額。



業 務

線上代金券及優惠券分發

我們協助商戶客戶分發推廣代金券及優惠券。我們從本地商戶採購代金券及優惠券，再分銷給第三方供應商，由其通過各類線上渠道進行分發，包括金融機構及電信營運商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小紅書、大眾點評等生活平台。此服務為商戶構建了一個系統化且可擴展的機制，使其能夠超越傳統營銷渠道，有效觸達消費者。

對於我們的商家客戶而言，該服務轉化為強化品牌曝光度、擴大的消費者覆蓋面及可衡量的轉化提升。對於線上渠道，我們的服務提供獨家訪問多樣化的本地餐廳及服務提供商組合的機會，豐富其內容供應並提升用戶活躍度及忠誠度。將代金券及優惠券通過第三方供應商分發整合到金融及電信移動應用程序中，亦加強跨行業合作，在商家、平台及本公司之間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數字廣告投放

利用我們AI驅動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協助本地商家在社交媒體及線上平台上戰略性地投放廣告，優化其線上營銷工作的效果。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集成一個使用機器學習的自動化廣告系統，可實時動態調整競價策略、預算分配及定位參數，識別最佳投放窗口並最大化廣告支出回報。對於數字廣告投放，我們根據已投放廣告的數量向客戶收費。

商業條款

與我們客戶的定價模式及商業條款

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定價模式與客戶成功保持一致。我們採用消費驅動的定價策略，據此費用與使用量(即我們交付的流量)及成果(即因消費者互動提升及訂單量增加而帶來的收入增長)掛鉤。隨著ARPU通過增強的消費者互動及更高訂單量而上升，我們能夠相應調整定價。該方法確保我們的商家客戶按其獲得的價值付費，同時我們從其增長中獲取增量收益。

我們通常與商家客戶簽訂三個月的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月度ARPU通常介乎約人民幣5,186元至人民幣6,387元，具體取決於所選服務、涉及平台、覆蓋門店數量及連接的達人數量。

與我們供應商(即達人)的商業條款

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涉及聘請達人為我們的商家客戶創作推廣材料。我們與達人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達人及／或其經紀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業 務

- **責任**：達人負責製作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及平台規則的多媒體推廣材料。
- **定價**：達人合作安排的定價條款通常採用「按交付成果計費」的固定模式（如按貼文或影片計費），費率則視平台及內容形式而定。
- **知識產權**：默認情況下，我們保留達人為聘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傳播的推廣材料的知識產權。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在推廣活動完成後根據協定的費率向達人付款，費率視達人的粉絲數量、互動指標及推廣類型而異。
- **終止**：任何一方若發生重大違約，或達人違反平台規則或面臨重大負面輿情，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不與達人簽訂長期獨家安排，因為對特定達人的需求因商家活動要求而異。這為我們根據商家需求匹配達人提供靈活性，同時有效管理成本。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是一個綜合線上運營解決方案，使本地商家能夠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及線上平台上建立獨特且專注於轉化的線上形象，並將分散的平台信號轉化為可執行的自動化工作流程。由我們專有的麒麟系統及AI小惠模塊賦能，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自動進行門店健康診斷，協助我們的客戶創建優化的營銷文案及設計，並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每位商家獨特特徵及市場定位量身定製的策略建議。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線上形象優化

引人注目的線上形象對於將平台流量轉化為到店訪問及回頭客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優化商家在大眾點評、美團及淘寶閃購等平台上的檔案頁面及產品展示，使其與目標受眾的動態偏好保持一致。通過整合的視覺及語言模型，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允許商家動態更新其營銷材料以反映新產品及其詳細信息，同時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風格。我們的AI驅動圖像生成及編輯工具基於Stable Diffusion模型構建，並使用我們包含數百萬張餐廳營銷圖像的專有數據集進行訓練，使我們能夠在幾分鐘內協助我們的客戶製作出平台優化的推廣材料。

運營健康檢查

通過利用數據分析及建模，該解決方案為商家提供對其在各個線上平台運營情況的全面定期評估。其通過評估運營、流量及轉化的本地商家健康指數持續監控門店健康狀況，且該指數涵蓋運營狀態、運營數據、平台評級、產品監控、店鋪評論、店鋪活動、店鋪裝飾及計劃審核及實施等類別下的各項指標。該系統會浮現優先風險，如代金券及優惠券的庫

業 務

存短缺、負面評論聚集或停留時間異常，並發出早期預警，以便商家在問題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前進行補救。診斷報告通常包括徹底的根本原因分析及詳細的預估影響。這使商家能夠獲得可執行的洞察，並識別包括線上流量、營銷策略及消費者評論在內的關鍵領域的潛在缺陷及低效之處。

自動化運營建議

由包括深度神經網絡及協同過濾在內的先進計算技術驅動，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推薦針對性策略，以糾正在門店運營健康檢查中發現的潛在缺陷及低效。對於面臨有限品牌知名度及客流量的新門店，我們制定定製的營銷策略，如品靈菜單、限時搶購以及優化標籤及關鍵詞，以進行有效的品牌定位。我們的推薦引擎利用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將商家與我們成功活動數據庫中經過驗證的策略進行匹配。

智能平台管理

智能平台管理模塊是一個端到端的編排層，將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建議轉化為主要線上平台上自動化、受管治且可衡量的運營。由我們專有的麒麟系統及AI小惠模塊驅動，我們的智能平台管理模塊實現自動優惠券分發、消費者評論監控及回覆以及其他數字化功能。例如，一家食品質量上乘但工作日客流量疲弱且線上列表不一致的餐廳，可以將其美團、大眾點評、抖音賬戶連接至我們的平台，並請求開展針對性活動以提升工作日午餐時間的訪問量。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可立即攝取其歷史訂單、訪客評論、頁面停留時間及庫存信號，並創建一個綜合商家檔案，識別其潛在問題，如平台列表分散、早間搜索發現率低及一次性訪客比例高。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將綜合該等發現，生成一本結合品靈菜單、地理定位優惠券計劃、抖音創意短視頻及達人探店計劃的推薦手冊，並生成顯示預計工作日客流量、平均訂單價值及優惠券核銷率增長的估算，供餐廳客戶推進。

業務



自動化運營建議



智能平台管理

商業條款

我們通常通過六個月或一年的協議以訂閱制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約。客戶在合同期內需支付預付訂閱費，以獲得其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的完整訪問權限。訂閱費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客戶選擇的特定解決方案及服務層級；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覆蓋的平台數量；及
- 客戶運營的門店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年度訂閱費通常介乎每位客戶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元，具體取決於所選服務、涉及平台及覆蓋門店數量，而少數大型企業客戶產生的年費達到人民幣百萬元級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2025年上半年獲取的新客戶於其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前四個月內實現了20.3%的團購量增長。同期，針對訂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時評分低於4.0的客戶，我們亦助力其提升大眾點評星級0.47分，平均星級由3.69提升至4.16。

我們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及新媒體解決方案協同工作，以交付引人注目的變現能力及成本效率。該獨特的整合植根於我們在AI驅動軟件技術及社交媒體營銷方面的雙重優勢。

我們兩個解決方案之間的數據飛輪為商家創造複利價值。商家利用從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獲得的消費者洞察，定製通過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執行的達人營銷策略。通過新媒體解決方案進行的達人活動的表現數據反饋至我們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推薦引擎，使其能夠更準確地預測哪些推廣策略將與特定客戶群體產生共鳴。反之，來自我們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門店診斷洞察為達人簡報生成提供信息，確保達人突出每位商家產品中最引人注目的方面。這種雙向數據流經由我們統一的AI基礎設施處理，能夠實現孤島式解決方案無法企及的優化效果。

精選客戶案例研究

以下案例研究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幫助商家實現其業務目標：

案例研究1：閩南漁港

閩南漁港是一家早期的宴會式閩菜餐廳，在由大型宴會餐廳主導的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強大品牌形象的挑戰。該餐廳旨在提升其線上形象，特別是通過提高其在大眾點評上的排名及評分，以增加線上交易及包間預訂。

閩南漁港利用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及新媒體解決方案加強其品牌定位。通過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我們對餐廳的品牌定位及目標受眾進行全面評估，提供一份識別關鍵改進領域的診斷報告。我們設計針對性的品牌活動，包括富有想像力的推廣開發、精選菜單組合、設計優化及多渠道推廣。通過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閩南漁港與達人合作，在目標受眾中提高品牌知名度。

業 務

自2022年2月與我們合作以來，閩南漁港已從單家餐廳發展成為擁有三家分店的知名本地宴會連鎖店。該餐廳始終佔據大眾點評熱門餐廳排行榜首位，客戶評分高達4.9星，並連續兩年穩定在4.8星。合作期間，單店線上銷售額增長兩倍。

案例研究2：老虎西餐

老虎西餐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西式連鎖餐廳，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吸引及留住客戶的挑戰。該餐廳尋求在主要線上平台(特別是大眾點評)上完善其品牌形象及檔案。

在老虎西餐訂閱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後，我們完善其在大眾點評上的檔案頁面及展示，使其符合年輕一代的視覺審美。基於對老虎西餐運營的全面評估，我們設計並執行一系列廣泛的針對性營銷策略，包括限時搶購、折扣券、品牌商品、季節性特別菜單、幸運抽獎及盲盒，並針對全年的各種節日進行精心定製。

自2021年12月訂閱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以來，老虎西餐顯著提升其在大眾點評上的線上形象，迅速躋身北京熱門西餐廳榜首。

案例研究3：御東雲

御東雲是一家位於成都繁華社區樞紐專營蟹類菜餚的日本餐廳，面臨來自附近日本餐館的激烈競爭。受困於線上平台上不理想的評分、評論及排名，御東雲發現難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

御東雲於2022年11月採用我們的一整套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我們識別合適的達人，通過引人入勝的「探店」帖子及具吸引力的團購活動，在各線上平台推廣其門店及服務。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使御東雲能夠開發具有影響力的檔案頁面，並通過針對性、具吸引力的活動優化推廣活動。

通過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御東雲顯著提升其在線上平台的品牌知名度及門店評分，提高線上營銷的成本效率，並增強整體門店業績。鑑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御東雲與我們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選擇在新店開發上與我們合作。

其他業務

除我們為商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利用我們專有的AI營銷解決方案及內部數據庫，運營我們自己的餐廳品牌，包括粉檔南昌拌粉及超紅蓋碼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經營18家餐廳。該方法進而使我們能夠從真實視角了解商家客戶每天面臨的挑戰，並有助於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對商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價值主張的核心。我們的技術棧可視為一個分層框架：(i)麒麟系統作為數據與集成骨幹，連接主流線上平台與商戶系統；(ii)AI小惠模塊與達人匹配模塊作為智能層，執行分析及智能決策；及(iii)基於這些技術能力，我們向商戶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及新媒體解決方案，作為基於工作流的解決方案。

AI小惠模塊

我們專有的AI模塊AI小惠為我們自2022年底以來技術開發工作的結晶。該系統基於多年積累的餐廳營銷文案及運營數據構建，經過多次迭代已演變成支持跨不同營銷場景個性化活動的成熟平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系統的AI輔助文案實現超過80%的採用率。

AI能力不僅限於文案寫作，亦延伸至智能營銷自動化。在AI小惠模塊的驅動下，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提供分析商家表現數據的門店健康診斷、自動建議優化方法的策略推薦模型及通過授權API連接在各平台部署活動的自動化執行系統。該分析、推薦及行動的三層架構代表我們對能夠處理端到端活動管理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願景。

我們的AI小惠模塊集成多個專門的AI智能體：

- **AIGC引擎：**

基於優化的開源大語言模型(包括Qwen及DeepSeek)構建，我們的AIGC引擎利用我們使用包含數百萬條餐廳廣告的專有數據集訓練的定製Stable Diffusion模型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商戶生成適用於各種線上平台的定製化營銷方案。

- **智能門店診斷模塊：**自動分析運營指標並生成改進建議。

隨著多樣化的商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I小惠模塊及算法通過對新數據的持續訓練不斷演進及改進，因此我們能夠為商戶客戶提供更卓越的解決方案。

達人匹配模塊

我們於2024年5月開始開發AI達人匹配模塊，而該模塊持續進行優化。藉助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我們能夠為本地商家的營銷活動識別最合適的達人，同時亦為尋求商業機會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支持的達人賦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中分別有12,936名、50,360名及70,712名達人。

業 務

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採用嚴謹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僅與具備資格且信譽良好的達人合作。我們的預選標準包括：

- 於初期展開法律合規審查並於合作全程持續進行，利用公開紀錄搜索和大數據分析來驗證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根據地理位置、細分專業領域、受眾屬性及風格，進行合適性篩選將達人與我們的商家客戶匹配；及
- 關鍵績效指標評估，例如參與率、受眾留存率、流量品質及推廣效果，以評估達人推動消費者參與及轉化的能力。

我們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實現了超過90%的機器審核率，可自動評估投稿內容是否符合品牌一致性、平台規範及具備爆款潛力，同時大幅降低人工審核成本。

此外，我們的達人匹配模塊融合以下達人數據(i)粉絲數量及粉絲畫像等核心指標；(ii)互動等內容表現；(iii)訂單完成及商家排名等合作歷史數據；及(iv)行業對齊顆粒度。通過GBDT模式，達人匹配模塊生成達人排名以確保匹配準確度。

麒麟系統

我們的麒麟系統作為核心運營骨幹，將我們專有的AI小惠模塊與中國本地生活及數字商業領域的綜合領先線上平台生態系統無縫集成，包括美團、大眾點評、抖音、小紅書及微信。這個強大的系統不僅僅是一個連接層，其通過實現跨多渠道觸點（涵蓋訂單管理、客戶檔案分析、庫存追蹤及營銷活動表現指標）的實時、海量數據同步，支撐我們為商家提供的端到端服務交付。其亦具有企業級、可定製的API集成，確保與上述線上平台及我們商家客戶的內部系統（如POS終端及CRM數據庫）的安全、穩定互操作性。結合其雲原生架構及分佈式計算能力，我們的麒麟系統提供增強的系統彈性及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處理客戶激增的交易量並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商家基礎，而不影響運營效率或數據完整性。

隨著我們加速國內市場滲透並推進海外擴展計劃，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升級該關鍵基礎設施。我們的增強路線圖包括優化數據傳輸協議以實現跨主要線上平台的近乎瞬時同步，開發更靈活的API模塊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本地生活平台及跨境電商渠道，集成先進的AI驅動故障檢測及自癒機制以提升系統正常運行時間及災難恢復能力，並在關鍵區域樞紐擴展雲服務器部署以減少地理位置分散的商家客戶的延遲。該等升級不僅將增強我們支持現有商家合作夥伴擴展需求的能力，亦將使我們的麒麟系統定位為更敏捷、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以捕捉不斷演變的全球本地生活數字服務市場中的新機遇。

業 務

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

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我們集成至我們系統中的強大分析工具得以體現。基於開源大語言模型及其他先進算法(如RAG)構建，我們的分析工具促進針對各線上平台商家多樣化需求的自動腳本生成。該腳本生成功能的應用涵蓋營銷腳本、產品描述、品牌敘事、達人帖子及消費者評論回覆。

利用來自不同線上平台的社區準則以及我們的數據洞察，我們不斷完善及增強我們的分析工具，以確保自動生成的腳本符合每個線上平台的獨特特徵。我們的分析工具亦幫助我們的客戶監控及分析消費者評論，解讀及標註圖像，並提供針對性的策略建議。

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支持我們的AIGC引擎，該平台允許我們通過直觀的點擊及拖動為我們的客戶創建及編輯營銷材料。最初基於多個開源模型構建，我們的AIGC引擎已發展至包含智能圖像摳圖及編輯功能，以滿足各線上本地生活及社交媒體平台商家的多樣化需求。

研發

我們設想的未來平台是：商戶與運營人員可通過自然語言指令進行交互，由AI小惠模塊自動將複雜任務拆解為可執行的工作流，並通過API與RPA集成，跨多線上平台統一調度。新一代AI模塊將利用我們積累的運營數據及領域專長，自動化整個商家營銷生命週期—從初始門店設置及策略規劃到持續優化及表現監控。我們認為該AI模塊架構代表本地服務營銷技術的未來，我們打算通過在該方向的持續投資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54.6	58.6	33.1	26.7
研發人員.....	200	160	164	162
佔收入百分比(%).....	14.4	11.8	9.3	5.9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人員減少乃由於研發人員整合及研發效率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就我們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確認的非現金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強大的產品功能及引人注目的客戶服務，我們培育廣泛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數量增長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計客戶數.....	25,450	35,449	43,890
累計門店數.....	45,084	74,753	127,159
單客平均門店數	1.8	2.1	2.9

該等指標反映我們持續在客戶群中成功拓展多門店覆蓋成果。

目前我們絕大多數客戶由提供本地商家服務的商家組成，主要是餐飲行業的中小企業。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營銷公司，但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產生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31個省級行政區中的28個及超過110個城市提供服務，其中，該等城市中約50%為一線及二線城市—彰顯我們在經濟活躍地區的強大影響力—但亦表明在低線城市有巨大的擴展潛力。

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12.6%及19.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6%、4.8%及5.8%。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對我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之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主要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3年	驗收後 7日內	銀行轉賬	13,726	3.6%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智慧門店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3年	驗收後 7日內	銀行轉賬	12,818	3.4%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線上推廣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2年	驗收後 7日內	銀行轉賬	9,302	2.5%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主要提供數字生活權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2年	驗收後 7日內	銀行轉賬	8,925	2.4%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數字生活權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3年	驗收後 7日內	銀行轉賬	8,806	2.3%
總計						53,577	14.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之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運營音頻內容分享平台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23,611	4.8%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主要運營線上視頻平台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7日內	銀行轉賬	12,847	2.6%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主要提供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8,874	1.8%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8,387	1.7%
客戶J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移動電視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3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8,311	1.7%
總計						62,030	12.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之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K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運營音頻內容分享平台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5年	收到發票後5日內	銀行轉賬	26,141	5.8%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運營音頻內容分享平台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20,698	4.6%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20,511	4.6%
客戶L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線上教育數字化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3年	驗收結算單後5日內	銀行轉賬	11,689	2.6%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主要提供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	新媒體解決方案	2024年	驗收後5日內	銀行轉賬	9,274	2.1%
總計						88,313	19.7%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重疊。

業 務

客戶成功

客戶成功是激勵我們並持續推動我們構建更好產品及服務的動力。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成功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326名經驗豐富的客戶專家及顧問組成，提供廣泛的服務及支持，幫助滿足商家在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全過程中的需求。

從商家與我們合作的開始，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便迅速協助配置適當的功能，以與其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在他們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為每位客戶(無論規模大小)提供個性化、管家式的服務，作為關於最佳實踐、行業趨勢及新產品功能的值得信賴的顧問。

我們客戶成功團隊的總體目標是促進客戶與我們共同成功，從入駐到採用再到擴展，創造持續價值並促進其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對交付卓越客戶體驗的承諾，加上客戶從我們解決方案中獲得的價值，使我們能夠通過續約及擴展推動淨留存。

與我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我們提供新媒體解決方案相關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期限：**服務和交付成果須自線上確認之日起三個月內，且不論如何不遲於簽約日起九個月內完成。
-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提供營銷管理服務，包括達人招募、內容審核和發佈，客戶需提供準確的商業信息，配合合規指導，並確保其產品合法且與推廣的內容一致。
- **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有權使用客戶的品牌和店鋪形象進行培訓和推廣。雖然我們保留製作作品的所有權，但客戶可能會在約定的範圍和渠道內獲得使用權。
- **保密：**雙方均有義務嚴格保密，保密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仍有效，並延伸至所有商業秘密和經營信息。
- **定價模式：**通常以捆綁方式收取費用，50%分配給達人招募，50%分配給內容審查和發佈。
- **付款期限：**客戶一般有義務在簽約日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務費。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於服務完成後付款。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因不可抗力而終止，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否則，客戶違約或提前終止將觸發總服務費30%的罰款。

與我們提供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相關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期限：**服務協議通常自線上確認開始，為期6至12個月。

業 務

- **責任：**我們為客戶在大眾點評及相關平台上的門店提供端到端的運營支持，而客戶應確保向我們提供準確的信息並按時支付費用。
- **知識產權：**我們有權使用客戶的品牌和店鋪形象進行培訓和推廣。本公司創作的材料仍歸我們所有，客戶只能在約定的範圍內使用。
- **保密：**雙方均有義務嚴格保密，保密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仍有效，並延伸至所有商業秘密和經營信息。
- **定價模式：**服務費按門店類型和可選附加組件(例如設計包、攝影)釐定。價格與使用量或服務性能無關。
- **計費方式：**費用構成一個包，包括診斷、操作、設計和客戶服務，並有指定的百分比分配。
- **付款期限：**客戶通常在簽約日一次性全額付款。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按期付款。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協議，無需承擔責任，而客戶提前終止則被視為已完全完成服務，任何違約都將觸發相當於指定部分總服務費的罰款。

季節性

我們的主要業務本質上不具季節性，但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根據客戶訂單的時間、價值及規模而波動。勞動節、國慶節、中秋節等公眾假期通常見證商家加大營銷力度以捕捉消費者支出。雖然該等活動可能導致收入的短期變化，但對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付款條款及信貸風險管理

對於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達人營銷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而網上代金券和優惠券分發服務以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一般應在開具賬單後的30天信用期內支付。

信貸期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我們一般要求在交易完成後7天內付款。根據我們目前的慣例，我們預計未來兩至三年內信貸條款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賬齡在0至90天內，預期信貸虧損率為4.70%，而賬齡在92天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虧損率遞增至93.02%。截至

業 務

2025年9月30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總計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賬齡仍在0至90天內，並繼續保持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賬齡在92天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虧損率遞增至91.32%。超過一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額計提並撇銷，符合我們既定的信貸風險政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

我們使用賬齡分析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合我們的歷史收款經驗及對當前經濟狀況的評估。我們採用隨應收款項賬齡增加的分級虧損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壞賬費用金額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維持系統化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在合同執行前，所有客戶均需經過信貸評估及審批流程，對較大客戶進行增強盡職調查。我們密切監控應收款項，超過三個月未償還的款項需進行特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對於小額逾期款項，我們通常優先維護客戶關係，並可能通過續約或銷售額外服務尋求回收，而非採取正式催收行動。我們在關賬前每月進行業務與財務數據的核對，任何差異在合併過程中進行調整。此外，我們每季度審查關聯方交易，並在採購、銷售簽約及銀行對賬單層面實施控制，以確保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具有單筆價值低及收款週期短的特徵。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少數長期未償還、低價值的項目上。除通過支付平台為我們直營門店處理的若干匯總結算外，我們沒有涉及第三方收款的重大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數據源服務提供商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組成。

業 務

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8.9%、17.0%及31.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採購總額的6.1%、4.2%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線上數據服務的公司	數據源	2023年	開具發票後	銀行轉賬	15,789	6.1%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主要提供達人營銷服務的公司	推廣及營銷服務	2023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10,970	4.2%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主要提供線上數據服務的公司	數據源	2023年	開具發票後	銀行轉賬	7,406	2.9%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線上數據服務的公司	數據源	2023年	開具發票後	銀行轉賬	7,526	2.9%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線上數據服務的公司	數據源	2022年	開具發票後	銀行轉賬	7,144	2.8%
總計						48,835	18.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廣告媒體營銷服務的公司	推廣及營銷服務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12,619	4.2%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3年	驗收及開具結算單後15日內	銀行轉賬	10,916	3.6%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9,588	3.2%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9,108	3.0%
供應商J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8,999	3.0%
總計						51,230	17.0%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廣告媒體營銷服務的公司	推廣及營銷服務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32,685	10.8%
供應商K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廣告媒體營銷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2025年	廣告執行前5日	銀行轉賬	26,451	8.7%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3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13,928	4.6%
供應商L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主要提供廣告媒體營銷服務及達人營銷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11,240	3.7%
供應商M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推廣	2024年	確認對賬單後	銀行轉賬	10,304	3.4%
總計						94,608	31.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數據源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數據源服務提供商簽訂短期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該等提供商採購數據資源並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數據源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 服務範圍：**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取全國性的數據資源，如商家名稱、評級、評論、平均支出及地理資料。
- 知識產權：**供應商有義務確保所有數據均從公共來源合法收集，且我們有權在不受第三方索賠影響的情況下使用及處理該數據。
- 保密義務：**雙方均須對合約條款、定價、可交付成果及商業資料嚴格保密，僅在獲得事先書面同意或法律要求時方可披露該等資料。

業 務

- **違約處罰：**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保密資料將使違約方承擔直接經濟損失責任，並面臨合約處罰(如固定損害賠償或服務費的一定比例)。
- **付款條款：**服務費按單位計算，每月根據發票結算。
- **終止：**若發生違約、長期延誤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若供應商未能按約定提供服務，我們通常有權要求退還相關費用。

促銷協議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的推廣服務供應商簽訂短期服務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採購推廣服務並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推廣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供應商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推廣服務，包括線上平台及線下活動。
- **知識產權：**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應歸我們所有。
- **付款條款：**服務費按單位計算，且按月根據發票結算。

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求合資格達人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銷售及營銷

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營銷策略主要涉及利用口碑推薦及利用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管理界面，以識別將從我們的產品中受益的商家。此外，我們收到現有客戶群的推薦及介紹，促進與潛在新客戶的接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07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覆蓋中國內地超過110個城市，他們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現場互動，使我們能夠建立及發展關係，同時就其獨特業務需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提供實地洞察。我們的客戶接觸過程通常涉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數週內多次拜訪潛在客戶的場所，從而全面了解最適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

業 務

銷售範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31個省級行政區中的28個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地區覆蓋範圍：

城市層級	覆蓋城市數量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
二線城市	48
三線及以下城市	68
總計	120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反映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同時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定價方法的關鍵要素包括：

- **新媒體解決方案**：達人營銷服務的費用因達人的覆蓋範圍、互動指標及內容要求而異。我們通常按活動或按訂單收費。
-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訂閱費根據所選服務層級、門店數量及覆蓋平台範圍釐定。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調整定價，以反映我們AI能力的增強及市場狀況。
- **批量折扣**：我們可能會向擁有多家門店或同時訂閱兩種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批量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月度ARPU從2023年的人民幣5,186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4元，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6,387元；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月度ARPU從2023年的人民幣3,341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6元，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4,333元，反映我們成功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及擴展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329.7	324.5	259.0
佔收入百分比(%)	87.1	65.6	57.7

競爭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提供獨立營銷服務的小型提供商以及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及達人管理服務的大型線上平台的競爭。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分散、競爭激烈及不斷演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廳線上經營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市場高度分散的餐廳線上經營及營銷服務行業擁有0.7%的市場份額，而前

業 務

五大提供商合計僅佔3%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地位亦進一步體現於平台表現。2024年，我們所服務商家產生的GMV總額，佔美團平台上所有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商家GMV總額的12.1%，在大眾點評平台上則佔13.8%。

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及我們關鍵特徵與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全面的獨特已定製解決方案套件、積累的市場洞察及先發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因素上相對於同行保持有利的競爭地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經營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營運的獎項及表彰，其中重大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全球50家最具潛力初創公司	The Information	2020年
2021福布斯中國企業科技50強	Fobes	2021年
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 百家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100家數字貿易創新企業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22年
全球瞪羚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2年
上海市外資研發中心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科學技 術委員會	2022年
省級專精特新企業	對應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	2023年
上海市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2025中國科創好公司 — 科技消費好 公司	《科創板日報》	2025年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運營取決於專有技術，彰顯保護有關資產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採用多方位的方法，結合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商標法以及保密協議、許可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等合同安排。

我們執行嚴格的政策，強制要求僱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簽署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從而確保我們專有資產的保護及保密性。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專利、一項版權、57項軟件著作權及161項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與達人的知識產權安排

默認情況下，根據我們與達人簽訂的合同，我們保留達人為聘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傳播的材料的知識產權。

如果客戶要求擁有特定知識產權，我們會根據材料的性質評估有關請求。由我們設計並由達人製作的材料等知識產權將不會轉讓給客戶。然而，對於我們文案撰寫人製作的推廣或營銷文案以及在實體店拍攝的品牌攝影等若干材料，我們可能會應客戶的明確要求將所有權轉讓給客戶。在此情況下，轉讓是永久性的，無論與我們的合同關係是否繼續有效，客戶均保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索賠或侵權訴訟。

數據隱私和安全

監管框架

作為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關鍵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
- 主管部門發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及指引。

為加強我們對《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合規性，我們已制定針對網絡應用程序的隱私政策及針對僱員的保密規則，建立數據分類分級制度，並對敏感個人信息實施加密措施(如，在存儲及傳輸層面對身份證件號碼進行加密)。敏感個人信息及業務數據的訪問受到基於角色的權限嚴格控制，並須經過審批程序。我們亦依賴阿里雲的安全服務，包括防火牆、防病毒及入侵防禦，我們還採購了辦公網絡保護硬件及軟件以減輕數據洩露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組建了由14名成員組成的跨部門專項團隊，專注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工作，我們不斷提升內部系統與應急響應機制，以確保繼續遵守適用法律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業 務

個人數據收集及處理

我們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範圍內獲取客戶的若干業務數據及個人信息，包括：

- 我們客戶的聯繫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信息；
- 我們客戶向其消費者收集並存儲在我們業務系統中的經加密及去識別化的個人信息；及
- 來自商家線上平台賬戶的運營及表現數據(經授權)。

鑑於數據對我們運營的至關重要性，我們優先制定及實施嚴格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以保護我們客戶的數據。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行業慣例規範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

認證及合規

為促進我們獲取的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全球機構關於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認證。我們已獲得：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
- 核心業務信息系統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亦稱等保三級)備案及評估。

我們亦成立致力於安全及數據相關事項的跨部門工作組，並設立多個將處理該等事項作為其工作職責的專門職位。

數據存儲及訪問控制

我們將收集的所有數據存儲於安全且受控的信息系統中。在世界各地不同市場收集的數據均在當地存儲及維護，並彼此隔離，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數據根據敏感度進行分類。

除非因職務、部門或物理位置需要，否則我們的內部人員被限制訪問此數據。超出已授權限的數據訪問、刪除或修改請求必須遵守內部政策並獲得批准。系統及數據庫的訪問與操作均被系統性記錄，並符合相關政策及協議規定。

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有義務保密，並禁止披露客戶數據。我們實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及防禦機制在內的網絡安全措施，以保護客戶數據。我們亦建立網絡安全事件管理及應急響應的政策與程序，規定事件識別、報告、分析、處理及事後審查的流程，並持續提升對網絡安全風險的檢測與應對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丟失或違規事件。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運營的命脈。他們的熱情、奉獻及動力使我們能夠推進我們的願景，賦能客戶在數字時代蓬勃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386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數	%
銷售及營銷.....	707	51.0
客戶成功.....	326	23.5
管理.....	191	13.8
研究及產品開發.....	162	11.7
總計.....	1,386	100.0

培訓及招聘

我們投資於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新僱員接受涵蓋我們產品、服務、企業文化及合規要求的入職計劃。我們亦提供關於銷售技巧、產品更新及行業發展的持續培訓。

我們的招聘工作專注於吸引在銷售、營銷、技術及本地服務行業具有相關經驗的人才。我們利用多種渠道進行招聘，包括線上招聘平台、校園招聘及僱員推薦。

為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辦法，概述招聘及培訓等方面的程序及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事務—僱傭」。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

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成立工會。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署標準勞動協議，處理薪酬、福利及終止條件等事項。我們亦簽訂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據此在受僱期間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此外，關鍵研發人員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承諾。我們進一步與可能接觸我們機密信息的特定員工簽訂不競爭協議，規定限制期為終止僱傭後24個月。在此期間，我們同意按其離職前工資的特定百分比補償該等僱員。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該等要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亦已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主要目標是吸引及留住擔任重要職責職位的合資格人員，為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該等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獲得或增加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可根據管理人的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若干僱員不願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僱員額外供款，及(ii)若干僱員更願意在其居住地或家鄉參加農村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我們已就該等差額計提充足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基數繳納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繳納規定的供款，並就逾期未繳金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改正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未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若逾期仍不繳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僱員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發生任何重大糾紛；經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授權的信用機構出具的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如果我們收到相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支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迅速遵守該通知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不動產或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我們的主要執行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租賃面積約2,995.2平方米，主要指定用於企業行政及研發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44項物業及在海外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349.5平方米，主要指定用於辦公空間及飯店。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長達12個月。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我們面臨來自物業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潛在風險，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額外的搬遷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項租賃物業(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5%以下)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擁有轉租該等物業權利的證明。如果沒有有效的房地產權屬證書或相關出租人或物業所有者的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或可能受到第三方針對相關租賃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以及未能續租或為租賃物業覓得合適替代物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其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因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13處物業已被業主在出租予我們之前抵押。若抵押權人強制執行其擔保權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存在產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物業所有者及相關出租人應承擔責任取得有效的產權證書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及土地的規定用途。作為承租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如果任何有關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儘管如此，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用途，我們認為有充足的

業 務

類似物業供應，並且預計不會因該等潛在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搬遷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租賃的44項物業的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其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並亦告知我們，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如果我們仍未完成，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上述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一項位於上海的租賃物業，我們過去曾在未獲得所需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的情況下進行總建築面積約2,895.6平方米的裝修工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在開工前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相關合同價款1%至2%的行政罰款，未完成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額外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罰款。相關主管部門亦可能責令限期整改。

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盈利途徑

我們致力於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通過具韌性的業務模式，滿足本地商家複雜的轉型需求，從而創造持久價值。我們在中國飛速變化的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行業經營業務，該市場具有高度分散及顯著增長潛力的特點。

為抓住這一市場機遇並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進行大量前期資金投入以推動技術創新，尤其是在開發麒麟系統、AI小惠模塊及AI驅動的達人匹配模塊方面，並建立全國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此外，我們需要通過獲取並挽留龐大的客戶群體，在分散的本地商戶中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從而持續創造經常性收入。因此，我們實現盈虧平衡所需的時間較長。我們認為，在高增長行業中，先進技術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此類投資驅動的虧損，既不可避免，也屬必要，從而推動技術創新，並在分散的商家群體中建立市場認可度。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產生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淨流出。然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呈現出明顯的盈利趨勢，這得益於強勁的收入增長、不斷改善的費用效率及我們可拓展的AI基礎設施所帶來的顯著經營槓桿效應。

業 務

我們的歷史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顯著增長，但產生了虧損：

-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5百萬元增長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隨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長2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迅速普及，我們成功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方案，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長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長1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
- 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拓和挽留客戶，我們成功擴大了市場影響力。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分別累計服務25,450名、35,449名及43,890名客戶，顯示出我們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在擴大總客戶群體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通過轉向更高價值的業務合作，優化收入質量，尤其是在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內。
- 儘管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淨虧損。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

盈利途徑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虧損的絕對金額有所減少，但我們預計通過增加收入及提高運營效率，扭轉淨虧損的局面。

持續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是實現盈利的關鍵。依託我們的AI系統及模塊，我們構建了強大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本地商戶的不同需求。憑藉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巨大潛力，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有能力改善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覆蓋相關成本及開支，從而整體減少我們的淨虧損。

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餐飲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691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952億元。此外，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在這些行業參與者中，僅有少數領先服務提供商能夠提

業 務

供包括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和新媒體解決方案在內的全棧解決方案。在領先行業參與者中，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全面線上商戶運營支持及達人營銷的中國服務提供商之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受益於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些重大行業機遇，並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

擴大客戶群體並提高ARP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13,926名、16,556名及15,176名客戶。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客戶群體，以推動收入的持續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我們將利用對中國餐飲線上運營和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洞察力，觸達中國更多地區的客戶。我們計劃以可持續的方式擴大客戶群體，並計劃實現盈虧平衡，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直接供商戶使用，我們不會針對不同地區的本地商戶作出重大修改。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在更多地區獲取更多客戶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我們預計，客戶群體的擴大將帶來規模經濟效應的提升，進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及新媒體解決方案協同工作，這種數據飛輪為商家創造複利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月度ARPU從2023年的人民幣5,186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4元，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6,387元，主要受我們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採用率提升推動；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月度ARPU從2023年的人民幣3,341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6元，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4,333元，反映我們成功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及擴展服務。我們正實施策略轉型，專注於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高留存率、高價值商戶，選擇性地淘汰較小的客戶以提高整體收入質量。我們計劃利用這一協同效應來增加同時訂閱兩種解決方案的商戶數量，從而降低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並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AI基礎設施

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核心。通過將AI(包括AI小惠模塊與達人匹配模塊)整合至標準化工作流程，我們已降低解決方案交付的勞動強度。例如，我們的AI達人匹配模塊實現了超過90%的機器審核率，大幅提升達人資格審查效率並降低人工審核成本。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技術，以提升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效率及可擴展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數據與模型能力，以提高AI輸出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實用性，同時升級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包括支持跨平台數據整合、工作流程標準化及效能監控的系統。通過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我們預計可降低勞動強度與成本，並進一步提升解決方案交付效率。

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運營支出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

業 務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9.0%、39.4%、38.7%及46.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1%	65.6%	65.8%	57.7%
行政開支	33.2%	23.4%	20.7%	23.0%
研發開支	14.4%	11.8%	9.3%	5.9%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我們旨在通過降低銷售成本和運營開支來改善運營槓桿：

- **銷售成本**。我們預計，短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因期間不同而有差異，但從長遠來看，該百分比將呈整體下降趨勢，這是因為我們已在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和新媒體解決方案的開發中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向客戶提供高度可擴展、標準化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憑藉持續增長的業務規模來穩定毛利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連接70,712名達人—以與達人及代理機構協商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從而控制外購服務成本。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為高度模塊化，使我們能夠高效和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從而實現整體成本和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我們亦計劃通過實施策略轉型，專注於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高留存率、高價值商戶來優化收入結構。
- **銷售和營銷開支**。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呈整體下降趨勢，原因是(i)我們已整合不同業務線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效率得到大幅提升；(ii)我們將持續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培訓，並預計個別銷售人員的獲客與轉化能力將得到提升；及(iii)我們將通過進一步將AI整合至客戶獲取流程，降低對人工銷售進行潛在客戶獲取的依賴，持續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架構。
- **行政管理開支**。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整體呈下降趨勢，原因是作為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於嚴格的預算控制及管理架構的可擴展性，通常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按比例增加。
- **研發開支**。儘管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但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整體呈下降趨勢，原因是我們將專注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優化升級，並將研發資源優先配置於提升效率的計劃，而非資本密集型的核心系統開發。

業 務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擁有健康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未來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通過股東的資本注入、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人民幣4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0.1百萬元。這一狀況主要歸因於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流動負債。我們預計在[編纂]後，由於這些優先股將轉換為權益且不再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所需，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預計將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淨流出狀況，並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經營活動正向淨現金流：(i)受新媒體解決方案擴張驅動的持續收入增長；(ii)通過AI驅動的效率提升實現的經營槓桿改善；及(iii)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催收工作，以縮短應收賬款回收週期。我們計劃(i)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實踐，包括在合同階段嚴格審核付款條款、進行定期審核、監控付款行為及實施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其財務信用狀況；及(ii)通過及時開具發票、定期跟進客戶以確保收款，並在客戶未及時付款時採取補救措施，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

然而，我們的盈利途徑受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控制成本能力、市場競爭以及一般經濟狀況相關的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保險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本行業的類似規模和類型公司的慣例的保險保障，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財產一切險和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通常涵蓋因與我們所提供之產品直接相關的事故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造成的法律責任。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及時審查保險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險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若產生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投資趨勢下，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長期增長戰略，同時創造可持續的經濟價值。[編纂]後，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就重要ESG事宜的進展、風險管理、目標實施及表現發佈年度披露，從而推動構建公平、透明及可持續的未來。

ESG管治框架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的最終監督責任能夠有效融入日常運營。我們的ESG管理框架涵蓋以下責任：

- **董事會**：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最終監督責任，專注於在長期發展戰略的背景下審查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 **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常設執行機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議題管理、重要性評估、數據整合以及內部與外部溝通，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就評估及報告提供支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供最終審定。
- **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交ESG數據。ESG表現被納入負責任人員的年度考核目標，確保ESG管理與個人績效激勵緊密掛鉤。

通過此自上而下的管理機制，我們將可持續發展概念深度融入企業運營。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長期構建具韌性的發展模式打下堅實基礎。

在信息披露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持續提升透明度與問責性。我們將根據監管要求和實際情況，披露ESG相關的管理進展和表現。

業 務

ESG風險管理與戰略

鑑於政策法規的不斷演變以及利益相關者期望的持續提升，我們已將ESG管理納入長期發展戰略，力求系統性識別、評估和管理相關風險，同時把握增長機遇。我們已建立識別ESG議題的結構化機制。

我們識別的關鍵ESG議題及相應的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關鍵ESG議題	潛在影響	緩解策略
反賄賂和反腐敗	腐敗和賄賂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引發法律風險。	改善反賄賂和反腐敗管理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並強化反賄賂和反腐敗審計。
客戶服務	延遲處理客戶反饋，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形象。	優化客戶服務流程，建立客戶反饋的快速響應機制，並提高響應速度。
供應鏈安全	任何地緣政治衝突、產能不足或者合作夥伴的運營或合規問題均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對本公司的產品交付和業務連續性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採納戰略性和多元化供應鏈管理方法，建立供應商准入與退出機制，將技術能力、交付表現及ESG實踐納入評估流程，以確保建立穩定和可靠的供應鏈。
僱員培訓與發展	缺乏系統性的僱員培訓和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將難以留住和培養頂尖人才。	制定培訓計劃，提供職業技能和專業知識培訓，並建立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
環境合規管理	廢棄物處置和資源使用不當可能造成環境風險、監管壓力和社會聲譽影響。	在管理中遵守法律法規，提升環境合規意識，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業 務

環境管理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穩健經營的重要基石，並已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及業務流程。作為一家以數字化工具與技術服務為核心的公司，我們的環境足跡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門店運營產生的能源消耗、資源使用及廢棄物排放。因此，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推行綠色實踐，力求在業務增長與環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在內部運營方面，我們針對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和綠色辦公實踐等關鍵領域制定管理要求，指導所有部門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同時，我們在門店實施的設施和設備衛生管理制度包含垃圾分類、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等基本要求，確保在全球所有業務中推行綠色管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完善環境管理框架，以更可持續的方式支持企業長遠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相關因素納入日常運營與管理的考量因素中。鑑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高能耗製造流程，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自營餐廳外購的用電量(範圍2)，以及企業車輛使用燃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積極推行綠色運營實務，並運用數字化能力來探索減碳相關工具，以提升能源管理的透明度與精細度。在能源結構方面，我們優先使用清潔能源，並傾向於選擇配備光伏系統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的辦公場地，從而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相關排放。在車輛管理方面，我們加強車輛調度和行程路線優化，以提升燃油效率，減少範圍1排放。

我們亦認識到極端天氣事件及氣溫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影響辦公場所、門店運營及業務連續性。為降低這些風險，我們致力於通過內部管理流程及應急響應安排，以提升運營韌性，保障僱員安全和業務穩定性。同時，我們密切關注與氣候變化、節能減排及碳管理有關的國家及地方政策發展，以便及時調整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及標準。

在指標與目標方面，我們已開始識別溫室氣體排放源頭並收集能源數據，以支持建

業 務

立更全面的碳排放核算體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將持續改善氣候相關信息的管理機制，並在條件允許時制定適當的減排目標，確保經營活動與綠色低碳發展保持一致。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02	26.63	20.6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0.87	552.34	497.0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0.89	572.98	517.7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095	0.0116	0.0115

註：

表格中數據的統計範圍涵蓋上海總部及我們的自營餐廳。

節能減排與資源利用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與資源的高效利用，在業務運營中持續推進節能減排措施。我們的能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用電、服務器相關的能耗，以及自營餐廳的照明和空調能耗。為此，我們通過對辦公場所、技術改進及門店運營的多維度管理，持續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辦公場所。我們優先選用低能耗商業物業，並推動集中式辦公佈局，以促進統一的能源管理及逐步更換低能效設備。我們亦優化電力管理，調整空調運行模式與時間表，確保在週末及非營業時段關閉空調與照明。

技術改進。我們持續升級系統和設備(包括優化產品架構及提升帶寬利用效率)，以降低服務器相關的能耗。

門店運營。在門店整修及設備採購中，我們優先選用節能LED照明及高能效空調。我們已在多家門店實施該等措施，顯著降低了每個門店的年度用電量。此外，我們張貼節能提示並加強日常管理實務，以提升僱員節能意識，將綠色運營概念融入日常工作。

業 務

水資源管理。我們重視設施保養與資源使用的精細化管理。我們通過定期檢查水泵、清洗水箱和監測水質等措施，確保辦公室與門店供水系統的穩定運行，同時防止漏水和浪費。我們持續開展檢查和保養，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風險，確保始終合理可控地管理水資源。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用電量.....	千瓦時	616,604.93	1,029,338.33	926,359.13
電力強度.....	千瓦時／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16.29	20.80	20.63
用水量.....	立方米	11613.18	10659.18	13879.98
用水強度.....	立方米／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31	0.22	0.31

註：

1. 表格中的用水量和用電量統計數據涵蓋上海總部及自營餐廳的數據。
2. 2024年的用電量較2023年有所增加乃由於2024年我們自營餐廳的擴張所致。

綠色辦公實踐與廢棄物管理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工業生產活動，故不產生工業廢水、廢氣或危險廢棄物。辦公事務及門店運營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可回收物及少量電子廢棄物，均按當地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管理制度分類收集處置。

在綠色辦公實踐方面，我們將辦公用品及設備管理的重點放在資源的合理使用與節約上。對於紙箱、紙巾、紙杯、A4紙等常見辦公用品，我們通過加強申領管理、推動資源重複利用、倡導避免非必要消耗等措施，密切關注其使用效率並降低耗用量。

在設備管理方面，我們對電腦、打印機等主要電子設備採用租賃模式，並與三家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僱員可根據工作需要便捷地向合作方借用、使用及歸還設備，從而減少設備閒置時間，提高資源利用率。本公司的公共打印機同樣採用租賃模式提供。對於投影儀、電視機等非高頻使用設備，我們遵循按需採購原則，通過綜合考量設備成本效益與能耗表現實現合理化配置。

辦公區域配置幹濕分離裝置，以對紙張、包裝材料等可回收物進行分類處理，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市政環衛部門統一處理。

我們於門店運營中依據《設施設備衛生管理制度》對設施及設備實行分區管理，並為工具及設備配置使用標識以確保妥善使用與清潔。各區域僱員按清潔計劃負責相關設備的

業 務

日常清潔工作，保持設施處於潔淨完好狀態。同時門店均配備油水分離器，以對廚房廢水進行預處理。此舉確保油污分離，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並減輕對市政排水系統的影響。

社會事務

僱傭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勞動管理法律法規，確保合法合規用工。我們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申明「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擇優錄取」的招聘原則，致力消除宗教、種族、性別等任何形式的歧視。

在招聘與僱用過程中，我們禁止使用任何強迫或契約勞工、體罰、限制人身自由或暴力威脅等手段。我們嚴格防範僱用童工，禁止通過任何強迫性或欺騙性手段進行招聘，全面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僱主責任。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姓氏、地域、宗教信仰等差異而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我們制定了《反工作場所性騷擾規例》，並將遵守該規例納入僱員績效考核，以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公平且安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386名僱員，僱員流失率為5.6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39名男性僱員及847名女性僱員，分別佔僱員總數的38.9%及61.1%。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家非高風險行業的企業，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不涉及高風險作業或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並為僱員提供每兩年一次的體檢服務。我們還開展各種職業健康活動，包括免費診所和專家培訓，以提高僱員急救及健康安全意識。

業 務

同時，我們在工作場所配備急救設備，為自營餐廳僱員購買僱主責任保險，並定期維護所有辦公設施及設備，營造健康、安全和便利的工作環境。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人	無	無
工傷事故宗數	人	4	8
工傷損失工作日	日	28	60.5
			289.5

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傷損失工作日增加乃由於2024年及2025年兩名僱員因骨折而長期病假。

發展與培訓

秉持「創造價值、能力與績效並重、分層分類管理、客觀公正、持續改進」的人才管理原則，我們建立了清晰的人才發展通道、績效管理措施及晉升機制，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僱員可根據自身專業特長及職業發展規劃，自主選擇管理或專業發展路徑，在實現個人職業願景的同時助力我們實現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通過與績效緊密掛鉤的薪酬體系激勵僱員提升工作表現，從而推動我們持續穩健發展，實現僱員與本公司共同成長。我們已制定《績效考核與管理辦法》，明確績效考核流程、評估標準及申訴機制，規範各級績效管理，充分調動僱員積極性。

我們的福利體系涵蓋法定福利、補充商業保險、年假、哺乳假、節日福利、生日福利、團隊建設活動及女職工福利。我們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有關業務運營、管理及服務質量的討論及改進工作，並對提出合理建議者予以獎勵。

此外，為提升僱員職業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持續提供各類僱員培訓。通過制定《課程管理制度》及《講師管理制度》，我們充分發揮內部講師資源作用，促進知識與經驗分享傳承，確保所有培訓持續、系統且有效開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定期提供培訓1,016人次、專業技術培訓158人次、通用培訓104人次及入職培訓1,228人次。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和《採購管理制度》等政策，以

業 務

優化採購流程，提升供應商管理的合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有效性，確保為本公司穩定提供產品和服務，實現供需雙方共贏發展。

業務採購部協同需求部門及法務團隊進行申請及調查審核，開發引進新供應商。同時組織需求部門、財務團隊等相關部門人員，每年對所有供應商上年度表現進行考核評估，並對合格供應商名錄實施動態管理。針對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建立了跟蹤整改的糾正措施。若整改後仍不符合要求，則納入不合格供應商名錄，確保供應商資源與公司發展需求相匹配。

客戶服務

就商家服務而言，我們明確要求各業務團隊指定專人處理客戶投訴，並建立了標準化的投訴處理流程，以推動服務持續優化。

對於自營餐廳的運營，我們嚴格執行食品安全與服務標準，規範僱員個人衛生操作及倉儲清潔流程，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台賬管理制度與進貨查驗機制。為確保相關規定有效落實，我們為門店僱員提供客戶投訴處理、服務行為規範、突發事件應對等培訓，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健康安全。

為有效保護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該制度通過詳細的安全防護策略支撐，涵蓋僱員安全意識培訓、系統開發規範、安全運維流程及全生命週期數據管理，有效降低數據洩露與非授權訪問風險。

同時，我們對客戶隱私信息實行分級分類管理，並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授予系統角色及數據訪問權限。

此外，我們的核心系統(即麒麟系統)已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充分體現我們在數據安全合規方面的高標準與執行力。

社區投資

為傳播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我們成立了「匯聯先鋒」義工隊，倡導並支持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敬老活動等公益活動。我們始終強調將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發展。通過持續的公益實踐，我們逐步建立了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回饋社會的長效機制。我們將繼續推動義工服務體系發展，引導僱員通過公益活動傳遞溫暖、彰顯擔當。

業 務

反腐敗

良好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工作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貪污舞弊風險管控，持續加強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機制建設。本公司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制度》和《反舞弊管理制度》，詳細規定了商業道德管理要求。相關政策嚴禁僱員利用職務或職權為本人、利益相關方或自有企業謀取不正當利益，亦禁止實施損害本集團合法經濟利益或為本集團謀取不正當經濟利益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洩露商業秘密、欺詐等。為持續推進反腐敗與商業道德建設，我們在新僱員入職培訓中開展商業道德培訓，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我們已建立貪污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利益相關方可通過專用電郵地址舉報相關行為，該郵箱由專人定期監察及管理。接獲舉報後，我們會即時登記並展開調查。一經核實，將按相關規定處理，並向舉報人反饋結果。此外，我們制定了嚴謹的程序及措施，確保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高度保密，並嚴禁任何形式的針對舉報人的打擊報復行為。實名舉報並經查證屬實的舉報人，將根據本公司規定獲得獎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牌照及監管批准

為開展業務，我們須向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獲取了業務運營所需的18張食品經營許可證，全部均屬有效且具十足法律效力，有效期自2027年9月至2030年9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均有效並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在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上述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在到期後續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我們不時繼續改進這些制度。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由系統化的程序組成，旨在識別、評估和緩解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流程包括：

- **戰略風險管理**：定期評估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及業務戰略協同。
- **運營風險管理**：監控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和運營效率。
- **財務風險管理**：對收入確認、開支管理和現金管理實施控制。
- **合規風險管理**：監控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 **技術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保護數據系統和客戶信息，包括採取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系統故障和網絡攻擊。

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的全面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關鍵要素包括：

- 職責分離及重大交易授權程序；
- 財務報告控制措施，包括月度結算程序和管理層審閱；
- 銷售和客戶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合同審查和審批程序；
- 採購和供應商管理控制措施，包括服務商評估和付款授權；
- 人力資源控制措施，包括招聘、培訓和績效管理程序；及
- 信息技術控制措施，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備份和災難恢復程序。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有所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AI優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助力本地商家管理、營銷及獲利。我們的全棧模式將策略與執行無縫整合，提供覆蓋門店診斷、自動化運營建議及精準流量獲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AI優先為戰略，我們將智能工具直接嵌入內部營運流程，使我們能夠處理大量多平台數據，實現自主、高質量的執行，並根據商家的需求進行擴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78.5百萬元、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1.0%、60.6%、61.3%及53.6%。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本地商戶服務行業的增長

中國本地商戶服務行業，尤其是餐飲行業的增長，一直是推動對線上運營及營銷服務需求的重要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餐飲行業於2024年約有九百萬家商戶，並產生收入人民幣5.6萬億元。隨著線上平台及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餐飲商戶日益採用數字化工具，以支持獲客、流量轉化及營運管理。因此，中國餐飲商戶於2024年在線上運營方面的總支出達人民幣2,420億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5,104億元。該行業的擴張通常會擴大線上運營及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可觸達市場，並支持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與此同時，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包括商戶之間競爭加劇、營銷投入強度上升、創作者經濟影響力日益增強，以及AI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採用—持續塑造商戶在線上運營及營銷服務方面的支出模式。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商戶愈加重視以績效為導向的數字化互動及精細化的獲客策略，這往往會推動對更高價值及更專業化服務方案的需求。該等行業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組合、定價結構、客戶獲取策略及變現模式，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提升解決方案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對技術創新的專注。我們相信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是本地商家提升品牌以獲得長期成功所需。我們利用AI技術，協助商家通過各種精心策劃的推廣材料吸引及互動其目標消費者，並幫助達人提高工作效率。基於我們累積的餐飲營銷內容及營運數據，我們的AI小惠系統已歷經多次迭代，並可在不同營銷場景下支持個性化活動。我們的麒麟平臺作為運營骨幹，整合AI小惠與中國主要的線上生活服務及數字商務平臺。此外，我們根據平臺指引及數據洞察持續優化分析工具，以提升於各類線上平臺自動生成腳本的相關性。

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因應使用場景日趨複雜及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而產生的營銷及銷售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方面的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研發活動，通過持續創新不斷豐富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從而豐富及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付費商戶數量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擴大付費商戶群能提升我們的經常性收入潛力，並支持各解決方案的變現指標，如ARPU。更廣泛的商戶群亦已提供了更多跨解決方案採用的機會，因為商戶可能會同時訂閱兩個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的線上運營與營銷需求。此外，龐大且持續擴張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大數據來源，我們可利用該等數據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與偏好。

我們的商戶群增長部分受到對AI賦能及數據驅動的線上運營及營銷工具需求增加的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商戶的線上運營及客戶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客戶群錄得持續增長。月平均客數由2023年的3,076位增至2024年的3,918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98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707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中國內地超過110個城市。我們認為，隨著對AI賦能及數據驅動的線上運營及營銷工具需求的增長，結合我們提供的產品與銷售及營銷覆蓋能力，我們具備合理條件在未來持續擴大客戶群並保持收入增長。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服務成本；(ii)僱員成本；(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v)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及(v)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我們持續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優化人力資源、與供應商談判有利條款，以及隨著我們的增長而發揮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其中以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比最為顯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29.7百萬元、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我們認為，有效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對實現可持續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精細化預算控制及績效評估機制，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效率與效果。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

財務資料

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經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惟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此不同。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層級間發生轉移。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衍生工具(如適用)。

財務資料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被指定，且僅於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可作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

本集團已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或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財務資料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新媒體解決方案

新媒體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來源：

- 為商戶提供涉及達人的基於內容推廣材料的營銷服務（「達人營銷服務」）；
- 向若干線上渠道分發商戶線上代金券及優惠券（「線上代金券及優惠券分發服務」）；及
- 分別為企業客戶於若干社交媒體及線上平台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就達人營銷服務而言，每則單獨廣告均視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並於廣告曝光時確認收入。就數字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收入於廣告投放期間（通常為30天內）確認。就該兩項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已控制該服務或相關服務權利，故按向客戶開具賬單的總金額確認收入。

就線上代金券及優惠券分發服務而言，本集團在有關商戶代金券或優惠券的銷售安排中作為代理人，且在轉讓予最終客戶前並未擁有該等代金券及優惠券的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分銷推廣代金券及優惠券時，按就安排該等服務權利而收取的淨額確認。

(b)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源自向商戶收取的訂閱費，用於在訂閱期內（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提供跨各類線上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的使用權限。收入在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訂閱到期後，商戶無義務續訂。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自營餐廳，相關收入於顧客取得食品時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形式的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財政年度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之扣減或計入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銷售成本	(147,679)	(195,085)	(138,111)	(208,283)
毛利	230,829	299,856	218,607	240,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282	33,857	27,615	13,0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730)	(324,471)	(234,615)	(258,960)
行政開支	(125,692)	(115,888)	(73,852)	(103,377)
研發開支	(54,550)	(58,596)	(33,138)	(26,691)
其他開支	(13,694)	(8,487)	(10,513)	(1,832)
財務成本	(1,313)	(2,354)	(1,622)	(2,331)
金融資產減值	(1,178)	(588)	(644)	(1,4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96,261)	(55,315)	(132,288)	71,672
稅前虧損	(445,307)	(231,986)	(240,450)	(69,1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7)	(3,297)	81	(1,376)
年度／期間虧損	(445,544)	(235,283)	(240,369)	(70,57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4,569)	(31,970)	25,270	26,839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70,113)	(267,253)	(215,099)	(43,73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獲得的收入來自(i)新媒體解決方案；(ii)在線商戶解決方案；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新媒體解決方案	191,456	50.6	298,233	60.3	205,756	57.7	298,788	66.5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162,369	42.9	153,877	31.1	118,326	33.2	100,124	22.3
其他 ⁽¹⁾	24,683	6.5	42,831	8.6	32,636	9.1	50,103	11.2
合計	<u>378,508</u>	<u>100.0</u>	<u>494,941</u>	<u>100.0</u>	<u>356,718</u>	<u>100.0</u>	<u>449,015</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自營餐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達人營銷服務相關的成本；(ii)僱員成本，指負責客戶服務及運營支持的僱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就負責客戶服務及運營支持的僱員的股權激勵而確認的非現金開支；(iv)與客戶運營相關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餐廳運營相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服務成本.....	58,121	39.4	93,113	47.7	65,380	47.3	126,080	60.5
僱員成本.....	65,478	44.3	58,465	30.0	45,128	32.7	48,738	2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4,722	2.4	—	—	382	0.2
租金及公用事業.....	7,877	5.3	10,142	5.2	7,335	5.3	8,601	4.1
其他.....	16,203	11.0	28,643	14.7	20,268	14.7	24,482	11.8
合計.....	147,679	100.0	195,085	100.0	138,111	100.0	208,283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達61.0%、60.6%、61.3%及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收入，即中國政府機關發放的現金款項；(iii)匯兌收益；及(iv)主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負債變動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164	60.9	15,894	46.9	13,208	47.8	2,311	17.7
政府補助收入.....	4,516	9.8	8,916	26.3	6,890	25.0	8,638	66.2
其他 ⁽¹⁾	—	—	12	—	160	0.6	1,813	13.9
小計	32,680	70.7	24,822	73.2	20,258	73.4	12,762	97.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6,833	14.7	1,574	4.7	—	—	—	—
衍生負債變動收益.....	4,758	10.3	7,165	21.2	7,165	2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資產投資收益.....	556	1.2	90	0.3	61	0.2	—	—
其他.....	1,455	3.0	206	0.7	131	0.5	291	2.2
小計	13,602	29.3	9,035	26.8	7,357	26.6	291	2.2
合計	46,282	100.0	33,857	100.0	27,615	100.0	13,05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前終止租賃或租賃變更的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指銷售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銷售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為獲取潛在商戶所產生的成本；(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就銷售人員的股權激勵確認的非現金開支；(iv)分攤至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銷售推廣及廣告開支.....	178,999	54.3	166,546	51.3	122,785	52.3	120,485	4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4,373	40.8	129,356	39.9	99,388	42.4	121,589	47.0
租金及公用事業.....	—	—	12,548	3.9	—	—	7,041	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626	2.9	8,637	2.7	6,887	2.9	5,127	2.0
其他.....	1,559	0.5	1,444	0.4	1,083	0.5	1,083	0.4
合計	329,730	100.0	324,471	100.0	234,615	100.0	258,960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即我們管理及行政僱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即就我們管理及行政僱員的股權激勵而確認的非現金開支；(iii)與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v)與僱員出差及辦公室維護有關的差旅及辦公開支；(v)分攤至我們行政職能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v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74,604	59.4	58,298	50.3	44,125	59.7	45,132	4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5,399	13.3	—	—	4,383	4.2
專業服務.....	21,337	17.0	17,372	15.0	11,604	15.7	35,392	34.2
差旅及辦公開支.....	15,354	12.2	10,402	9.0	7,586	10.3	8,600	8.3
租金及公用事業.....	5,759	4.6	7,345	6.3	5,326	7.2	3,696	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19	1.9	1,814	1.6	1,301	1.8	1,569	1.5
其他 ⁽¹⁾	6,219	4.9	5,258	4.5	3,910	5.3	4,605	4.5
合計.....	125,692	100.0	115,888	100.0	73,852	100.0	103,3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連同各項雜項開支，包括清潔、維護、通信、倉儲及網絡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指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就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而確認的非現金開支；(iii)分攤至研發職能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v)其他雜項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開支.....	51,885	95.1	41,342	70.6	31,324	94.5	22,090	8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5,052	25.7	—	—	3,662	13.7
租金及公用事業.....	827	1.5	876	1.5	664	2.0	411	1.5
其他.....	1,838	3.4	1,326	2.2	1,150	3.5	528	2.0
合計.....	54,550	100.0	58,596	100.0	33,138	100.0	26,691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處置衍生負債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611	46.5	1,262	53.6	784	48.3	1,725	74.0
租賃負債利息.....	702	53.5	1,092	46.4	838	51.7	606	26.0
合計.....	1,313	100.0	2,354	100.0	1,622	100.0	2,331	1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主要為因重新計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或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7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強勁表現。

- 我們來自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主要受客戶群擴大所推動，反映在月平均客數有所增加，同時期內月度ARPU亦出現小幅上升。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下降1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月平均客數下降，部分被月度ARPU的持續增長所抵銷，反映我們轉向更高價值的客戶合作模式，以及單一客戶變現能力的提升。
-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5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受在營餐廳數量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50.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達人的採購服務費用增加，這與我們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的轉移以及收益結構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5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我們為調整理財安排而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導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變動收益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而增加銷售推廣及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人員進行戰略重組以提高效率和優化研發計劃導致僱員福利費用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處置衍生負債的虧損，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錄得此類處置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本金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1.7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結果。

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5百萬元增加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表現強勁。

- 我們來自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5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主要受客戶群擴大所推動，反映在月平均客數有所增加，同時年內月度ARPU亦穩定上升。
- 我們來自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略微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月平均客數下降，部分被月度ARPU的增長所抵銷，反映我們轉向更高價值的客戶合作模式，以及單一客戶變現能力的提升。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7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受在營餐廳數量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達人的採購服務成本，與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61.0%，2024年為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存入的定期存款金額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29.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行政人員架構導致僱員成本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7.3%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部分被因策略性重組研發人員以提升效率及優化研發計劃而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期間處置衍生負債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8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本金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減少71.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結果。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	2,634	2,989
使用權資產	24,678	30,647	24,297
無形資產	6,677	4,487	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4	6,513	6,6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94	44,281	37,38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	15,000	—	—
定期存款	121	123	122
貿易應收款項	3,503	17,065	2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0	26,967	26,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400,834
流動資產總值	691,892	538,894	452,2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540	37,576	25,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2,914	90,749	91,786
合同負債	107,250	84,621	80,487
計息銀行借款	28,044	40,038	96,755
租賃負債	11,539	17,093	11,490
衍生負債	7,159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51,988	2,443,279	2,344,323
流動負債總額	2,641,434	2,713,356	2,650,164
流動負債淨額	(1,949,542)	(2,174,462)	(2,197,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2,248)	(2,130,181)	(2,160,5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60	13,259	11,1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60	13,259	11,185
負債淨額	(1,923,908)	(2,143,440)	(2,171,7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	5	5
其他權益工具	6,450	6,450	6,450
儲備	(1,930,363)	(2,149,895)	(2,178,162)
權益虧蝕總額	(1,923,908)	(2,143,440)	(2,17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門店網絡，導致對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作出額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電子設備.....	337	554	433
機器.....	192	113	2
傢具及固定裝置.....	17	196	670
汽車.....	212	110	34
租賃物業裝修.....	1,107	1,661	1,850
合計.....	1,865	2,634	2,989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營運所用辦公室及自營餐廳。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場所及門店數量增加，租賃承擔隨之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因軟件攤銷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所致。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相比，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及其他按金.....	4,074	4,300	3,600
可收回增值税.....	—	2,213	3,054
合計.....	4,074	6,513	6,654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由中國內地銀行的一系列理財產品組成。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為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資本規劃調整了理財策略。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少數主要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向若干商戶授予較長信貸期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753	18,664	27,636
減值	(2,250)	(1,599)	(2,419)
合計	3,503	17,065	25,21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未償還天數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3,503	17,008	25,036
91至365天	—	57	181
合計	3,503	17,065	25,21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6	7.6	12.7

附註：

- (1) 某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270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與若干商戶的合作增加，而該等商戶我們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93.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結餘；(iii)租金及其他按金；(iv)可收回增值稅；(v)涉及我們過往尋求上市的預付專業費用；及(vi)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增長，就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預付專業費用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330	8,115	12,363
其他應收款項	3,808	9,176	5,4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2	2,947	4,395
可收回增值稅	2,226	1,032	1,247
預付專業費用	—	3,318	—
其他.....	3,214	2,379	2,669
合計	18,310	26,967	26,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079	494,862	400,95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1	123	122
合計	654,958	494,739	400,834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採購活動增加及應付業務合作夥伴的相應未償還款項隨之上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時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日以內.....	20,503	37,576	25,323
91日至1年.....	1,990	—	—
1年以上.....	47	—	—
合計.....	22,540	37,576	25,32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56	55

附註：

(1) 某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或乘以270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100.0%)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其他應付款項；及(iv)應計項目。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對手方退款。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65,093	62,398	61,034
其他應付稅項	12,354	12,145	14,400
其他應付款項	29,410	12,466	14,296
應計項目	6,057	3,740	2,056
合計	112,914	90,749	91,786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就我們的在線商戶解決方案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我們正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轉向收入確認週期較短的新媒體解決方案導致我們的收入結構變動。此外，我們提升了營運效率並加快服務交付，進一步縮短了收入確認週期。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主要指就A輪、B輪、C輪及D輪融資而發行的優先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352.0百萬元、人民幣2,4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3百萬元。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						
定期存款	15,000	—	—	—	—	—
定期存款	121	123	122	120		
貿易應收款項	3,503	17,065	25,217	14,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0	26,967	26,081	30,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400,834	375,790		
流動資產總值	691,892	538,894	452,254	421,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540	37,576	25,323	18,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2,914	90,749	91,786	91,477		
合同負債	107,250	84,621	80,487	73,519		
計息銀行借款	28,044	40,038	96,755	147,193		
租賃負債	11,539	17,093	11,490	9,763		
衍生負債	7,159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51,988	2,443,279	2,344,323	2,414,883		
流動負債總額	2,641,434	2,713,356	2,650,164	2,755,164		
流動負債淨額	(1,949,542)	(2,174,462)	(2,197,910)	(2,334,13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9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33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97.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並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0.2百萬元，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並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699)	(168,509)	(152,651)	(132,5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93	12,867	13,090	(2,0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66	(10,204)	17,594	42,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140)	(165,846)	(121,967)	(92,0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78	654,958	654,958	494,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20	5,627	(3,360)	(1,82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529,631	400,8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69.2百萬元的基礎上，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計算得出：(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1.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232.0百萬元的基礎上，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計算得出：(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445.3百萬元的基礎上，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計算得出：(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6.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95.6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402.7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付款人民幣17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1.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5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0百萬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5百萬元及其他融資開支付款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所需，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1,539	17,093	11,490	9,763		
計息銀行借款	28,044	40,038	96,755	147,1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51,988	2,443,279	2,344,323	2,414,88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1,660	13,259	11,185	8,302		
合計	2,403,231	2,513,669	2,463,753	2,580,141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

財務資料

務均不存在重大契諾限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契諾違約情況。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自營餐廳租賃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外)確認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新簽訂的餐廳租賃及部分辦公場所租賃的續簽；而後續的減少則主要歸因於租賃款項的結清。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7%至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通常為期一年，旨在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發生銀行借款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86.8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用於日常業務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及／或撤資。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已規劃未來資本開支，惟我們計劃主要結合營運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以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擬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同義務及承擔

我們的合同義務及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場所與自營餐廳的經營租賃義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折現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或索賠，亦無面臨有關威脅。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在相關方之間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30.8%	25.9%
流動比率 ⁽²⁾	0.3	0.2	0.2
毛利率 ⁽³⁾	61.0%	60.6%	53.6%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亦無訂立任何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對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我們並無保留任何權益或或有權益以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各類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非各單位功能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結餘，故而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派發股息。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中國關於股息分派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此外，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溢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於錄得累計虧損，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及溢利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的[編纂]%(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上述[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所有[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歸屬於[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閱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4,662,365,310股普通股；(ii) 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41,015,630股A輪優先股；(iv) 49,592,145股B輪優先股；(v) 87,689,514股C輪優先股；及(vi) 128,087,401股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9,393,324股股份，包括(i) 89,195,550股普通股；(ii) 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41,015,630股A輪優先股；(iv) 49,592,145股B輪優先股；(v) 87,689,514股C輪優先股；及(vi) 128,087,401股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編纂]後，各優先股將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將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因優先股重新指定及 重新分類所得的股份)	426,830,240	4268.302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因優先股重新指定及 重新分類所得的股份)	426,830,240	4268.302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前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類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編纂]%
SVF II Tempest ⁽⁴⁾	實益擁有人	88,488,041	20.73%	[編纂]%
SVF II Investment Subco ⁽⁴⁾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88,488,041	20.73%	[編纂]%
SVF NewCo ⁽⁴⁾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88,488,041	20.73%	[編纂]%
SVF Fund II ⁽⁴⁾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88,488,041	20.73%	[編纂]%
SVF II GP ⁽⁴⁾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88,488,041	20.73%	[編纂]%
軟銀集團 ⁽⁴⁾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88,488,041	20.73%	[編纂]%
Lightspeed China II ⁽⁵⁾	實益擁有人	57,652,608	13.51%	[編纂]%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 ⁽⁵⁾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7,652,608	13.51%	[編纂]%
宓群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7,652,608	13.51%	[編纂]%
曹大容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7,652,608	13.51%	[編纂]%
YF Hestia ⁽⁶⁾	實益擁有人	51,011,470	11.95%	[編纂]%
Yunfeng Fund III AIV, L.P. ⁽⁶⁾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1,011,470	11.95%	[編纂]%
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 ⁽⁶⁾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1,011,470	11.95%	[編纂]%
虞鋒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51,011,470	11.95%	[編纂]%
Xiaojie L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47,243,575	11.07%	[編纂]%
李曉捷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47,243,575	11.07%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DCM China VII ⁽⁸⁾	實益擁有人	36,173,382	8.47%	[編纂]%
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 ⁽⁸⁾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9,658,559	9.29%	[編纂]%
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 ⁽⁸⁾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9,658,559	9.29%	[編纂]%
Matthew C. Bonner ⁽⁸⁾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9,658,559	9.29%	[編纂]%
林欣禾 ⁽⁸⁾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9,658,559	9.29%	[編纂]%
Andre G Levi ⁽⁸⁾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9,658,559	9.29%	[編纂]%
Zhen International Ltd. ⁽⁹⁾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2,552,083	7.63%	[編纂]%
B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496,014	6.91%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所持股份數目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 (4) SVF II Tempest由SVF II Investment Subco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VF NewCo全資擁有。SVF NewCo由SVF Fund II全資擁有。SVF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分別是SVF II GP及SBGA，後二者均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84)軟銀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F II Investment Subco、SVF NewCo、SVF Fund II、SVF II GP及軟銀集團均被視作於SVF II Temp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ghtspeed China II的普通合夥人是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宓群先生及曹大容先生各自擁有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 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宓群先生及曹大容先生被視作於Lightspeed China I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F Hestia由Yunfeng Fund III AIV, L.P.控制，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則受虞鋒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feng Fund III AIV, L.P.、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及虞鋒先生被視作於YF Hest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Xiaojie L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曉捷先生被視作於Xiaojie L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DCM China VII及DCM VII的普通合夥人均為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後者最終由Matthew C. Bonner、林欣禾及Andre G Levi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Matthew C. Bonner、林欣禾及Andre G Levi被視作於DCM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Zhen Partner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Zhe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 51%的權益。Zhen COVIII的管理公司為Zhen Advisors Ltd.,後者由Zhen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 International Ltd.被視作於Zhen Partners III及Zhen COVII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詳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戰略	不適用
朱辰昊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合創始人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財務戰略協同	不適用
范曉晨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資本市場和企業發展副總裁	2023年7月	2025年11月	負責資本市場運營、公司戰略發展等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汪博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龔律名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李曉捷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兼 聯合創始人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 整體運營	不適用
朱辰昊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合創始人	2015年7月	202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 戰略規劃和 財務戰略協同	不適用
范曉晨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資本市場 和企業發展副總裁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資本市場 運營、公司 戰略發展	不適用
陳振華先生	39歲	首席技術官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 產品設計， 並領導本集團 的整體技術 開發	不適用
呂常春先生	44歲	產品副總裁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負責訂閱業務的 產品設計和 交付管理， 以及數字產品 的規劃和設計	不適用
閻寧寧女士	42歲	財務副總裁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負責整體財務和 法律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李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2026年2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戰略。他自2016年1月起擔任再惠(上海)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再惠香港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嘯鷹之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職務。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大眾點評(現稱為美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擔任高級區域總監。

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朱辰昊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朱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2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獲任命為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財務戰略協同。朱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再惠(上海)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江蘇飯來張口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惠然肯來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再惠香港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嘯鷹之董事。朱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K&L Gates LLP擔任律師，專門負責企業併購及重組。

朱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9年和2011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和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范曉晨女士，37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和企業發展副總裁。她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2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營和企業戰略發展。范女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再惠(上海)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江蘇飯來張口監事。范女士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上海飛書深諾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本市場主管，負責資本市場運營、戰略投資的投後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范女士自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任職於喜馬拉雅控股，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監督融資、海外上市、資本管理、戰略投資的財務盡職調查、投後管理及基金設立。在此之前，范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先後在多家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業務及股權資本市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門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及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以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她在國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范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工程學(運籌學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她亦於2025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47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2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曾先生在DCM China工作近20年⁽¹⁾。現任DCM China普通合夥人。

曾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46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2025年3月起至今擔任斑馬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孫先生擔任01.AI (HK) Limited首席財務官，並自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Brain Family Innovation HK Limited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知乎(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ZH)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知乎的執行董事。於擔任知乎(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從事相關行業的多家私營企業的首席財務官期間，孫先生已在(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可比及／或經審閱財務報表；(ii)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資料方面積累了相關經驗。此外，孫先生亦與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就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審計財務報表方面進行合作及討論，取得相應經驗。

附註：

- (1) 曾先生曾擔任DCM China的兩家被投資公司的監事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曾先生任職期間)因早期發展階段業績不佳，其營業執照被吊銷。然而，作為DCM China的投資人代表，曾先生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營運，亦與上述事件無其他關聯。據其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被投資公司各自的營業執照吊銷前，並無因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產生任何重大未償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倫敦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博先生，39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汪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光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深圳市光靈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和日常運營，並帶領其整體技術開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汪先生在Zoox Inc.擔任自動駕駛研究工程師。汪先生因其在計算機科學領域取得的成就，於2021年被認定為深圳孔雀計劃的海外高層次人才。

汪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微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龔律名先生(曾用名：龔傑)，35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龔先生自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杭州小影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Charming Medical Limited (一家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CT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擔任星際時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TF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Intelligent Group Limited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NT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龔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擔任溥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牧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並自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財務戰略顧問。

龔先生於2016年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他於2025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李曉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朱辰昊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合創始人)及范曉晨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華先生，39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產品設計，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票代碼：BIDU)上市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百度品牌廣告和百度指數的技術架構和研發。陳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中國飯店協會餐飲數字化專業委員會執行副會長。

陳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和2011年6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

呂常春先生，44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副總裁。他主要負責訂閱業務的產品設計和交付管理，以及數字產品的規劃和設計。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達達集團(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DADA))的商業化產品開發主管，負責京東到家(線上導流到線下(O2O)零售平台)的品牌所有者營銷平台和新產品開發。在此之前，他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美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到店事業部婚宴業務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搜狗公司品牌廣告產品主管，自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票代碼：BIDU)上市公司)品牌廣告平台產品主管，並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全時雲在線培訓產品主管。

呂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碩士學位。

閔寧寧女士，42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法律事務管理。自2021年9月起，閔女士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系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閔女士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LafargeHolcim擔任業務控制經理。在此之前，閔女士自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她亦自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數碼慧谷置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

閔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士學位。她於2024年9月入讀復旦國際金融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計劃將於2026年獲得EMBA學位。她於2025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范曉晨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詳細履歷，請見上文「一董事」。

陳恩霖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陳恩霖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她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現任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15))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是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陳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孫偉先生、汪博先生及龔律名先生組成，其中孫偉先生擔任主席。孫偉先生和龔律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汪博先生、龔律名先生及李曉捷先生組成，其中龔律名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汪博先生、孫偉先生及范曉晨女士組成，其中汪博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計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李曉捷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偏離該規定。董事會認為，依據上文所述，鑑於他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李曉捷先生是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和確定董事會重點事宜的董事。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李曉捷先生承擔，將能夠推動有效執行戰略方案及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需與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方可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劃分，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未來將這兩個角色分配給不同的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為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且均衡的企業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儲備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在[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5歲至47歲之間，具備均衡的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財務和投資行業。他們擁有經濟管理、法律、會計和工商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動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選用，確保性別多元化得以落實。參照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的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繼任者儲備，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不時審核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我們根據董事的責任、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股份支付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獲付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同期內，剩餘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股份支付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技術研發。該部分[編纂]預計投入以下領域：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營銷科技領域的AI智能體，包括(a)升級AI技術並開發AI智能體系統，整合現有業務流程、AI模型及RPA/API工具，以構建智能、主動、高效的操作系統，從而提升營運效率；(b)增強自然語言推理與人機對話能力，將自然語言作為主要交互模式，使操作人員可通過對話下達指令，在由系統解析，從而將複雜意圖分解為可執行任務序列，同時允許客戶與操作人員通過對話干預、調整及校正工作流程、節點數據或最終結果；及(c)將AI智能體系統發展為平台並對外開放，供外部系統、運營服務提供商及客戶直接使用。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綜合技術研發能力。我們計劃(a)優化算法模型應用，提升在智能營銷、營運策略生成、達人匹配等領域的分析能力；(b)構建覆蓋多平台及企業營運多個層面的綜合數據庫，以建立專有數據資產，同時利用營運數據精進模型訓練，從而提升營銷效率並精準滿足商家多元化需求；及(c)增強數據分析能力，持續獲取並積累更廣泛領域的營運數據，以適應更廣泛的商業場景。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炒菜機器人。包括：(a)研發智能炒菜機器人，以應對中餐烹飪的標準化難題；及(b)構建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字化食譜模型，並利用AI算法與精準溫控系統，提升餐飲行業的標準化生產水平。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拓展客戶。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營銷推廣、擴大銷售團隊及拓寬客戶群。我們計劃(a)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錢包份額，推動單一客戶採用全週期數字服務，提升ARPU；(b)加強銷售與營銷投入，吸引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商家關係的銷售人才，從而擴大新客戶網絡及區域覆蓋；(c)強化營運團隊，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及(d)增加推廣活動投入、借助媒體合作來提升品牌曝光與行業影響力並積極組織行業活動以觸達本地潛在商家。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非餐飲類客戶群。我們預計將餐飲領域的智能營運及營銷經驗以及成功商業模式延伸至本地其他服務領域，如休閒娛樂、美容及酒店等。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解決方案與服務。我們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覆蓋客戶多元化需求，包括(i)招聘並培訓專業人員(如IT專家、軟件開發人員及產品經理)，以提升服務表現與用戶體驗，同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ii)升級現有解決方案與產品服務，根據客戶需求變化擴充解決方案功能與產品模塊，從而滿足商家全營運生命週期的數字化需求；及(iii)發展產品模塊化，打造通用解決方案，以將業務拓展至餐飲以外的行業。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擴張。我們計劃：(i)擴大海外市場佈局，以新加坡為戰略切入點，逐步拓展至整個東南亞市場；(ii)加強海外銷售投入，積極擴展國際客戶網絡；及(iii)建立當地營運及專業團隊，以提升產品營運效率及海外客戶服務品質。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任何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ZAIHUI INC.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Zaihui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確保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列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關情況的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與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 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為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帳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銷售成本		(147,679)	(195,085)	(138,111)	(208,283)
毛利		230,829	299,856	218,607	240,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282	33,857	27,615	13,0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730)	(324,471)	(234,615)	(258,960)
行政開支		(125,692)	(115,888)	(73,852)	(103,377)
研發開支		(54,550)	(58,596)	(33,138)	(26,691)
其他開支		(13,694)	(8,487)	(10,513)	(1,832)
融資成本	7	(1,313)	(2,354)	(1,622)	(2,331)
金融資產減值	6	(1,178)	(588)	(644)	(1,4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6	(196,261)	(55,315)	(132,288)	71,672
稅前虧損	6	(445,307)	(231,986)	(240,450)	(69,199)
所得稅(開支)／抵扣	10	(237)	(3,297)	81	(1,376)
年內／期內虧損		(445,544)	(235,283)	(240,369)	(70,5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 匯兌差額					
		(12,963)	(18,033)	14,528	16,68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11,606)	(13,937)	10,742	10,15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24,569)	(31,970)	25,270	26,839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0,113)	(267,253)	(215,099)	(43,73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113)	(267,253)	(215,099)	(43,7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3.94)	(2.08)	(2.13)	(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65	2,634	2,989
使用權資產	14(a)	24,678	30,647	24,297
無形資產	15	6,677	4,487	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074	6,513	6,6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294</u>	<u>44,281</u>	<u>37,388</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資產」)	17	15,000	—	—
定期存款	20	121	123	122
貿易應收款項	18	3,503	17,065	2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310	26,967	26,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654,958</u>	<u>494,739</u>	<u>400,834</u>
流動資產總值		<u>691,892</u>	<u>538,894</u>	<u>452,2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2,540	37,576	25,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112,914	90,749	91,786
合約負債	23	107,250	84,621	80,487
計息銀行借款	24	28,044	40,038	96,755
租賃負債	14(b)	11,539	17,093	11,490
衍生負債	25	7,159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u>2,351,988</u>	<u>2,443,279</u>	<u>2,344,323</u>
流動負債總額		<u>2,641,434</u>	<u>2,713,356</u>	<u>2,650,1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49,542)</u>	<u>(2,174,462)</u>	<u>(2,197,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2,248)</u>	<u>(2,130,181)</u>	<u>(2,160,5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1,660	13,259	11,1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660</u>	<u>13,259</u>	<u>11,185</u>
負債淨額		<u>(1,923,908)</u>	<u>(2,143,440)</u>	<u>(2,171,7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	5	5
其他權益工具	26	6,450	6,450	6,450
儲備	29	<u>(1,930,363)</u>	<u>(2,149,895)</u>	<u>(2,178,162)</u>
權益虧赤總額		<u>(1,923,908)</u>	<u>(2,143,440)</u>	<u>(2,171,7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	—	6,450	—	2,683	(46,114)	(1,416,8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45,544)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69)	(24,5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569)	(470,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5	—	6,450	—	2,683	(70,683)	(1,923,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	—	6,450	—	2,683	(70,683)	(1,862,3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235,283)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1,970)	(31,9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970)	(267,253)
股份支付開支					47,721	—	47,7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	—	6,450	—	50,404	(102,653)	(2,097,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權益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	6,450	—	2,683	(70,683)	(1,862,363)	(1,923,908)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240,369)	(240,3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25,270	—	25,2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	25,270	(240,369)	(215,09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	6,450	—	2,683	(45,413)	(2,102,732)	(2,139,00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權益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	6,450	—	50,404	(102,653)	(2,097,646)	(2,143,440)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70,575)	(70,57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26,839	—	26,839
期內全面收益：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	—	—	—	26,839	(70,575)	(43,73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	6,450	—	65,873	(75,814)	(2,168,221)	(2,171,707)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損人民幣1,930,363,000元、人民幣2,149,895,000元及人民幣2,178,16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45,307)	(231,986)	(240,450)	(69,1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313	2,354	1,622
銀行利息收入.....	5	(28,164)	(15,894)	(13,208)
金融資產減值.....		1,178	588	644
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5	2,450	(7,165)	(7,1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196,261	55,315	13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86	1,068	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791	17,722	13,3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2,292	2,190	1,812
股份支付開支.....	28	—	47,7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556)	(90)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47	108	108
提前終止／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	14	141	(12)	(13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33)	(1,574)	2,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768	—	—
	<u>(256,933)</u>	<u>(129,655)</u>	<u>(108,450)</u>	<u>(108,946)</u>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734)	(14,150)	(8,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64)	(5,291)	1,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0)	(2,439)	(3,52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1	15,036	(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5,206	(25,314)	(31,1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333	(22,671)	(15,700)
經營所用現金.....		<u>(168,001)</u>	<u>(184,484)</u>	<u>(165,832)</u>
已收利息.....		31,539	15,894	13,100
已付所得稅.....		(237)	81	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6,699)</u>	<u>(168,509)</u>	<u>(152,6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	(2,222)	(1,971)
購買無形資產.....		—	—	(1,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資產付款.....		(179,000)	(30,000)	(30,000)
定期存款付款.....		(402,676)	(1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95,556	45,090	45,061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480,740	12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92,993</u>	<u>12,867</u>	<u>13,09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	(17,175)	(16,526)	(12,614)
租賃付款的利息.....	14	(702)	(1,092)	(838)
償還銀行借款.....		(14,990)	(48,000)	(25,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567)	(1,268)	(636)
新增銀行借款.....		38,000	60,000	60,000
其他融資開支付款.....		—	(3,318)	(3,3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4,566</u>	<u>(10,204)</u>	<u>17,59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140)	(165,846)	(121,967)	(92,0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78	654,958	654,958	494,7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20	5,627	(3,360)	(1,82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529,631	400,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079	494,862	529,751	400,95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21	123	120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54,958	494,739	529,631
		<u>654,958</u>	<u>494,739</u>	<u>529,631</u>
				<u>400,8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75,824	656,301	676,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5,824	656,301	676,2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3,3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1,420	718,807	78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9,522	166,612	40,285
流動資產總值		930,942	888,737	829,1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00	1,903	7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2,351,988	2,443,279	2,344,3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09	45,641	56,327
流動負債總額		2,369,197	2,490,823	2,401,366
流動負債淨額		(1,438,255)	(1,602,086)	(1,572,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2,431)	(945,785)	(895,979)
負債淨額		(862,431)	(945,785)	(895,9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	5	5
其他權益工具		6,450	6,450	6,450
儲備		(868,886)	(952,240)	(902,434)
權益虧絀總額		(862,431)	(945,785)	(895,9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Zaihui Inc.（「貴公司」）是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服務。

Zaihui Inc.擁有再惠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後者為根據香港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再惠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再惠（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再惠上海」）100%的股權，並間接擁有江蘇飯來張口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兩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再惠上海（ 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運營附屬公司）過往曾與若干前可變利益實體（「前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儘管 貴公司於2024年6月前未持有前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前可變利益實體始終受 貴公司有效控制。

貴集團已於2024年6月終止前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名義股東與再惠上海之間的上述合約安排，從而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貴集團已結束或處置前可變利益實體。因此， 貴集團公司架構內自此不再存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彼等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百分比 間接 %	
再惠香港 有限公司.....	(a)	中國香港， 2015年8月14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提供新媒體解 決方案及在線 商戶解決方案
再惠（上海）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27日	130,000,000美元	—	100	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營業務
江蘇飯來張口 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9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新媒體解 決方案服務
上海一碗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18日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新媒體解 決方案服務
上海惠然肯來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1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	100	提供僱傭及管 理服務
惠然之顧(嘉興) 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提供在線商戶 解決方案服務
惠風和暢(浙江) 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15日	2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新媒體解 決方案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駿匯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睿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自其註冊成立／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無需遵守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賁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2,197,910,000元及人民幣2,171,70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2,344,323,000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已訂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權須於緊接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編纂]的[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倘擬[編纂]未能完成，則應自動恢復。此類情況包括申請撤回或遭拒、未符合特定時限或申請失效等情形。基於最新申請狀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望自申請階段成功完成[編纂]，因此贖回功能在2025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太可能恢復。此外，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考慮到所有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等)，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可用財務資源的支持下， 貴集團將有充足運營資金，以履行其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待其生效後運用相關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於初次應用期間或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會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之一；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之一；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年)	年度折舊率
電子設備.....	3–5	19.00%–33.33%
機器.....	10	9.50%–10.00%
傢俬與固定裝置.....	5	19.00%
汽車.....	4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壽命及租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開支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其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其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物業

1至8年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則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理財產品。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得自於出售作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而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風險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也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到下列階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衍生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如果是貸款、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負債。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被指定，且僅於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貴集團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曆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若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工具記為資產，若為負，則記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個月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部分的短期存款(不包括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財年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異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涉及到可抵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抵扣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稅項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財年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財年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涉及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報告相關開支減少。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情況為止。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下文說明了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新媒體解決方案

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三種來源：

- 為商家提供涉及達人的內容型推廣材料的營銷服務(「達人營銷服務」)；
- 向特定線上渠道分發商家的網上優惠券和代金券(「網上優惠券和代金券分發服務」)；及
- 為企業客戶在特定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對於達人營銷服務，每則廣告均視為獨立履約義務，於廣告發佈時確認收入。對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於廣告投放期間(通常為30日內)確認。在此兩項服務中， 貴集團通常按向客戶開票的總金額確認收入，因其於服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或服務權利。

對於網上優惠券和代金券分發服務， 貴集團在安排銷售商戶優惠券或代金券時擔任代理，在轉讓予最終客戶前並不控制該等優惠券及代金券。因此，分發促銷優惠券與代金券時，收入按安排此類服務權利所收取之淨額確認。

(b)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商戶收取的訂閱費，此解決方案於訂閱期內(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提供跨多類網上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收入於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商家於訂閱期屆滿後無義務續訂。

(c) 其他收入

貴集團另通過自營餐廳產生少量收入，相關收入於顧客取得餐點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 貴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財年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於服務期內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按修訂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特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如果 貴集團在報告期結束之後、財務報表批准發佈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對與這些狀況相關的披露內容進行更新。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並在適用情況下，對其財務影響進行估計，或者作出無法進行此類估計的聲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另有說明除外)。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墊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款項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儲備中的累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尤其是現金流量貼現法('DCF')和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其假設包括各種情境的概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波動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權益總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算 貴公司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假設，如 貴公司普通股的相關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動性及預期提前行使倍數等，而有關假設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觀察到，並可能對於損益中扣除的股份支付開支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以中國內地為居籍地。鑑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其他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入在 貴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超過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新媒體解決方案	191,456	298,233	205,756	298,788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162,369	153,877	118,326	100,124
其他	24,683	42,831	32,636	50,103
合計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a) 收入分類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162,369	153,877	118,326	100,124
新媒體解決方案	9,332	62,310	46,128	93,635
小計	171,701	216,187	164,454	193,759
於某一時間點完成的服務：				
新媒體解決方案	182,124	235,923	159,628	205,153
其他	24,683	42,831	32,636	50,103
小計	206,807	278,754	192,264	255,256
總收入	378,508	494,941	356,718	449,015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已自先前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已確認收入	50,792	88,120	87,837	63,3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新媒體解決方案

達人營銷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而網上優惠券和代金券分發服務以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一般應在開具賬單後的30天信用期內支付。

其他收入

付款在交易完成後7天內自動結清。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通常於一年內確認。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入，主要指就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服務及新媒體解決方案服務下的達人營銷服務預先收取的對價，而 貴集團有責任就此向客戶轉讓有關服務。 貴集團根據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將遞延收入分類為即期收入，根據剩餘合約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通常在六個月至一年內。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516	8,916	6,890	8,638
銀行利息收入	28,164	15,894	13,208	2,311
其他.....	—	12	160	1,813
小計.....	32,680	24,822	20,258	12,76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6,833	1,574	—	—
衍生負債收益變動	4,758	7,165	7,165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的投資收入....	556	90	61	—
其他.....	1,455	206	131	291
小計.....	13,602	9,035	7,357	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合計	46,282	33,857	27,615	13,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i)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津貼已從地方政府收取，以補償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開支。並無與政府補助相關的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服務成本	58,121	93,113	65,380	126,080
工資及薪金.....	225,792	206,639	156,368	144,065
僱員福利津貼及 社會福利.....	120,861	96,840	70,630	69,8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13	21,172	16,364	22,550
股份支付開支	—	47,721	—	15,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1,686	1,068	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791	17,722	13,3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2,292	2,190	1,81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資產收益**.....	5	(556)	(90)	(61)
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2,450	(7,165)	(7,165)
衍生負債處置虧損		—	8,327	8,3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196,261	55,315	132,288
金融資產減值		1,178	588	64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2,225	1,791	1,385
審計師酬金.....		2,292	4,309	3,246
政府補助**.....	5	(4,516)	(8,916)	(6,890)
外匯差額淨額		(6,833)	(1,574)	2,130
銀行利息收入**.....	5	(28,164)	(15,894)	(13,208)
融資成本.....	7	1,313	2,354	1,622
				2,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計入損益。

** 有關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611	1,262	784	1,725
租賃負債利息	702	1,092	838	606
合計	1,313	2,354	1,622	2,3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e)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8	1,290	877	1,418
績效獎金.....	—	—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31	94	125
合計	1,237	1,421	971	1,5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 劃供款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 (a)	566	—	—	68	634
朱辰昊先生.....	562	—	—	41	603
小計	1,128	—	—	109	1,237
非執行董事：					
李娜女士..... (b)	—	—	—	—	—
劉珊珊女士..... (b)	—	—	—	—	—
曾振宇先生.....	—	—	—	—	—
宓群先生.....	—	—	—	—	—
盧山先生..... (c)	—	—	—	—	—
果實先生..... (d)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1,128	—	—	109	1,2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 劃供款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	(a) 566	—	—	70	636
朱辰昊先生.....	724	—	—	61	785
小計.....	1,290	—	—	131	1,421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	—	—	—	—	—
宓群先生.....	(g) —	—	—	—	—
盧山先生.....	(c) —	—	—	—	—
果實先生.....	(d) —	—	—	—	—
張思培先生.....	(e) —	—	—	—	—
傅煒銘先生.....	(f)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1,290	—	—	131	1,421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	(a) 424	—	—	52	476
朱辰昊先生.....	453	—	—	42	495
小計.....	877	—	—	94	971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	—	—	—	—	—
宓群先生.....	(g) —	—	—	—	—
盧山先生.....	(c) —	—	—	—	—
果實先生.....	(d) —	—	—	—	—
張思培先生.....	(e)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877	—	—	94	9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曉捷先生.....(a)	534	—	—	56	590
朱辰昊先生.....	884	—	—	69	953
小計.....	1,418	—	—	125	1,543
非執行董事：					
曾振宇先生.....	—	—	—	—	—
張思培先生.....(e)	—	—	—	—	—
傅煒銘先生.....(f)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1,418	—	—	125	1,543

附註：

- (a) 李曉捷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李娜女士及劉珊瑚女士分別於2023年5月和2023年11月卸任董事職務。
- (c) 盧山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2月卸任董事職務。
- (d) 果實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卸任董事職務。
- (e) 張思培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卸任董事職務。
- (f) 傅煒銘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
- (g) 宓群先生自2024年11月起卸任董事職務。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載列於附註8。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38	5,078	3,634	2,615
績效獎金.....	905	852	905	643
股份支付開支	—	—	—	4,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	201	241	126
合計	5,326	6,131	4,780	7,4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4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4	5	1	2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	—	—	1
合計	5	5	5	4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的披露資料。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釐定，並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在兩級制利得稅率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境外所得免繳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在到期後申請複審。

再惠上海於2020年11月12日和2023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就其《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再惠上海自2020年至2025年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前提是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相關稅務部門妥善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申報程序。2024年，上海一碗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惠然肯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數家其他實體符合小微企業標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3年8月2日起施行)，對於這類企業，年度應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納稅，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稅務當局每年審核此項資格。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發出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年度應稅利潤時，有權按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的200%加計扣除，但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37	3,297	(81)	1,376
遞延稅項.....	—	—	—	—
合計.....	237	3,297	(81)	1,376

按中國內地(即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居籍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445,307)	(231,986)	(240,450)	(69,19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1,327)	(57,997)	(60,113)	(17,300)
無須課稅收入	(772)	(1,926)	(2,537)	(149)
不可扣稅開支	906	5,685	4,253	524
先前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到期.....	2,912	4	3	409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抵扣額.....	(7,239)	(5,958)	(4,523)	(3,160)
其他加計抵扣額	(50)	(123)	(92)	(73)
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地方機關頒佈的 適用稅率不同的影響	71,751	46,485	42,209	6,7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	44,056	17,127	20,719	14,38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費用／退稅	237	3,297	(81)	1,3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6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4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89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3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70
期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1,000)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計)	2,27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8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7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1,000)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計)	2,270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財務申報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所得稅(續)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3,087,000元、人民幣793,014,000元及人民幣983,91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全部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產生，可於至多十年內被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抵銷。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15,000元、人民幣17,754,000元及人民幣24,429,000元，並將無限期結轉。

11. 股 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是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按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是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減去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算得出，以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假定行使。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假設因所有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獎勵被視作行使而無對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並未就攤薄而對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期內虧損	(445,544)	(235,283)	(240,369)	(70,575)
減：種子輪優先股應佔虧損.....	(123,205)	(65,062)	(66,469)	(19,51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2,339)	(170,221)	(173,900)	(51,059)
股份(按數目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1,758,634	81,758,634	81,758,634	81,758,6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3.94)	(2.08)	(2.13)	(0.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機器	傢俬與 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91	427	76	428	3,978	8,2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13)	(22)	(29)	(114)	(1,850)	(4,728)
賬面淨值.....	578	405	47	314	2,128	3,47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	405	47	314	2,128	3,472
添置.....	174	414	97	—	1,209	1,894
處置.....	(2)	(45)	—	—	—	(47)
年內計提折舊.....	(303)	(53)	(16)	(102)	(1,212)	(1,686)
年內減值虧損.....	(110)	(529)	(111)	—	(1,018)	(1,7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	192	17	212	1,107	1,8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71	790	173	428	5,187	10,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34)	(598)	(156)	(216)	(4,080)	(8,184)
賬面淨值.....	337	192	17	212	1,107	1,8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71	790	173	428	5,187	10,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34)	(598)	(156)	(216)	(4,080)	(8,184)
賬面淨值.....	<u>337</u>	<u>192</u>	<u>17</u>	<u>212</u>	<u>1,107</u>	<u>1,865</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37	192	17	212	1,107	1,865
處置	525	28	205	—	1,253	2,011
年內計提折舊.....	(82)	(92)	—	—	—	(174)
年內計提折舊.....	(226)	(15)	(26)	(102)	(699)	(1,0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成本	554	113	196	110	1,661	2,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36	695	378	428	6,440	11,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82)	(582)	(182)	(318)	(4,779)	(9,043)
賬面淨值.....	<u>554</u>	<u>113</u>	<u>196</u>	<u>110</u>	<u>1,661</u>	<u>2,63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36	695	378	428	6,440	11,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82)	(582)	(182)	(318)	(4,779)	(9,043)
賬面淨值.....	<u>554</u>	<u>113</u>	<u>196</u>	<u>110</u>	<u>1,661</u>	<u>2,63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未經審計)	554	113	196	110	1,661	2,634
處置(未經審計)	70	—	518	—	992	1,580
年內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39)	(101)	—	—	—	(140)
年內減值虧損(未經審計)	(152)	(10)	(44)	(76)	(803)	(1,085)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433	2	670	34	1,850	2,98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3,680	557	896	428	7,432	12,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計)	(3,247)	(555)	(226)	(394)	(5,582)	(10,004)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433</u>	<u>2</u>	<u>670</u>	<u>34</u>	<u>1,850</u>	<u>2,9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租賃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辦公場所及自營餐廳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及自營餐廳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8年之間。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從 貴集團轉讓及轉租出去。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7,521	24,678	30,647
添置	25,060	28,216	8,562
折舊費	(16,791)	(17,722)	(12,378)
租約終止及修訂	(1,112)	(4,525)	(2,534)
年末／期末賬面值	24,678	30,647	24,29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6,308	23,199	30,352
新租賃	25,060	28,216	8,56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02	1,092	606
付款	(17,877)	(17,618)	(12,498)
修訂及終止	(994)	(4,537)	(4,347)
賬面淨值	23,199	30,352	22,675
分類為：			
流動部分	11,539	17,093	11,490
非流動部分	11,660	13,259	11,185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02	1,092	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6,791	17,722	12,3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25	1,791	883
處置或修改租賃合約的 虧損／(收益)	118	(12)	(1,81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9,836	20,593	12,0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無形資產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成本	11,474	11,474	11,474
累計攤銷	(2,505)	(4,797)	(6,987)
賬面淨值	8,969	6,677	4,487
於年初／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8,969	6,677	4,487
年內／期內計提的攤銷	—	—	528
於年末／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2,292)	(2,190)	(1,567)
於年末／期末：			
成本	11,474	11,474	12,002
累計攤銷	(4,797)	(6,987)	(8,554)
賬面淨值	6,677	4,487	3,44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及其他按金			
可收回增值稅	4,074	4,300	3,600
合計	—	2,213	3,054
	4,074	6,513	6,654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微不足道。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动：			
理財產品	15,000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訂立一系列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753	18,664	27,636
減值	(2,250)	(1,599)	(2,419)
賬面淨值	3,503	17,065	25,217

貴集團與絕大多數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均採用預先付款形式。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涉及多元化客戶的事實，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提供服務的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3,503	17,008	25,036
91至365天	—	57	181
合計	3,503	17,065	25,21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9,831	2,250	1,599
減值虧損(附註6)	1,178	588	1,465
撇銷	(8,759)	(1,239)	(645)
於年末／期末	2,250	1,599	2,419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相關資料如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 天內	21.81	4,480	977
91 至 365 天	100.00	1,273	1,27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 天內	4.70	17,847	839
91 至 365 天	93.02	817	76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 天內	2.02	25,551	515
91 至 365 天	91.32	2,085	1,90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330	8,115	12,363
其他應收款項	3,808	9,176	5,4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2	2,947	4,395
可收回增值稅	2,226	1,032	1,247
預付專業開支	—	3,318	—
其他	3,214	2,379	2,669
合計	18,310	26,967	26,0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專業開支	—	3,318	—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虧損準備甚微。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079	494,862	400,95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1	123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400,83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90,783	132,862	264,991
美元.....	368,106	360,067	135,843
日圓.....	195,309	10	—
新加坡元(「新元」).....	497	1,531	—
港元.....	263	269	—
合計.....	654,958	494,739	400,8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22	166,612	40,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22	166,612	40,285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7	10	—
美元.....	149,452	166,570	40,285
日圓.....	7	6	—
港元.....	26	26	—
合計.....	149,522	166,612	40,2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貴公司(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20,503	37,576	25,323
91天至1年	1,990	—	—
1年以上	47	—	—
合計	22,540	37,576	25,32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在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093	62,398	61,034
應付其他稅項	12,354	12,145	14,400
應計項目	6,057	3,740	2,056
其他應付款項	29,410	12,466	14,296
合計	112,914	90,749	91,7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1,400	1,136	—
應計項目	—	767	716
合計	1,400	1,903	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合約負債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且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期內提供服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服務.....	107,250	84,621	80,487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3.5	2024年	18,044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	2024年	10,000
合計.....			28,044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3.5	2025年	40,038

	於2025年0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3.0	2025年至2026年	86,7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1.9	2026年	10,030
合計.....			96,75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28,044	40,038	96,755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5%、3.2%及2.8%。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衍生負債

貴集團的衍生負債主要為遠遠期貨幣合約。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衍生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衍生負債.....	7,159	—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授權優先股包括種子輪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可贖回可轉換股份(「D輪優先股」)。A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種子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統稱為優先股股東。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優先股：

輪次	授權股份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的 股份		每股 發行價	每股 轉換價
		美元	美元		
A輪優先股	41,015,630	41,015,630	0.1152	0.1152	
B輪優先股	49,592,145	49,592,145	0.3072	0.3072	
C輪優先股	87,689,514	87,689,514	0.4820	0.4820	
D輪優先股	128,087,401	128,087,401	1.3561	1.356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合計....	306,384,690	306,384,690			
種子輪優先股*.....	31,250,000	31,250,000	0.0320	0.0320	
優先股合計.....	337,634,690	337,634,690			

* 種子輪優先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於以下情況較早發生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獲得各輪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轉換權(續)

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但可視乎股份分拆、合併、普通股股息、分派、重組、合併、兼併、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等情況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

投票權

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投出與該等優先股有權按當時有效轉換價轉換為的普通股數目相等的票數。

股息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每年按發行價百分之五(5%)的簡單股息率(如適用)收取非累積股息。除非且直至優先股的所有股息已全額支付，否則普通股在任何時間均不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宣派任何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息。

清算權

倘若(i) 貴公司被清算、解散或清盤；或(ii)發生相關股東協議中界定的任何視作清算事件，則A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每股金額：(1) A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2)固定複利年利率(自每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算)；及(3)所有應計和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上述每股金額將按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順序支付。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固定複利年利率分別為9%、9%、0%和0%。

在全額支付該等清算款項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將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平等地分派予A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直至每位持有人收到的總金額相等於原始優先股發行價300%為止。若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照所有種子輪及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贖回權

倘於相關股東協議指定的贖回開始日期2025年7月28日之後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交易出售事件，則D輪、C輪及B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贖回權(續)

人選擇贖回。倘D輪、C輪及B輪中任何一輪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D輪、C輪及B輪中任何其他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同時行使其所屬輪的贖回權。

贖回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1)該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2)固定複利年利率(自每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算)；及(3)直至贖回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非累積股息，並就特定規定事項按比例作出調整。D輪、C輪及B輪優先股的固定複利年利率分別為9%、9%和8%。

贖回權將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相關股東協議中指定的合資格交易出售事件之前終止。

2026年2月，根據 貴公司經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然而，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該等贖回權應立即且自動恢復：(i) 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相關證券交易所、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否決、退回、不批准或拒絕[編纂]申請；(iii)[編纂]因任何原因(前述(i)及(ii)項除外)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iv)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編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之日，倘 貴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編纂]；或(v)倘提交的[編纂]申請失效，且 貴公司未能在六個月內重新提交，則為該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倘發生該恢復效力的情形，規管贖回權的有效條款將自動修訂。經修訂條款將(其中包括)使D輪、C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能夠在特定情況下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包括倘 貴公司在2025年7月28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完成合格的[編纂]或合格的出售交易。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並無將內嵌轉換衍生工具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所產生的主債務負債分開，並已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一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但歸因於 貴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本身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進而會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呈列及分類(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119,576	2,351,988	2,443,2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	196,261	55,315	(71,672)
匯兌調整(a).....	36,151	35,976	(27,284)
於年末／期末	<u>2,351,988</u>	<u>2,443,279</u>	<u>2,344,323</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u>2,351,988</u>	<u>2,443,279</u>	<u>2,344,323</u>

(a) 匯兌調整代表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時匯兌差異的影響，該影響已於其他全面損益中扣除。

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各有關期間末每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預測輸入值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貼現率.....	16.00%	16.00%	16.00%
無風險利率.....	4.52%	4.32%	3.70%
DLOM	11.0%–22.0%	8.0%–18.0%	12.0%–21.0%
波幅	62.87%	63.65%–68.17%	66.70%

貴集團根據到期日接近截至估值日期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法下，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以在私人持有的股份被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化)，被認為是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依據。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度標準差估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股本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662,365,310股法定普通股及合共337,634,690股法定優先股。優先股的詳細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1,758,634	5	81,758,634	5	81,758,634	5
合計	<u>81,758,634</u>	<u>5</u>	<u>81,758,634</u>	<u>5</u>	<u>81,758,634</u>	<u>5</u>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於2016年7月15日， 貴公司採納2016年全球股份計劃(「2016年股份計劃」)。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 貴公司向若干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2016年股份計劃授權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23,046,880。

於2024年11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2016年全球股份計劃(「[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基於股份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批准修訂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既往授予的購股權。

在修訂後，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合約期限均為十年，服務條件為如下之一：(i)於歸屬開始日的首個週年日，應歸屬總股份數目的25%，且其後每月歸屬1/48的股份；(ii)於四年內均勻地歸屬，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四分之一；(iii)每月末歸屬總股份數目的1/48；或(iv)於授出時立即歸屬。

此外，購股權僅可在[編纂]完成後的180日禁售期屆滿後行使，此為一項非歸屬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編纂]完成後的185日禁售期屆滿後歸屬，此為一項表現歸屬條件。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零、人民幣47,721,000元、零及人民幣15,469,000元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2026年2月， 貴公司於[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先前授予10名參與者的7,338,4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8,500份購股權獲加速歸屬後，配發並發行合共7,436,916股普通股。同時， 貴公司與該等參與者訂立協議，授予 貴公司一項或然權利：倘參與者於指定日期(各情況下均遲於獎勵的原有歸屬期，最遲為2029年1月1日)前辭任， 貴公司有權以名義價格(合共1.00美元)回購已發行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續)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於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5,198,812	0.01	2.7
已授出.....	12,560,253	0.43	
被沒收.....	(7,292,771)	0.3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466,294	0.32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	10,466,294	0.32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10,466,294	0.32	4.8
已授出(未經審計).....	737,282	0.81	
被沒收(未經審計).....	(193,883)	0.80	
於2025年9月30日未行使 (未經審計).....	11,009,693	0.34	4.3
於2025年9月30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未經審計).....	11,009,693	0.34	4.3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可予行使。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至 2026年7月15日	0.001	3,798,194	2,782,064	2,782,064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0.03	1,235,416	235,416	235,416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至 2027年9月25日	0.03	165,202	165,202	165,202
2024年11月30日.....	2018年4月15日至 2031年10月15日	0~0.22	—	3,913,932	3,910,432
2024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5日至 2034年11月5日	0.81	—	3,369,680	3,214,297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1日	0.81	—	—	318,282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0日至 2035年2月10日	0.81	—	—	57,500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至 2035年5月12日	0.81	—	—	183,000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至 2035年8月8日	0.81	—	—	143,500
			<u>5,198,812</u>	<u>10,466,294</u>	<u>11,009,6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續)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同時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0.80	0.74~0.77
行使價(美元)	0.0~0.81	0.81
無風險利率 ⁽¹⁾	4.1%~4.2%	4.3%~4.8%
購股權期限(年)	3.4~8.3	9.8~10.1
預期股息率 ⁽²⁾	0%	0%
預期波幅 ⁽³⁾	64.9%~66.9%	64.6%~65.7%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	2.2

- (1)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期間的無風險利率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預計到期期限相同的美國國庫券市場收益率作出。
(2) 由於 貴公司過往未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未打算如此行事，故預期股息率定為0%。
(3) 由於 貴公司為私營企業，缺乏股價波幅資料，故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可比上市公司歷史波幅的平均值估算。 貴公司選取具相似特徵(包括投資資本價值、商業模式、風險狀況、行業地位)，且其歷史股價資料足以涵蓋 貴公司購股權合約期限的公司。

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均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8,694,416	0.76
被沒收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8,694,416	0.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8,694,416	0.76
已授出(未經審計)	—	—
被沒收(未經審計)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計)	8,694,416	0.76
於2025年9月30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未經審計)	8,694,416	0.76

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所用的DLOM為2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波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股份支付薪酬儲備，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是指因 貴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集團列報貨幣而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股份	外匯波動	累計虧損	合計
	支付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83	(8,763)	(672,498)	(678,578)
年內虧損.....	—	—	(178,702)	(178,7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606)	—	(11,6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83	(20,369)	(851,200)	(868,886)
年內虧損.....	—	—	(117,138)	(117,1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937)	—	(13,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937)	(117,138)	(131,075)
股份支付開支	47,721	—	—	47,7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404	(34,306)	(968,338)	(952,240)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24,186	24,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10,151	—	10,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10,151	24,186	34,337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15,469	—	—	15,46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5,873	(24,155)	(944,152)	(902,4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060	28,216	23,687	8,56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2)	(3,718)	(3,708)	(2,534)
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807)	(807)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6,308	23,199	30,352
新租賃.....	25,060	28,216	8,56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02	1,092	606
支付租賃負債	(17,877)	(17,618)	(12,498)
修訂.....	(994)	(4,537)	(4,347)
於年末／期末	23,199	30,352	22,675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4,990	28,044	40,038
新增銀行借款	38,000	60,000	151,100
利息增加.....	611	1,262	1,725
已付利息.....	(567)	(1,268)	(1,608)
償還銀行借款	(14,990)	(48,000)	(94,500)
於年末／期末	28,044	40,038	96,7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經營活動	2,225	1,791	883
計入融資活動	17,877	17,618	12,498
合計	20,102	19,409	13,381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a)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b)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3	5,132	3,568	4,107
績效獎金.....	35	65	30	60
股份支付開支	—	—	—	6,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	350	258	289
合計	4,565	5,547	3,856	10,7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503	17,065	25,2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319	12,123	9,802
定期存款.....	121	123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494,739	400,834
合計	668,901	524,050	435,9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2,540	37,576	25,323
租賃負債.....	23,199	30,352	22,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44	40,038	96,755
合計	73,783	107,966	144,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1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51,988	2,443,279	2,344,323
衍生負債.....	7,159	—	—
合計	2,359,147	2,443,279	2,344,3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出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重大 合計
		可預測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預測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預測 輸入值 (第三級)	重大 合計
衍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2,351,988	2,351,988	2,351,988
—	7,159	—	—	7,1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重大 合計
		可預測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43,279	2,443,27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重大 合計
		可預測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344,323	2,344,323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預測			
估值技術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023年 12月31日： 16% 2024年 12月31日： 16% 2025年 9月30日： 16%	增加／減少5%會導致變動 達(人民幣146,912,000元)／ 人民幣147,966,000元 增加／減少5%會導致變動 達(人民幣132,877,000元)／ 人民幣151,939,000元 增加／減少5%會導致變動 達(人民幣103,366,000元)／ 人民幣115,228,000元
	波幅	2023年 12月31日： 62.87% 2024年 12月31日： 63.65%– 68.17% 2025年 9月30日： 66.7%	所用波幅增加／減少5%會 導致公允價值差額(人民 幣30,854,000元)／人民 幣13,082,000元 所用波幅增加／減少5%會 導致公允價值差額(人民 幣12,825,000元)／人民 幣28,661,000元 所用波幅增加／減少5%會 導致公允價值差額(人民 幣29,269,000元)／人民 幣15,397,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敞口來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下的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變動)及 貴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美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89)	(15,9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89	15,989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56)	(3,4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56	3,456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未經審計).	5	(7,481)	(7,4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未經審計).	(5)	7,481	7,48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基於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存在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 貴集團分別有零、21%及16%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且 貴集團分別有零、31%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3,503	3,503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10,319	—	—	—	—	10,319
定期存款.....	121	—	—	—	—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58	—	—	—	—	654,958
	<u>665,398</u>	<u>—</u>	<u>—</u>	<u>—</u>	<u>3,503</u>	<u>668,9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7,065	17,065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12,123	—	—	—	—	12,123
定期存款.....	123	—	—	—	—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739	—	—	—	—	494,739
	<u>506,985</u>	<u>—</u>	<u>—</u>	<u>—</u>	<u>17,065</u>	<u>524,0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續)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5,217	25,217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802	—	—	—	9,802
定期存款.....	122	—	—	—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34	—	—	—	400,834
	<u>410,758</u>	<u>—</u>	<u>—</u>	<u>25,217</u>	<u>435,975</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及信貸風險敞口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來自銀行現金、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按固定利率計量。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93	47	—	22,540
衍生負債.....	7,159	—	—	7,159
租賃負債.....	13,319	13,691	—	27,0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150,582	—	—	2,150,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96	—	—	28,496
	<u>2,222,049</u>	<u>13,738</u>	<u>—</u>	<u>2,235,7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76	—	—	37,576
租賃負債.....	16,718	13,957	945	31,6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74,834	—	—	2,374,8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318	—	—	40,318
	<u>2,469,446</u>	<u>13,957</u>	<u>945</u>	<u>2,484,348</u>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內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23	—	—	25,323
租賃負債.....	12,157	11,098	237	23,4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00,113	—	—	2,500,1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667	—	—	97,667
	<u>2,635,260</u>	<u>11,098</u>	<u>237</u>	<u>2,646,59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目前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列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歸還資本或在其他方面)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或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採取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特別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勤(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理人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議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倘若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若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變動：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大會均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調整後)舉行，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創設或進一步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不得視為變動該等權利。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分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可於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繳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數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2.5 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的涵義與《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多數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上投票通過；並包括由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體上述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a)應有發言權；(b)應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應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代其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如此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可行駛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項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且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自提出股東要求當日起21日內並無適時著手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必須促使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目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審計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還是虛擬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由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除上文第2.6條和第2.11條所述者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對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對任何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持有相關股份或就此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並無限制。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給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時間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股款。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交回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某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賦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規定的規限下，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回的方式。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且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授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可供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2026年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陳恩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方面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6年2月7日，在由10名[編纂]前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的7,338,4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和98,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參與者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並發行合共7,436,916股普通股。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4%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惠聲惠色(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30,000,000美元
杭州一碗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4日	30,000,000美元
惠風和暢(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25,000,000美元
惠然之顧(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既往開來(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三杯兩盞(嘉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2024年9月25日，再惠(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200,000,000美元減至130,000,000美元。
- (b) 2024年9月23日，上海惠然肯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c) 2025年11月21日，上海神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700,000元。
- (d) 2025年7月3日，惠然之顧(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
- (e) 2024年10月16日，北京一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註銷。
- (f) 2024年9月11日，上海捷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銷。
- (g) 2024年11月13日，北京厚惠有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由再惠(上海)轉讓予Zhang Jierong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h) 2024年11月26日，上海羊晨羊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由再惠(上海)轉讓予Ding Fangqiong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i) 2026年2月11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poonX的6,668,500股普通股，SpoonX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406,990股增至13,075,4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我們於[●]通過股東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者可以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有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提出要約或協議或者授予證券，進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進而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而無論是否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的持續期間內，但前提是如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前提是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但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適用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列《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本；及(ii)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持續有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授 權 數 目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應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 回 理 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擬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都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d) 資 金 來 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施擬議的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

(e) 買 賣 限 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市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的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且該公司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g)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若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買入股份。

(h)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概未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正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消息推送處理辦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1710288501.8	2017年4月27日
2.	微前端管理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211004730.X	2022年8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	評價分析和報告生成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211004819.6	2022年8月22日
4.	一種自動炒菜機翻炒速率大小控制裝置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1811050730.7	2018年9月10日
5.	一種菜品處理的自動切菜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420032064.9	2024年1月8日
6.	一種新型的自動炒菜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120121585.8	2021年1月18日
7.	一種液體調料添加裝置及智能炒菜機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121188784.7	2021年5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自動化海報背景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7911858	2023年12月25日
2.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智能菜品套圖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800019X	2023年12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通用AI服務接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8000293	2023年12月25日
4.	一種支持多編輯器的低代碼平台架構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7997666	2023年12月25日
5.	一種基於ComfyUI和sse方法的輕量低成本跨平台生圖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04X	2025年6月5日
6.	一種基於動態模板匹配的跨平台OCR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213	2025年6月5日
7.	一種基於動態註冊和管理異構AI功能界面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533	2025年6月5日
8.	一種判斷web界面交互複雜度的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815	2025年6月5日
9.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7057	2025年6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版 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再惠會員營銷系統軟件 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38065	2020年6月17日
2.	再惠自動化營銷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22880	2020年6月15日
3.	再惠外賣代運營管理軟件 V1.0	再惠(上海)	2020SR0073153	2020年1月15日
4.	再惠數據運營管理軟件 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22887	2020年6月15日
5.	再惠智能業務運營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53885	2021年3月26日
6.	再惠店鋪營業分析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54289	2021年3月26日
7.	再惠智能預警管理軟件 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62246	2021年3月29日
8.	再惠門店健康度分析軟件 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62247	2021年3月29日
9.	再惠私域智能營銷系統 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31138	2022年3月10日
10.	再惠社群智能運營系統 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38536	2022年3月11日
11.	再惠客戶管理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418735	2022年3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再惠會員留存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47140	2022年3月15日
13.	再惠達人招募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1230722	2022年8月22日
14.	再惠達人排期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1285662	2022年8月25日
15.	再惠商戶數據管理分析軟件V5.11.1	再惠(上海)	2022SR1574971	2022年12月15日
16.	再惠智能分析軟件V5.11.1	再惠(上海)	2022SR1574973	2022年12月15日
17.	再惠麒麟小程序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4SR0181547	2024年1月26日
18.	再惠一碗通告小程序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5SR0114089	2025年1月17日
19.	再惠智能案例推薦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7	2025年3月10日
20.	再惠智能摳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6	2025年3月10日
21.	再惠智能擴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5	2025年3月10日
22.	再惠智能圖片編輯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4	2025年3月10日
23.	再惠智能運營方案推薦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3	2025年3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再惠智能生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534870	2025年3月27日
25.	再惠智能文案生成系統 V2.0	再惠(上海)	2025SR0534885	2025年3月2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kezaihui.com	再惠(上海)	2028年7月13日
2.	wozaihui.com	再惠(上海)	2028年7月13日
3.	zaihuiyun.com	再惠(上海)	2028年10月31日
4.	zaihui.com.cn	再惠(上海)	2028年6月22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待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²⁾
李曉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47,243,575	[編纂]%
朱辰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0,944,531	[編纂]%
范曉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00,000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ojie Li Global由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曉捷先生被視作於Xiaojie Li Global持有的47,243,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hao Zhu Global由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辰昊先生被視作於Chenhao Zhu Global持有的20,944,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Cosmopolitan Inc.由范曉晨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曉晨女士被視作於Cosmopolitan Inc.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概 約持股權益 百分比
李曉捷先生.....	SpoonX	實益擁有人	24.5%
朱辰昊先生.....	SpoonX	實益擁有人	24.5%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主要股東」及「—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中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我們於[●]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我們於[●]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取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D. [編纂]前激勵計劃

以下是[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編纂]前激勵計劃不包括[編纂]後授出的任何獎勵，且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外，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擔任要職的最優人才，向入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來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編纂]前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具體授予方式由[編纂]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

(b) 股份數量上限

經董事會批准，[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授予所涉及者)為23,046,880股。

(c) 承授人

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僱員和外部顧問。

(d) 管理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編纂]前激勵計劃。

(e)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繼續有效十(10)年。

(f) 獎勵

[編纂]前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獎勵，且獎勵不得受制於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凡違反[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規定，試圖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前激勵計劃所授予的任何獎勵、權利或特權，或對[編纂]前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查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須立即終止並失效。

(h) 購股權行使價

管理人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該價格在相關的授予協議中予以規定。購股權只能在到期日之前，依照[編纂]前激勵計劃和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歸屬將在滿足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後一次性或分期進行。獎勵協議可以規定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加速歸屬。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沒有投票權。

(k) 修訂和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編纂]前激勵計劃，並須就[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必要修訂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以符合適用法律。

除非承授人和管理人另有相互約定，否則[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均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尚未獲得的獎勵享有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且該約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承授人和本公司簽署。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的授予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1,20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11,565,193股股份，其中包括(i)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均為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構成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董事；(ii) 1,201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或外部顧問，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剔除同時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個別人士。[編纂]後，我們將不再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未使用計劃限制也不會在[編纂]後動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33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及31名本集團現任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認購總計1,356,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是截至本文件日期，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量	歸屬期	歸屬後的購買價格(美元)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百分比 ⁽¹⁾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對象							
周成來先生.....	上海惠然 肯來董事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翠坊新村 12幢407室	2025年1月1日	30,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葉珺女士.....	上海一碗 董事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走馬塘路1118弄 乾康苑 3號樓1202室	2025年1月1日	50,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為本公司員工的31名承授人			2023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日	1,276,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總計.....				1,356,00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對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歸屬後的購買價格(美元)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量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30,001至100,000	13	2023年1月15日–2025年1月1日	每年25%，在4年內歸屬	0.00001	851,000	[編纂]
30,000或以下	18	2025年1月1日	每年25%，在4年內歸屬	0.00001	425,000	[編纂]
總計	31				1,276,00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所有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1,20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以及1,200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外部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認購10,209,19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是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歸屬期	行使價格(美元)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劉偉先生....	嘉興惠然之顧及浙江惠風和暢董事	中國上海市普陀路510弄13號1402室	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	63,334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	0.1至0.81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歸屬期	行使價格(美元)	佔累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周成來先生..	上海惠然肯來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翠坊新村12幢407室	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	34,774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	0.1至0.81	[編纂]
葉珺女士....	上海一碗董事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走馬塘路1118弄乾康苑3號樓1202室	2022年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58,500	每年25%，在4年內歸屬	0.81	[編纂]
為本公司僱員的481名承授人			2016年7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	4,768,058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之後即時歸屬(4)在48個月內按月歸屬	0至0.81	[編纂]
為本公司前僱員的696名承授人			2016年7月15日–2025年1月21日	5,171,151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之後即時歸屬	0至0.81	[編纂]
為外部顧問的23名承授人 ⁽²⁾			2018年4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	113,376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	0至0.81	[編纂]
總計				10,209,193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此等人士為本公司委聘的外部顧問，就新媒體解決方案及經營自有餐廳品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本公司向該等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其為本公司帶來的長遠價值。通過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有關授出旨在作為一項策略性激勵，以確保持續合作及共同達成目標。
- (3)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格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及以上	19	2016年7月15日–2025年8月8日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之後即時歸屬(4)在48個月內按月歸屬	0.001至0.81	3,803,658	[編纂]
10,000至99,999	158	2016年7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之後即時歸屬	0至0.81	4,456,567	[編纂]
9,999或以下	1,023	2016年7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之後即時歸屬	0至0.81	1,792,360	[編纂]
小計	1,200				10,052,585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相當於11,565,193股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剩餘獎勵4,044,771股普通股將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悉數授予。假設[編纂]激勵計劃下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最高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行使及歸屬(如適用)，則將發行15,609,964股股份，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持股將被稀釋約[編纂]%。我們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約為[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編纂]前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編纂]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400,000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到任何此類付款或利益；
- (ii) 概無發行或擬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發行作為以非現金繳足全部或部分的資本；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但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zaihui.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律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及 備 查 文 件

師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6樓601–602及610–616室)可供查閱。